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2021年 年度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目錄

---

董事長致辭	2
行長致辭	4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6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8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107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129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134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139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64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207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7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256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438

#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高兵先生

## 董事長致辭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一百週年，是兩個百年奮鬥目標交匯之年。這一年，我們認真貫徹落實黨和國家的各項決策部署和各級監管部門的工作要求，堅持與時代共振、與祖國同行，各項工作取得了較大進展，順利實現了「十四五」規劃良好開局。

一年來，我們堅持黨建引領，充分發揮黨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黨建促經營、以黨建促發展，凝聚全員幹事創業正能量，為戰略落地提供了根本保障；我們堅持服務實體，投身鄉村振興戰略，全力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為區域經濟發展貢獻了金融力量；我們堅持推動轉型，經營結構在以穩應變中逐步趨優，社區金融在銀社共建中有效拓展，發展新優勢更加顯現；我們堅持強基固本，穩步實施組織架構調整，建立後備人才培育機制，加快金融科技創新，構建全面風險防控體系，在合規運營中蓄積了發展新動能；我們堅持合作共贏，深入推進各類合作平台建設，在整合資源、跨界聯動中不斷開闢發展新空間；我們堅持踐行責任，持續開展「助學、助老、助殘、助困」等慈善救助項目，新時代九商精神在助力公益中得到了進一步彰顯。

一年來，我們以實幹篤定前行，用汗水澆灌收穫，為黨的百年華誕獻上了一份靚麗的成績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截至2021年末，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341.40億元，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931.06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68.50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90億元。我們這一年的工作成績，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被吉林省委省政府評為「脫貧攻堅先進集體」，先後獲得「全國農村金融十佳精準扶貧機構」、「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吉林省傑出貢獻農商銀行」等榮譽稱號。

這些成績，得益於廣大客戶和投資者的信任和青睞，凝結著各級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支持和指導，浸透著所有員工的努力和汗水。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一併深致謝忱。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我們深化轉型、推進高質量發展的攻堅之年。站在歷史的新起點，我們將高舉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偉大旗幟，以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為指引，深入落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總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統籌推進「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與公益慈善」建設，在回歸本源中調優結構，在服務實體中轉型升級，在鄉村振興中彰顯責任，在與地方經濟共成長中展現價值、體現擔當，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董事長  
高兵先生

# 行長致辭



行長  
陳新哲先生

## 行長致辭

2021年，面對經濟下行和疫情反覆的雙重考驗，本行經營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的各項決策部署，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面實施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和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主營指標穩步增長，業務經營再創佳績。

經營業績成效喜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53.21億元，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337.71億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113.72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34億元。服務實體效果突出。持續增加信貸投放，全力支持區域內三農和中小微企業發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創新項目」成功入圍中國銀行業普惠金融典型案例，為區域經濟發展貢獻了金融力量。經營結構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轉型動能不斷增強。合規攻堅戰紮實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各項監管指標保持合規穩健。發展動力持續增強。「陽光貸」「紅孵貸」「九牧寶」相繼推出，產品體系不斷豐富，「裕農服務站」順利試點、整村授信全面推進。科技支撐有效提升，銀企直聯、代繳費項目順利落地。多方合作取得全新進展，合作廣度和深度不斷拓展。文化建設豐富多彩。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支持社會事業進一步增多。組織開展建黨百年系列活動，紅色主題教育深入人心。深入開展「我為群眾辦實事」系列活動，基層黨建與銀社共建同步展開。工會和群團活動多姿多彩，文化引領作用進一步發揮。

成績的取得得益於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得益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監事會的有效監督，得益於廣大幹部員工的努力和付出。在此，我謹代表管理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2022年，是「十四五」時期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進一步轉型發展、穩健發展的攻堅之年。經營管理層將堅定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牢牢把握固本強基、提質增效的總要求，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的總目標，統籌推進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與公益慈善「四位一體」建設，努力推進規模與效益相統一，速度與質量相協調，收益與風險相匹配，奮力書寫本行改革發展新華章。

行長

陳新哲先生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56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8.17%股權。其餘83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71.8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25.98%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00%股權。其餘18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4.00%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吉林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40.00%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6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6.00%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4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2.85%股權。其餘42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7.1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13.41%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6.70%股權。其餘46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43.3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7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8.51%股權。其餘33名股東持有含山惠民村鎮銀行21.49%的股權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2.68%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57.32%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4.02%股權)就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00%股權。其餘17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0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00%股權。其餘11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0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00%股權。其餘27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00%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4.50%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85.50%的股權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9.9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90.1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00%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4.50%股權)就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20%股權。其餘532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9.80%的股權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	指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29%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69.7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6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9.71%股權)就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3.15%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66.8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18.92%股權)就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7.87%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82.1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7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33.82%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4.36%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65.6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17.09%股權)就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指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00%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8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6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32.60%股權)就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2日，即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0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0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年報中，指按本行及各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45.25%股權。其餘23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54.7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6.40%股權)就乾安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乾安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即墨京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9.00%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41.0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1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3.53%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6.47%的股權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指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00%股權。其餘33名股東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80.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3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38.50%股權)就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2.26%股權。其餘28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37.74%的股權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110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0.13%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3%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9.17%的股權。本行與另外3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19.99%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00%股權。其餘75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5名股東(共計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6.99%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76%股權。其餘32名股東持有通城惠民村鎮銀行24.24%的股權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00%股權。其餘64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64.0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4名股東(共計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15.99%股權)就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9.23%股權。其餘19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60.77%的股權。本行與另外2名股東(共計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17.52%股權)就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00%股權。其餘5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00%的股權

在本年報中：

1.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2.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I. 本行基本資料

####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 法定代表人：

高兵

####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

###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 股份代號：

06122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7-18層

###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層

### 本公司核數師：

#### 境內核數師：

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  
解放路188號  
信達大廈52層

####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II. 本行歷史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劉國賢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III. 2021年所獲主要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2021年憑借出色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主要包括：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九台農商銀行	2020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九台農商銀行	2020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九台農商銀行	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第五屆金港股」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0年度吉林省社會責任突出貢獻單位	「中國吉林•第二屆金融先鋒TOP展示榜」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0年度吉林省傑出貢獻農商銀行	「中國吉林•第二屆金融先鋒TOP展示榜」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0年中國銀行業100強	中國銀行業協會
九台農商銀行	2020年度社會責任銀行	《華夏時報》「第十四屆金蟬獎」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一三農金融部	全國工人先鋒號	中華全國總工會
九台農商銀行	吉林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	吉林省委、省政府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年中國銀行業100強	中國銀行業協會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九台農商銀行	全國農村金融十佳精準扶貧機構	第十一屆中國農村金融品牌價值榜
九台農商銀行 — 九商幫扶貸	全國農村金融優秀精準扶貧產品	第十一屆中國農村金融品牌價值榜
九台農商銀行	2020-2021年度全國農信系統縣市級宣傳標桿單位	中國農村金融雜誌社
九台農商銀行	中國企業ESG最佳社會(S)案例獎	財聯社「中國企業ESG最佳案例」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年度普惠金融獎	《每日經濟新聞》「2021中國金鼎獎」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年度普惠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2021中國銀行業天璣獎」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 小微企業金融 服務創新項目	普惠金融產品及服務創新案例	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1)」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年度優秀創新能力商業銀行	投資者網「2021年金橋獎」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年度優秀鄉村振興銀行	中國網「銀行業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銀行	《中國經營報》、中經未來「2021卓越競爭力中小銀行」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 智能安全運維 一體化平台 項目	信息安全優秀案例	農信銀資金清算中心、金科創新社「2021年度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科技創新優秀案例」評選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年度吉林省最佳服務鄉村振興銀行	《城市晚報》「2021年度吉林金融大典」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九易貸」	2021年度吉林省最佳普惠金融產品	《城市晚報》「2021年度吉林金融大典」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優秀區域服務銀行	《投資時報》、標點財經研究院「2021年度金禧獎」評選
九台農商銀行	2021年度最佳關愛退役軍人單位	吉林省軍區政治工作局、吉林省退役軍人事務廳
九台農商銀行	在全面小康新起點上農村金融支持鄉村振興優秀案例—機構篇	第十三屆中國經濟前瞻論壇2021中國農村金融峰會
遼源農商銀行	誠信企業	遼源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促進會
遼源農商銀行	優質金融服務銀行	遼源市政府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脫貧攻堅奉獻企業	吉林省工商聯、吉林省扶貧辦、吉林省光彩會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全國百強村鎮銀行	中國村鎮銀行發展論壇組委會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全國巾幗建功先進集體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全國文明單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白城洮北惠民 村鎮銀行	先進基層黨組織	中共吉林省委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 銀行	村鎮銀行助力鄉村振興2021年度創新典 範單位案例	中華全國農民報協會、《中國農村信用合作報》 「村鎮銀行助力鄉村振興典範案例」推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2020年度支持高密經濟發展工作先鋒 單位	中共高密市委、高密市人民政府
廊坊市安次區 惠民村鎮銀行	全國巾幗建功先進集體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廊坊市安次區 惠民村鎮銀行	十佳支持小微企業銀行	全國地方金融論壇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 2017年至2021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經營業績</b>					
利息收入	12,524.3	10,371.1	8,722.5	8,602.6	9,859.4
利息支出	(6,347.9)	(5,272.6)	(4,557.1)	(5,082.5)	(5,123.5)
<b>淨利息收入</b>	<b>6,176.4</b>	5,098.5	4,165.4	3,520.1	4,73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9.4	268.9	349.0	407.2	65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6.7)	(38.3)	(32.5)	(31.6)	(37.3)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2.7</b>	230.6	316.5	375.6	614.9
投資證券淨收益	87.3	46.4	21.1	11.8	259.1
股息收入	57.0	59.4	64.7	82.2	105.9
交易淨收益	1.0	149.8	609.8	914.5	65.6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37.1)	37.5	—	2.3
視作部分處置子公司／ 聯營公司的虧損	(46.5)	—	—	(6.2)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3	10.2	5.7	15.0	(38.8)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淨額	3.1	(11.0)	90.7	124.6	95.4
<b>營業收入</b>	<b>6,362.3</b>	5,546.8	5,311.4	5,037.6	5,840.3
營業費用	(3,073.9)	(2,743.7)	(2,787.4)	(2,851.4)	(3,030.1)
資產減值損失	(1,569.4)	(1,306.6)	(1,088.1)	(890.2)	(748.0)
<b>營業利潤</b>	<b>1,719.0</b>	1,496.5	1,435.9	1,296.0	2,062.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5	44.6	67.6	143.7	23.2
<b>稅前利潤</b>	<b>1,747.5</b>	1,541.1	1,503.5	1,439.7	2,085.4
所得稅費用	(457.5)	(341.4)	(307.8)	(256.1)	(447.0)
<b>年度利潤</b>	<b>1,290.0</b>	1,199.7	1,195.7	1,183.6	1,63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129.4	1,104.5	1,042.2	982.9	1,275.6
— 非控股權益	160.6	95.2	153.5	200.7	362.8
<b>年度利潤</b>	<b>1,290.0</b>	1,199.7	1,195.7	1,183.6	1,638.4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資產／負債主要指標</b>					
總資產	<b>234,140.2</b>	200,363.3	173,275.5	164,253.2	187,008.5
其中：發放貸款及墊款	<b>152,222.1</b>	126,574.6	93,394.2	75,354.5	76,492.2
總負債	<b>216,365.2</b>	184,112.1	157,615.4	149,145.7	170,357.9
其中：吸收存款	<b>193,106.2</b>	149,763.2	122,840.4	109,521.2	129,881.6
總權益	<b>17,775.0</b>	16,251.2	15,660.1	15,107.5	16,650.6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每股淨資產	<b>3.16</b>	2.96 (重列) <sup>(14)</sup>	3.04	3.10	3.15
基本每股收益	<b>0.24</b>	0.24 (重列) <sup>(14)</sup>	0.24	0.23	0.32
稀釋每股收益	<b>0.24</b>	0.24 (重列) <sup>(14)</sup>	0.24	0.23	0.32
<b>盈利能力指標(%)</b>					
資產利潤率 <sup>(1)</sup>	<b>0.59%</b>	0.64%	0.71%	0.67%	0.87%
資本利潤率 <sup>(2)</sup>	<b>7.58%</b>	7.52%	7.77%	7.45%	10.79%
淨利差 <sup>(3)</sup>	<b>2.81%</b>	2.58%	2.74%	2.36%	2.19%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b>2.91%</b>	2.75%	2.75%	2.22%	2.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sup>(5)</sup>	<b>1.14%</b>	4.16%	5.96%	7.46%	10.53%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b>46.90%</b>	47.96%	51.08%	54.72%	50.77%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7)</sup>	<b>8.83%</b>	9.05%	9.55%	9.40%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8)</sup>	<b>8.96%</b>	9.15%	9.66%	9.50%	9.66%
資本充足率 <sup>(9)</sup>	<b>11.63%</b>	11.37%	11.98%	11.83%	12.20%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b>7.59%</b>	8.11%	9.04%	9.20%	8.90%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10)</sup>	<b>1.88%</b>	1.63%	1.68%	1.75%	1.73%
撥備覆蓋率 <sup>(11)</sup>	<b>157.33%</b>	164.82%	167.58%	160.41%	171.4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12)</sup>	<b>2.95%</b>	2.69%	2.82%	2.80%	2.96%
<b>其他指標(%)<sup>(13)</sup></b>					
貸存比	<b>81.22%</b>	86.85%	78.23%	70.79%	60.69%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1) 撥備覆蓋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不良貸款總額 \* 100%。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做出追溯調整，已計及資本化發行的219,661,972股普通股股份及209,201,878股普通股股份，猶如分別於2021年7月23日及2020年8月14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 環境與展望

當前，正處於「兩個百年交匯、兩個大局交織」的重要節點，大國博弈日趨激烈，世紀疫情起伏反覆，全球供應鏈受損，世界進入新的動蕩變革期，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我國經濟發展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等三重壓力。

2022年是中國共產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十四五」規劃縱深推進之年，雖然面臨多重挑戰，但在「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國內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協調聯動，跨週期和逆週期宏觀調控政策有機結合，減稅降費持續發力。中國今年提出GDP增速在5.5%左右，反映了中國對預期目標實現的信心。新一輪的創新引領、綠色轉型、提質升級將推動中國經濟的持續復甦。同時，監管機構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金融監管政策，支持共同富裕、鄉村振興、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的政策指向十分明確，加快推動農信社改革、支持銀行業機構資本補充等舉措持續推出，農商銀行的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擴大，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將更有韌性、更具持續性和競爭力。

下一步，本行將緊跟國家政策，立足區域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高質量發展為總目標，堅守機構定位，統籌推進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與公益慈善建設，在服務實體中體現擔當，在奉獻社會中彰顯價值，奮力書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提升社區金融服務能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 4.3 整體業務回顧

2021年，面對經濟下行和疫情反覆的雙重考驗，本集團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全面實施「三農金融、社區金融、合作平台和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主營指標穩步增長，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

2021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6,362.3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5,546.8百萬元增長14.7%。本集團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9.7百萬元增長7.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0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4,140.2百萬元，同比增長16.9%；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6,850.2百萬元，同比增長20.6%；不良貸款率為1.88%，同比上升0.25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93,106.2百萬元，同比增長28.9%。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金額增減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2,524.3	10,371.1	2,153.2	20.8
利息支出	(6,347.9)	(5,272.6)	(1,075.3)	20.4
<b>淨利息收入</b>	<b>6,176.4</b>	5,098.5	1,077.9	2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9.4	268.9	(99.5)	(3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6.7)	(38.3)	(58.4)	152.5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2.7</b>	230.6	(157.9)	(68.5)
投資證券淨收益	87.3	46.4	40.9	88.1
股息收入	57.0	59.4	(2.4)	(4.0)
交易淨收益	1.0	149.8	(148.8)	(99.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37.1)	37.1	(100.0)
視作部分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 的虧損	(46.5)	—	(46.5)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3	10.2	1.1	10.8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淨額	3.1	(11.0)	14.1	(128.2)
<b>營業收入</b>	<b>6,362.3</b>	5,546.8	815.5	14.7
營業費用	(3,073.9)	(2,743.7)	(330.2)	12.0
資產減值損失	(1,569.4)	(1,306.6)	(262.8)	20.1
<b>營業利潤</b>	<b>1,719.0</b>	1,496.5	222.5	1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5	44.6	(16.1)	(36.1)
<b>稅前利潤</b>	<b>1,747.5</b>	1,541.1	206.4	13.4
所得稅費用	(457.5)	(341.4)	(116.1)	34.0
<b>年度利潤</b>	<b>1,290.0</b>	1,199.7	90.3	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129.4	1,104.5	24.9	2.3
— 非控股權益	160.6	95.2	65.4	68.7
<b>年度利潤</b>	<b>1,290.0</b>	1,199.7	90.3	7.5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47.5百萬元，同比增長13.4%；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290.0百萬元，同比增長7.5%，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回歸本源，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力度，增加信貸投放規模以及合理調整資產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導致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減少以及營業費用、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1.9%及97.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2,524.3	10,371.1	2,153.2	20.8
利息支出	(6,347.9)	(5,272.6)	(1,075.3)	20.4
淨利息收入	6,176.4	5,098.5	1,077.9	21.1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0,225.2	10,424.2	6.94	117,552.0	8,273.5	7.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28,875.4	1,557.5	5.39	32,762.2	1,469.8	4.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58.7	98.7	3.12	7,300.8	188.5	2.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45.9	181.3	1.53	10,586.8	154.9	1.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17,021.4	219.5	1.29	14,335.3	186.6	1.30
拆出資金	917.5	43.1	4.70	2,578.1	97.8	3.79
<b>總生息資產</b>	<b>212,044.1</b>	<b>12,524.3</b>	<b>5.91</b>	185,115.2	10,371.1	5.6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b>計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73,993.7	5,328.5	3.06	138,741.3	3,969.0	2.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723.8	117.9	2.06	5,777.1	110.3	1.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80.9	287.8	3.28	10,471.9	395.8	3.78
已發行債券 <sup>(3)</sup>	6,440.7	292.7	4.54	10,762.8	452.9	4.21
拆入資金	6,936.6	242.2	3.49	6,269.9	271.6	4.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04.0	54.7	2.28	1,913.4	42.6	2.23
租賃負債	524.5	24.1	4.59	654.9	30.4	4.64
<b>總計息負債</b>	<b>204,804.2</b>	<b>6,347.9</b>	<b>3.10</b>	174,591.3	5,272.6	3.02
<b>淨利息收入</b>		<b>6,176.4</b>			5,098.5	
<b>淨利差<sup>(4)</sup></b>			<b>2.81</b>			2.58
<b>淨利息收益率<sup>(5)</sup></b>			<b>2.91</b>			2.75

附註：

- (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1年與2020年比較		淨增加/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67.2	(116.5)	2,150.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09.6)	297.3	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4)	39.6	(8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3	7.1	2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6	(1.7)	32.9
拆出資金	(78.0)	23.3	(54.7)
<b>利息收入變化</b>	<b>1,904.1</b>	<b>249.1</b>	<b>2,153.2</b>
<b>計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079.6	279.9	1,35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	8.7	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4)	(52.6)	(108.0)
已發行債券	(196.4)	36.2	(160.2)
拆入資金	23.3	(52.7)	(2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	0.9	12.1
租賃負債	(6.0)	(0.3)	(6.3)
<b>利息支出變化</b>	<b>855.2</b>	<b>220.1</b>	<b>1,075.3</b>
<b>淨利息收入變化</b>	<b>1,048.9</b>	<b>29.0</b>	<b>1,077.9</b>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424.2	83.2	8,273.5	79.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557.5	12.4	1,469.8	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7	0.8	188.5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3	1.4	154.9	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9.5	1.9	186.6	1.8
拆出資金	43.1	0.3	97.8	0.9
<b>總額</b>	<b>12,524.3</b>	<b>100.0</b>	10,371.1	100.0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71.1百萬元增長20.8%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24.3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5,115.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044.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5.60%增長至2021年的5.91%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增加信貸投放規模以及優化資產結構導致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減少所抵銷。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強資產負債主動管理，適時調整金融資產投資組合，致使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79.8%及83.2%。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平均 餘額	2021年 利息 收入	2021年 平均 收益率 (%)	2020年 平均 餘額	2020年 利息 收入	2020年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19,630.1	8,434.0	7.05	90,967.6	6,418.1	7.06
— 融資租賃貸款	2,706.1	146.1	5.40	2,131.4	124.4	5.84
零售貸款	25,520.3	1,765.4	6.92	22,987.3	1,692.5	7.36
票據貼現	2,368.7	78.7	3.32	1,465.7	38.5	2.63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50,225.2</b>	<b>10,424.2</b>	<b>6.94</b>	117,552.0	8,273.5	7.04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最大組成部分，由2020年的人民幣8,273.5百萬元增長26.0%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24.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552.0百萬元增長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50,225.2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7.04%下降至2021年的6.94%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以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為原則，在「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主動融入產業體系、科技創新體系、農業農村發展體系的深刻變化，全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質效，整合各類資源要素以支持區域經濟振興，鄉村全面振興，持續增加信貸供給保障社會融資需求以及為優化貸款結構，加快零售業務轉型，加大對零售客戶的支持力度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主動減費讓利，下調貸款利率，減輕貸款客戶負擔以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比下行共同影響所致。

###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9.8百萬元增長6.0%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7.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4.49%增長至2021年的5.39%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2,762.2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28,875.4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優化資產結構，主動壓縮該等資產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資產種類和期限結構變化以及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下降47.6%至2021年的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300.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158.7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2.58%增長至2021年的3.12%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平衡收益與流動性管理需要，根據貨幣市場及本集團資金情況適時調整該等資產規模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D)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長17.0%至2021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86.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45.9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1.46%增長至2021年的1.53%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業務經營需要，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所致。該等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長17.6%至2021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35.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21.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20年的1.30%下降至2021年的1.29%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規模的增長導致繳納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法定準備金率下降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超額存款準備金結構變化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5,328.5	83.9	3,969.0	7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7.9	1.9	110.3	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7.8	4.5	395.8	7.5
已發行債券	292.7	4.6	452.9	8.6
拆入資金	242.2	3.8	271.6	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54.7	0.9	42.6	0.8
租賃負債	24.1	0.4	30.4	0.5
<b>總額</b>	<b>6,347.9</b>	<b>100.0</b>	<b>5,272.6</b>	<b>100.0</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b>公司存款</b>						
定期	7,703.6	227.4	2.95	8,425.2	308.1	3.66
活期	41,247.6	954.6	2.31	32,231.0	849.4	2.64
<b>小計</b>	<b>48,951.2</b>	<b>1,182.0</b>	<b>2.41</b>	40,656.2	1,157.5	2.85
<b>零售存款</b>						
定期	107,846.1	3,879.8	3.60	76,216.5	2,406.6	3.16
活期	17,196.4	266.7	1.55	21,868.6	404.9	1.85
<b>小計</b>	<b>125,042.5</b>	<b>4,146.5</b>	<b>3.32</b>	98,085.1	2,811.5	2.87
<b>吸收存款總額</b>	<b>173,993.7</b>	<b>5,328.5</b>	<b>3.06</b>	138,741.3	3,969.0	2.86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969.0百萬元增長34.3%至2021年的人民幣5,32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741.3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73,993.7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20年的2.86%增長至2021年的3.06%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動數字化建設，拓寬電子渠道，增加獲客能力，不斷提升服務質量，以及開展精準營銷所致。該等負債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長6.9%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20年的1.91%增長至2021年的2.06%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777.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723.8百萬元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經營需要及流動性管理需要適當調整負債結構所致。

###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8百萬元下降27.3%至2021年的人民幣287.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71.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8,780.9百萬元，以及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20年的3.78%下降至2021年的3.28%所致。該等負債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流動性變化，綜合考慮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的需求，提升核心負債佔比，主動調整該等負債規模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相關存放款項的期限結構變動以及市場利率水平波動所致。

###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452.9百萬元下降35.4%至2021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62.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0.7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20年的4.21%增長至2021年的4.54%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同業存單到期償付所致。該等負債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期限結構變化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20年的2.58%上升0.23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2.81%，淨利息收益率由2020年的2.75%上升0.16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2.91%，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年來緊跟國家政策，立足區域發展，堅守市場定位，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傾力支持「三農」和中小微企業，信貸資產佔比持續提升，服務實體及支農支小工作成效的紅利得到釋放，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穩步增長，以及根據宏觀和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強化風險控制，提高資金業務收益，使得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高於上年同期0.31個百分點，以及得益於定價機制的進一步完善，成本管控能力的進一步增強，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從而實現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雙升。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非利息收入

####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金額增減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諮詢手續費	33.2	137.4	(104.2)	(75.8)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5.8	59.5	(13.7)	(23.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5.5	29.4	36.1	122.8
代理業務手續費	16.6	18.5	(1.9)	(10.3)
理財手續費	3.9	19.5	(15.6)	(80.0)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4	4.0	(0.6)	(15.0)
其他 <sup>(1)</sup>	1.0	0.6	0.4	66.7
<b>小計</b>	<b>169.4</b>	268.9	(99.5)	(37.0)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96.7)</b>	(38.3)	(58.4)	152.5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2.7</b>	230.6	(157.9)	(68.5)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下降68.5%至2021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理財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但部分被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增加所抵銷。

2021年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104.2百萬元，降幅75.8%，主要由於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本集團諮詢顧問服務減少所致。

2021年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降幅23.0%，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減少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幅122.8%，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增加所致。

2021年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降幅10.3%，主要由於委託代理業務量減少所致。

2021年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降幅80.0%，主要由於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所致。

2021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降幅15.0%，主要由於銀行卡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長152.5%至2021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業務量增加所致。

###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88.1%至2021年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資產組合投資策略及債券市場價格走勢，擇時出售持有債券資產所致。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下降4.0%至2021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置了部分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股息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其利息收入。交易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下降99.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規模下降導致相關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E) 匯兌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長10.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買賣收入增加以及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F)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等偶發性收入，並扣減公益性捐贈等偶發性支出。其他營業(費用)收入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央行利率互換收益增加所致。

###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3.7百萬元增長1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73.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以及稅金及附加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物業及設備支出減少所抵銷。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924.5	1,592.1	332.4	20.9
物業及設備支出	549.3	641.8	(92.5)	(14.4)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509.9	426.3	83.6	19.6
稅金及附加	90.2	83.5	6.7	8.0
<b>總額</b>	<b>3,073.9</b>	<b>2,743.7</b>	<b>330.2</b>	<b>12.0</b>

###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工資及獎金	1,373.2	1,218.5	154.7	12.7
社會保險	295.6	143.4	152.2	106.1
職工福利	115.7	106.2	9.5	8.9
住房公積金	111.3	99.5	11.8	11.9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8.7	24.5	4.2	17.1
<b>員工成本總額</b>	<b>1,924.5</b>	<b>1,592.1</b>	<b>332.4</b>	<b>20.9</b>

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2.1百萬元增長20.9%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4.5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再享受疫情期間減免社會保險費優惠政策以及員工數量增加，共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641.8百萬元下降14.4%至2021年的人民幣549.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置了部分自有物業導致折舊費用減少以及租用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到期所致。

###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長19.6%至2021年的人民幣509.9百萬元。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增長主要由於上年度因疫情導致業務活動受限，相關費用支出低於正常水平，對比基數受到影響，以及本年度業務規模不斷增長和網點數量的增加導致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2020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長8.0%至2021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繳納增值稅較同期增加導致附加稅費同比增加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32.0	863.6	368.4	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債務工具	—	(5.9)	5.9	(10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08.8	358.9	(50.1)	(1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0.4)	2.1	(525.0)
拆出資金	(0.5)	(0.2)	(0.3)	1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0.1	47.5	(37.4)	(7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17.1	43.1	(26.0)	(60.3)
物業及設備	0.2	—	0.2	—
<b>總額</b>	<b>1,569.4</b>	<b>1,306.6</b>	<b>262.8</b>	<b>20.1</b>

資產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6.6百萬元增長2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9.4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審慎性原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增長情況，充分考慮疫情潛在影響及外部環境等方面存在的的不確定性因素，為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審慎增加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41.4百萬元增長34.0%至2021年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 (i) 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4,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63.3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vi)拆出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資產</b>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6,850.2	67.0	130,076.5	64.9
減值損失準備	(4,628.1)	(2.0)	(3,501.9)	(1.7)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52,222.1	65.0	126,574.6	63.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30,482.9	13.0	30,499.0	1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28.1	4.6	8,396.7	4.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97.9	13.2	25,155.0	1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98.5	0.7	1,102.0	0.6
拆出資金	134.8	0.1	729.3	0.4
其他資產 <sup>(2)</sup>	7,975.9	3.4	7,906.7	3.8
<b>資產總計</b>	<b>234,140.2</b>	<b>100.0</b>	200,363.3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6,850.2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長20.6%。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5.0%，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1.8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26,768.5	80.8	103,553.4	79.6
— 融資租賃貸款	3,473.4	2.2	2,077.8	1.6
零售貸款	26,594.9	17.0	24,445.3	18.8
票據貼現	13.4	0.0	—	—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56,850.2</b>	<b>100.0</b>	130,076.5	1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65.0%及63.2%。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631.2百萬元增長2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立足服務中小微企業及民營經濟，助力區域經濟產業升級，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充分滿足實體經濟企業合理信貸需求，增加信貸投放規模所致。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45.3百萬元增長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9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快零售業務轉型，加大對三農、個體工商戶、人才創業信貸扶持力度以及滿足個人客戶合理的資金需求增加貸款投放規模所致。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8.4%及98.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65,738.2	41.9	54,773.1	42.1
質押貸款	13,589.9	8.7	11,452.7	8.8
保證貸款	74,951.2	47.8	61,203.7	47.1
信用貸款	2,570.9	1.6	2,647.0	2.0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56,850.2</b>	<b>100.0</b>	130,076.5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9%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6%。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7.1%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7.8%。

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0%及1.6%。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截至1月1日	3,501.9	2,709.8
本年計提	1,171.0	805.3
本年轉回	61.0	58.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13.9)	(93.6)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8.1	22.2
截至12月31日	4,628.1	3,501.9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1.9百萬元增長3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審慎性原則及發放貸款及墊款規模增長情況，充分考慮疫情潛在影響及外部環境等方面存在的的不確定性因素，為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相應增加了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4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9.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13.0%及15.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基金及股權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債券投資</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938.0	16.2	2,372.7	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711.0	31.9	8,566.5	28.1
<b>小計</b>	<b>14,649.0</b>	<b>48.1</b>	10,939.2	35.9
<b>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b>				
資產管理計劃	6,647.6	21.8	8,480.4	27.8
信託計劃	7,397.6	24.3	9,038.8	29.6
<b>小計</b>	<b>14,045.2</b>	<b>46.1</b>	17,519.2	57.4
<b>基金</b>	<b>504.7</b>	<b>1.6</b>	708.7	2.3
<b>小計</b>	<b>504.7</b>	<b>1.6</b>	708.7	2.3
<b>T+0清算墊款</b>	<b>0.0</b>	<b>0.0</b>	0.0	0.0
<b>小計</b>	<b>0.0</b>	<b>0.0</b>	0.0	0.0
<b>股權投資</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8.5	0.6	153.4	0.5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5	3.6	1,178.5	3.9
<b>小計</b>	<b>1,284.0</b>	<b>4.2</b>	1,331.9	4.4
<b>合計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b>	<b>30,482.9</b>	<b>100.0</b>	30,499.0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99.0百萬元下降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82.9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結合經營實際情況優化資產組合，擇時出售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所致，但部分被債券投資的增加所抵銷。

### (ii) 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3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12.1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v)向中央銀行借款；(v)拆入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93,106.2	89.3	149,763.2	81.3
已發行債券	6,211.1	2.9	7,504.5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54.9	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63.7	3.1	8,335.9	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1.2	1.3	4,011.0	2.2
拆入資金	1,502.5	0.7	7,101.5	3.9
其他負債 <sup>(1)</sup>	5,930.5	2.7	4,741.1	2.6
<b>負債總額</b>	<b>216,365.2</b>	<b>100.0</b>	<b>184,112.1</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預計負債及租賃負債。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吸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	38,020.5	19.7	32,649.0	21.8
定期	7,962.4	4.1	7,492.0	5.0
<b>小計</b>	<b>45,982.9</b>	<b>23.8</b>	40,141.0	26.8
<b>零售存款</b>				
活期	16,652.9	8.6	22,559.0	15.1
定期	126,759.9	65.7	82,997.6	55.4
<b>小計</b>	<b>143,412.8</b>	<b>74.3</b>	105,556.6	70.5
<b>其他<sup>(1)</sup></b>	<b>3,710.5</b>	<b>1.9</b>	4,065.6	2.7
<b>吸收存款總額</b>	<b>193,106.2</b>	<b>100.0</b>	149,76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63.2百萬元增長2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1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服務手段，持續推進網點轉型升級，加快數字化建設，提升客戶體驗，開展精準營銷，拓寬客戶群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

2016年10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已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全額贖回該債券。

2021年7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年利率為4.8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77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63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06%至4.2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21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55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25%至3.82%。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4,612.9	26.0	4,393.2	27.0
資本公積	5,050.5	28.4	4,921.3	30.3
投資重估儲備	94.7	0.5	10.4	0.1
盈餘公積	1,058.2	5.9	915.5	5.6
一般準備	2,322.0	13.1	2,077.9	12.8
未分配利潤	1,436.8	8.1	1,353.2	8.3
非控股權益	3,199.9	18.0	2,579.7	15.9
<b>總權益</b>	<b>17,775.0</b>	<b>100.0</b>	<b>16,251.2</b>	<b>100.0</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資產質量分析

####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2,94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49,270.2	95.2	123,911.7	95.3
關注	4,638.3	3.0	4,040.1	3.1
次級	647.1	0.4	577.1	0.4
可疑	2,226.0	1.4	1,463.5	1.1
損失	68.6	0.0	84.1	0.1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b>156,850.2</b>	<b>100.0</b>	130,076.5	100.0
<b>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2,941.7</b>	<b>1.88</b>	2,124.7	1.63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3%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88%，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及主要生產原料價格上漲、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綜合影響，區域內企業生產經營復蘇未達預期，部分貸款客戶經營出現困難，現金流不足，償債能力下降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貸款集中度

####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b>公司貸款</b>								
批發及零售業	26,881.0	17.1	417.7	1.55	21,766.0	16.7	177.2	0.8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519.2	15.6	451.2	1.84	16,998.4	13.1	247.2	1.45
製造業	19,020.4	12.1	378.8	1.99	17,354.5	13.3	461.9	2.66
建築業	16,126.8	10.3	151.8	0.94	13,855.6	10.7	123.8	0.89
農、林、牧、漁業	8,863.7	5.7	254.2	2.87	6,646.7	5.1	137.7	2.07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6,997.2	4.5	77.9	1.11	5,273.0	4.1	17.0	0.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908.4	3.8	60.5	1.02	5,396.5	4.1	53.0	0.98
房地產業	4,751.5	3.0	6.6	0.14	5,440.0	4.2	140.6	2.58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4,667.5	3.0	72.1	1.54	2,411.0	1.9	50.3	2.09
住宿和餐飲業	2,995.1	1.9	53.5	1.79	3,110.4	2.4	1.5	0.0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45.6	1.6	39.0	1.59	957.9	0.7	—	—
教育	2,092.9	1.3	—	—	2,146.4	1.7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82.3	1.2	75.0	3.98	1,738.7	1.3	11.2	0.64
衛生、社會工作	1,413.3	0.9	—	—	1,045.1	0.8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97.3	0.5	13.5	1.69	744.7	0.6	4.5	0.6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85.2	0.3	13.3	2.74	507.4	0.4	—	—
採礦業	213.5	0.1	6.8	3.19	53.0	0.0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81.0	0.1	—	—	181.0	0.1	—	—
金融業	—	—	—	—	4.9	0.0	—	—
<b>零售貸款</b>	<b>26,594.9</b>	<b>17.0</b>	<b>869.8</b>	<b>3.27</b>	<b>24,445.3</b>	<b>18.8</b>	<b>698.8</b>	<b>2.86</b>
<b>票據貼現</b>	<b>13.4</b>	<b>0.0</b>	<b>—</b>	<b>—</b>	<b>—</b>	<b>—</b>	<b>—</b>	<b>—</b>
<b>總額</b>	<b>156,850.2</b>	<b>100.0</b>	<b>2,941.7</b>	<b>1.88</b>	<b>130,076.5</b>	<b>100.0</b>	<b>2,124.7</b>	<b>1.63</b>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向批發及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建築業、農、林、牧、漁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3.3%及72.5%。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不良率分別為1.55%、1.84%及1.99%。

### (B) 借款人集中度

####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客戶	涉及行業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50.0	0.73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45.0	0.73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00.0	0.70
借款人D	製造業	1,100.0	0.70
借款人E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099.0	0.70
借款人F	製造業	1,047.6	0.67
借款人G	住宿和餐飲業	1,000.0	0.64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6.0	0.64
借款人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898.3	0.57
借款人J	批發及零售業	868.1	0.55
總計		10,404.0	6.63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b>公司貸款</b>						
小型及微型企業 <sup>(1)</sup>	95,243.8	1,448.9	1.52	78,100.3	1,324.4	1.70
中型企業 <sup>(1)</sup>	24,761.5	370.9	1.50	18,968.0	98.3	0.52
大型企業 <sup>(1)</sup>	9,754.0	252.1	2.58	8,051.4	3.2	0.04
其他 <sup>(2)</sup>	482.6	—	—	511.5	—	—
<b>小計</b>	<b>130,241.9</b>	<b>2,071.9</b>	<b>1.59</b>	105,631.2	1,425.9	1.35
<b>零售貸款</b>						
個人經營貸款	19,967.0	741.7	3.71	17,954.3	621.7	3.46
個人消費貸款	2,850.9	109.5	3.84	2,656.0	60.3	2.27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3,756.4	18.2	0.48	3,813.5	16.5	0.43
信用卡透支	20.6	0.4	1.94	21.5	0.3	1.40
<b>小計</b>	<b>26,594.9</b>	<b>869.8</b>	<b>3.27</b>	24,445.3	698.8	2.86
<b>票據貼現</b>	<b>13.4</b>	—	—	—	—	—
<b>貸款總額</b>	<b>156,850.2</b>	<b>2,941.7</b>	<b>1.88</b>	130,076.5	2,124.7	1.63

附註：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9%，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及主要生產原料價格上漲、產業結構調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等因素綜合影響，部分貸款客戶復工復產未達預期，經營困難狀況沿供應鏈、結算鏈相互傳導，致使貸款客戶現金流不足，短期償債能力減弱所致。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86%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7%，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區域內部分企業復工復產未達預期，經營困境改善遲緩，個人收入穩定性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償債能力下降所致。

###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148,175.7	94.5	124,899.3	96.0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5,212.4	3.3	2,649.7	2.0
91天至1年	1,120.8	0.7	819.5	0.7
1至3年	1,630.6	1.0	1,170.0	0.9
3年以上	710.7	0.5	538.0	0.4
小計	8,674.5	5.5	5,177.2	4.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56,850.2	100.0	130,076.5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分部資料

####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5,553.4	87.3	4,894.6	88.2
其他地區 <sup>(1)</sup>	808.9	12.7	652.2	11.8
<b>營業收入總額</b>	<b>6,362.3</b>	<b>100.0</b>	5,546.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3,776.8	59.4	4,298.4	77.5
零售銀行業務	2,495.7	39.2	642.0	11.6
資金業務	65.0	1.0	586.6	10.5
其他 <sup>(1)</sup>	24.8	0.4	19.8	0.4
<b>總額</b>	<b>6,362.3</b>	<b>100.0</b>	5,546.8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b>信貸承諾：</b>		
銀行承兌匯票 <sup>(1)</sup>	2,553.9	1,524.6
信用證 <sup>(2)</sup>	18.9	13.1
保函 <sup>(2)</sup>	2,849.5	2,991.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1.1	161.3
<b>小計</b>	<b>5,583.4</b>	4,690.2
<b>經營租賃承諾</b>	—	—
<b>資本承諾</b>	<b>3.2</b>	1.4
<b>總計</b>	<b>5,586.6</b>	4,691.6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1.6百萬元增長1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6.6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業務增加所致，但部分被保函業務減少所抵銷。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4 業務審視

####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620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30,255.3百萬元。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6.8百萬元及4,298.4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59.4%及77.5%。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806名中小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03,631.4百萬元。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對外淨利息收入 <sup>(1)</sup>	7,341.6	5,328.0	37.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sup>(2)</sup>	(3,624.3)	(1,216.9)	197.8
淨利息收入	3,717.3	4,111.1	(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5	187.3	(68.2)
營業收入	3,776.8	4,298.4	(12.1)
營業支出	(1,682.5)	(1,985.1)	(15.2)
資產減值損失	(1,254.6)	(697.0)	80.0
稅前利潤	839.7	1,616.3	(48.0)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2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31.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3.0%及81.2%。

###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9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0,141.0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23.8%及26.8%。

###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

###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

###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收益類型和風險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非淨值型理財產品和淨值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21年及2020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7,155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6,594.9百萬元。2021年及2020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9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2.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9.2%及11.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 <sup>(1)</sup>	(2,411.2)	(1,135.3)	112.4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4,899.3	1,761.0	178.2
淨利息收入	2,488.1	625.7	297.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6	16.3	(53.4)
<b>營業收入</b>	<b>2,495.7</b>	642.0	288.7
營業支出	(1,295.3)	(470.7)	175.2
資產減值損失	5.4	(209.8)	(102.6)
<b>稅前利潤</b>	<b>1,205.8</b>	(38.5)	(3,231.9)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45.3百萬元，分別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7.0%及18.8%。

###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4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56.6百萬元，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74.3%及70.5%。

### (iii) 銀行卡服務

####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4.49百萬張借記卡。

#### (B) 信用卡

本行經營的中國銀聯標準信用卡，面向優質客戶群體發卡，持續關注客戶需求，服務質效不斷提升。2021年，建立了信用卡電話智能外呼系統，有效提升主動服務客戶能力；對「九台農商銀行信用卡」微信公眾號和「九商信用卡」手機APP進行界面優化和功能升級，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全面的在線用卡服務。在提升信用卡服務能力的同時，密切關注和有效防控信用卡業務風險，信用卡業務實現穩健運行。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淨值型理財產品和非淨值型理財產品。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21年及2020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0.7百萬元。

####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21年及2020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43.1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以及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重點，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提高收益率為目標，把握投資機會，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合規穩健開展各項資金業務。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0%及10.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化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sup>(1)</sup>	1,246.1	907.5	37.3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sup>(2)</sup>	(1,275.0)	(544.1)	134.3
淨利息收入	(28.9)	363.4	(10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	27.0	(79.3)
其他營業淨收入 <sup>(3)</sup>	88.3	196.2	(55.0)
<b>營業收入</b>	<b>65.0</b>	<b>586.6</b>	<b>(88.9)</b>
營業支出	(83.6)	(208.0)	(59.8)
資產減值損失	(309.9)	(352.3)	(12.0)
<b>稅前利潤</b>	<b>(328.5)</b>	<b>26.3</b>	<b>(1,349.0)</b>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21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763.7百萬元及人民幣8,335.9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0,828.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6.7百萬元。

#### (B) 同業拆借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3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02.5百萬元及人民幣7,101.5百萬元。

####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2.0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54.9百萬元。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 (A) 本集團按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特徵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2.2	8.4	3,200.2	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16.5	16.8	2,526.1	8.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814.2	74.8	24,772.7	81.2
<b>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b>	<b>30,482.9</b>	<b>100.0</b>	30,499.0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99.0百萬元下降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0,482.9百萬元。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即刻到期	6,910.6	22.7	7,771.6	25.4
3個月內到期	2,472.0	8.1	1,432.6	4.7
3至12個月內到期	10,064.2	33.0	9,055.7	29.7
1至5年內到期	5,766.2	18.9	7,280.4	23.9
5年後到期	3,985.9	13.1	3,626.8	11.9
不定期	1,284.0	4.2	1,331.9	4.4
<b>總計</b>	<b>30,482.9</b>	<b>100.0</b>	<b>30,499.0</b>	<b>100.0</b>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2,11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20付息國債11	2,350.0	2.64	2022年8月13日
19付息國債11	2,100.0	2.75	2022年8月8日
21付息國債08	790.0	2.57	2023年5月20日
21付息國債12	440.0	2.47	2024年9月2日
20付息國債12	370.0	3.81	2050年9月14日
15付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21付息國債13	360.0	2.91	2028年10月14日
20付息國債17	340.0	3.28	2027年12月3日
20付息國債06	280.0	2.68	2030年5月21日
21付息國債10	260.0	2.00	2022年7月22日
<b>總計</b>	<b>7,650.0</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39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9國開05	370.0	3.48	2029年1月8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5	2022年4月13日
16農發05(增發)	200.0	3.33	2026年1月6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14農發23	100.0	5.48	2024年3月21日
16農發05	100.0	3.33	2026年1月6日
19國開15	100.0	3.45	2029年9月20日
18國開10	60.0	4.04	2028年7月6日
19國開03	60.0	3.30	2024年2月1日
18農發01	50.0	4.98	2025年1月12日
<b>總計</b>	<b>1,370.0</b>		

###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21年及2020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8.8百萬元。

### (d) 分銷網絡

#### (i) 實體網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9個營業網點，其中171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等3家分行)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區域環境、推進社區金融、三農金融和公司金融業務，在做好傳統銀行業務的同時，積極謀求網點轉型。通過佈放智能櫃台、智能打印終端，廳堂PAD移動終端等智能設備，加快推進業務的智能化改造，使網點區域分層更加合理，客戶辦理業務的動線更加簡潔，廳堂服務銜接更加順暢，在有效提升業務效率的同時，不斷增強客戶體驗。

#### (ii) 電子銀行業務

#####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8個自助營業網點、72個自助服務區及1,052台自助服務設備。

#####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電話及短信銀行客戶2,616,105名。

#####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455,894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1,083,076名。

###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台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200,052名。

###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台服務。

##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股份總額為525.0百萬股，其中本行持股159.0百萬股，佔比30.29%。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46.0百萬元，2021年及2020年吉林九銀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8%及1.6%。

###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農商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06.8百萬元、人民幣8,8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6.0百萬元，2021年及2020年，該農商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8%及3.6%。

###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9,480.6百萬元、人民幣50,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28.9百萬元。2021年及2020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8.6%及29.5%。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天津、安徽及廣東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21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通過強化科技治理、推動系統建設、夯實基礎設施、保障信息安全、強化人才建設等5個方面開展，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撐。

#### 1.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按照《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0–2022年）》，探索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和場景應用，與人民銀行共同開展《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人工智能技術在吉林省金融領域的應用研究》課題研究，榮獲吉林省金融學會重點課題三等獎。修訂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項目管理規範、數據資產分級等21項信息科技制度，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深入推進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立健全信息科技管理體系，推動信息科技工作穩中求進。通過PCI-DSS年度認證，保障國際卡支付業務安全穩定運行。同時，注重知識產權保護，積極開展科技成果總結，截至2021年末，共獲得軟件著作權27項。積極參與金融標準建設「領跑者」活動，制定《移動金融客戶端應用軟件安全管理規範》，推動落實金融標準建設工作。在2020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省聯社信息科技條線工作考核中，列全省農信系統參評機構「雙第一」。

### 2. 加快推動系統建設

按照數字化轉型發展戰略，啓動線上金融業務平台建設，平台基於分佈式雲原生架構體系和方法論，實現業務功能微服務化，並通過服務統一配置、管理和調度，實現高靈活性和可維護性，加快零售業務轉型。開展助農服務項目建設，響應通過金融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與加快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的政策要求，持續深化開展各項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大力發展智慧農業，建立農業農村大數據體系，促進農村信用體系和風險監控體系建設，「農機貸」、「九牧寶」、「直補保」、「農場寶」等涉農貸款產品有效支持了區域經濟發展和新農村建設。促進金融與民生系統互通，積極建設特色中間業務和銀企直連項目，2021年上線6家熱企代繳費項目、1家物業代繳費項目、5家學校教育雲繳費項目、7家銀企直聯項目，有效踐行普惠金融。

### 3.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數據中心機房整體運行情況良好，機房基礎環境可用性達到100%。採用成熟商用產品加場景定制建設的策略，開展自動化運維建設，實現配置庫審計、虛擬化文件系統自動檢查，軟件自動化部署，極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時開展了金融城域網接入改造、加密平台遷移、數據中心環境優化升級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迅速增長的業務系統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實施大數據智能安全運維一體化平台項目，實現IT運維和業務連續性的規範化、體系化管理，形成預防為主、持續改進的風險管理機制，更好地提供高效IT服務和業務連續性保障。本項目參加了農信銀清算中心舉辦的2021年第五屆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科技創新優秀案例評選活動，榮獲「信息安全優秀案例」。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通過強化安全防護、完善制度標準、提升安全意識，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機制，持續加大網絡安全管理力度，構建全方位、全流程的網絡安全技術防護體系，提升重大網絡威脅、重大災害和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為建立有效的安全防禦體系，認真準備、主動防護，順利開展3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活動。實施大數據智能安全運維一體化平台項目，部署了IPS/AV、WAF、ADS、防病毒網關、防火牆等多種網絡安全設備，並實現對海量安全告警進行智能分析和研判，自動化處置安全事件，動態優化安全策略，構建智能安全運營體系。在開展業務影響分析的基礎上，完善各項應急預案並制定應急演練計劃，2021年，組織開展12次應急演練，全面覆蓋機房電力、消防、空調、通信線路、網絡、數據庫、信息系統、突發事件等方面，提高應急處置能力，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保障數據中心和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組織開展科技活動週、網絡安全法施行四週年、網絡安全宣傳週、金融標準等4次宣傳教育活動，廣泛宣傳和普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金融標準化知識，有效提升信息安全意識。

### 5. 強化科技人才建設

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組織開展2次全行信息安全意識培訓，依託本行網絡學院，以常態化形式面向全行和外包服務人員開展安全意識培訓。作為亞洲金融合作聯盟金融科技委員會成員單位，積極開展後疫情時代金融科技發展與中小銀行數字化轉型，共建金融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受邀參加「數致不凡」2021年商業智能峰會，分享了數字系統建設的歷程與心得，並以可視化的形式展示了現有系統的運營狀況與效率的提升，未來將持續發力數字化建設。豐富線上「網絡學院」內容，組織和參加業界知名廠商和研究機構組織的安全技能培訓、IT安全認證知識體系課程等。參加2021年全國農信系統網絡安全競賽，以「戰」養「技」，提升信息安全技能。2021年，通過高級項目管理師認證1人，獲得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認證(CISSP)1人，獲得資深報表工程師認證1人。截至2021年末，本行科技人員具有系統分析師、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註冊項目管理師(PMP)、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CISP)、註冊信息系統安全專家認證(CISSP)等高級認證和資質7項14個，具有中級經濟師、中級會計師、信息安全工程師等中級認證和資質10項13個。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 風險管理

####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致力於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消除各種不確定性對本行實現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影響。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分級管理，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建立和保持充分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在各個管理環節中執行風險管理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以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是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

####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前台業務部門、稽核審計部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21年，本行認真貫徹執行國家金融政策和產業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手段，強化信用風險的統一管理，切實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一是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基礎工作，對授信管理制度、統一授信管理辦法、信貸資產風險預警管理辦法等12項制度進行修訂，以進一步適應新時期風險管理要求。二是認真做好資產質量風險分類管理和監控預警工作，主動識別並及時化解信用風險。在此基礎上，做好後疫情時期的信貸資產質量管理，指導全行精準施策，確保在不良資產控制、壓降工作中取得實效。三是堅持回歸本源，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通過調整信貸政策，有效引導信貸投向，不斷優化信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結構。四是進一步深化統一授信管理。完善授信機制，科學核定授信額度，合理確定授信方式，全面推行授信總量核定和分項管控；科學評估授信新產品潛在風險，合理確定準入標準。五是加強評級管理，嚴控客戶準入，確保新增貸款質量。六是持續開展大額風險監測分析工作，認真落實各項業務大額風險防控要求，通過有效識別、計量、監測來防控大額風險。

###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021年，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充分運用敏感分析、久期、風險值(VaR)等工具進行市場風險計量，不斷增強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範能力。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方法，不斷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水平。

###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利率變化可能引起銀行賬簿表內外業務的未來重定價現金流或其折現值發生變化，導致銀行整體經濟價值下降，從而使銀行遭受損失。利率風險按照來源不同，分為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新定價風險(也稱期限錯配風險)，即來自於銀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之間所存在的差異。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確保利率變化對本行收益和價值的不利影響可控。本行利率風險管理就是要通過對利率風險的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做好對利率趨勢的研判，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水平下，追求合理收益，使利率風險管理成為創造利潤、提升本行價值的重要手段。

本行建立與利率風險管理相適應的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中台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組成，並接受監事會和稽核審計部的監督、審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利率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授權下履行相關職能，制定、評估並監督執行利率風險偏好、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各管理層級分工明確，確保具有足夠的資源，獨立、有效地開展利率風險管理工作。

2021年，本行繼續遵循安全穩健的經營原則，強化對利率風險的研判，採取多種措施加強對利率風險的管理。一是繼續加強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FTP)和貸款定價系統(RPM)管理，科學制定定價策略，建立健全定價機制體制，更好地發揮定價體系作用，實現資源和結構的優化配置，不斷提升利率風險管控能力。二是通過設定不同的利率衝擊情景和壓力情景，計算在特定利率衝擊情景下利率波動風險對經濟價值的影響，以經濟價值的變動衡量本行潛在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全面提高本行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的應對能力。三是繼續加大宏觀政策和利率走勢分析，有效運用價格管理工具，合理調節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科學制定利率風險偏好及策略，優化利率風險監測體系，全面提升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水平，提升整體價值創造水平。四是建立與本行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能力及股東價值回報要求相適應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收益、風險、資本的有效平衡，實現資產收益的最大化。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97.9	745.7	30,252.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28.1	—	9,978.5	849.6	—	—
拆出資金	134.8	—	—	134.8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2,222.1	—	22,262.2	67,101.3	53,545.5	9,31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98.5	—	1,498.5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0,482.9	1,284.0	9,382.6	10,064.2	5,766.2	3,985.9
應收利息	908.4	908.4	—	—	—	—
其他 <sup>(1)</sup>	7,067.5	7,067.5	—	—	—	—
<b>總資產</b>	<b>234,140.2</b>	<b>10,005.6</b>	<b>73,374.0</b>	<b>78,149.9</b>	<b>59,311.7</b>	<b>13,299.0</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1.2	—	220.5	2,630.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63.7	—	4,232.7	2,501.0	30.0	—
拆入資金	1,502.5	—	2.5	1,500.0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60.5	60.5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吸收存款	193,106.2	—	75,374.3	19,788.7	97,462.9	480.3
已發行債券	6,211.1	—	675.8	2,739.9	799.2	1,996.2
應付利息	4,059.3	4,059.3	—	—	—	—
其他 <sup>(2)</sup>	1,810.7	1,810.7	—	—	—	—
<b>總負債</b>	<b>216,365.2</b>	<b>5,930.5</b>	<b>80,505.8</b>	<b>29,160.3</b>	<b>98,292.1</b>	<b>2,476.5</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7,775.0</b>	<b>4,075.1</b>	<b>(7,131.8)</b>	<b>48,989.6</b>	<b>(38,980.4)</b>	<b>10,822.5</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總計	不計息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155.0	739.6	24,415.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96.7	—	7,708.4	688.3	—	—
拆出資金	729.3	—	549.5	179.8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6,574.6	—	20,119.7	29,877.0	69,691.7	6,88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2.0	—	1,102.0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0,499.0	1,331.9	9,204.2	9,055.7	7,280.4	3,626.8
應收利息	874.3	874.3	—	—	—	—
其他 <sup>(1)</sup>	7,032.4	7,032.4	—	—	—	—
<b>總資產</b>	<b>200,363.3</b>	<b>9,978.2</b>	<b>63,099.2</b>	<b>39,800.8</b>	<b>76,972.1</b>	<b>10,513.0</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11.0	—	2,146.1	1,864.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35.9	—	4,772.9	3,563.0	—	—
拆入資金	7,101.5	—	2,792.5	3,109.0	1,200.0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43.4	43.4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54.9	—	2,654.9	—	—	—
吸收存款	149,763.2	—	72,250.6	18,201.3	58,902.8	408.5
已發行債券	7,504.5	—	4,257.2	850.5	1,498.4	898.4
應付利息	2,990.8	2,990.8	—	—	—	—
其他 <sup>(2)</sup>	1,706.9	1,706.9	—	—	—	—
<b>總負債</b>	<b>184,112.1</b>	<b>4,741.1</b>	<b>88,874.2</b>	<b>27,588.7</b>	<b>61,601.2</b>	<b>1,306.9</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6,251.2</b>	<b>5,237.1</b>	<b>(25,775.0)</b>	<b>12,212.1</b>	<b>15,370.9</b>	<b>9,206.1</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2.1	411.7	(194.5)	(200.1)
下降100個基點	(12.1)	(411.7)	194.5	200.1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 (B)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是源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運用合理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匯率風險，以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妥善選擇交易幣種的方式，力求降低匯率風險管理成本，並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將本行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規避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合理匹配交易幣種，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和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水平，關注會計折算匯率風險對損益形成的影響。持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合理安排外匯資金運用，進一步強化外匯敞口風險管理，充分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收益的影響，主動規避潛在系統性風險，全面提升本行匯率風險管理水平。

###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2021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管控能力。一是規範制度。修訂操作風險管理辦法，不斷完善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二是建立系統。研發了制度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規範了規章制度管理，同時也方便全員可以隨時學習查閱全行各項規章制度。三是修訂合同。根據《民法典》的頒佈實施，及時修訂了授信類等相關格式合同，不斷完善與業務發展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四是強化學習。加強全行員工學習教育工作，樹立合規經營理念，強化制度執行力建設，增強全員執行規章制度的自覺性和主動性，提高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及一線人員對操作風險的識別、應對能力。五是加強管理。持續推進為期三年的「合規攻堅戰」工作、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工作，並組織開展TSM備份系統、防毒牆、外聯專線切換等應急演練，切實提高了應急處置能力，提升了風險防範能力。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v)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框架、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財務會計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021年，本行堅持安全穩健的經營原則，認真貫徹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強化風險預警，加強流動性風險綜合研判，流動性總體保持穩定。一是加強制度建設，重新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試行)》《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預案》《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方案》《資金頭寸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制度，進一步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體系、頭寸管理、壓力測試等方面內容。二是堅持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和程序。動態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不斷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建立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動態協調機制，進一步增強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三是加強流動性風險監測管理及預警分析。密切監控各項指標及限額，做好識別、評估、計量等工作，及時發現風險，提前部署預防、管控、化解風險工作。四是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使用符合本行業務種類和產品特點的壓力測試場景，制定和完善應急預案並開展演練，提高應急能力，根據流動性缺口情況制定應急處置計劃，確保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吸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49.3%及60.4%。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80.0	19,417.9	—	—	—	—	—	30,997.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546.1	748.6	683.8	849.6	—	—	10,828.1
拆出資金	—	—	—	—	134.8	—	—	13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98.5	—	—	—	—	1,49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5.5	473.7	504.7	—	—	—	468.3	2,552.2
應收利息	—	210.7	124.4	117.2	421.5	34.0	0.6	90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24.3	989.5	4,953.4	8,831.0	66,419.8	53,445.3	13,158.8	152,22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8.5	—	—	—	1,642.8	1,066.5	2,228.7	5,116.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6,436.9	777.5	1,189.8	8,421.4	4,699.7	1,288.9	22,814.2
其他 <sup>(1)</sup>	6,795.3	15.3	—	—	—	256.9	—	7,067.5
<b>總資產</b>	<b>24,083.6</b>	<b>36,090.1</b>	<b>8,607.1</b>	<b>10,821.8</b>	<b>77,889.9</b>	<b>59,502.4</b>	<b>17,145.3</b>	<b>234,140.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2.1	198.4	2,630.7	—	—	2,85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7	1,718.0	2,489.0	2,501.0	30.0	—	6,763.7
拆入資金	—	2.5	—	—	1,500.0	—	—	1,502.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	2.8	6.5	34.8	4.3	12.1	6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
吸收存款	—	61,248.9	8,670.1	5,455.3	19,788.7	97,462.9	480.3	193,106.2
應付利息	—	382.7	178.3	238.2	642.9	2,617.2	—	4,059.3
已發行債券	—	—	—	675.8	2,739.9	799.2	1,996.2	6,211.1
其他 <sup>(2)</sup>	—	697.7	637.7	126.1	135.9	169.9	43.4	1,810.7
<b>總負債</b>	<b>—</b>	<b>62,357.5</b>	<b>11,229.0</b>	<b>9,189.3</b>	<b>29,973.9</b>	<b>101,083.5</b>	<b>2,532.0</b>	<b>216,365.2</b>
<b>營運資金淨額</b>	<b>24,083.6</b>	<b>(26,267.4)</b>	<b>(2,621.9)</b>	<b>1,632.5</b>	<b>47,916.0</b>	<b>(41,581.1)</b>	<b>14,613.3</b>	<b>17,775.0</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709.6	13,445.4	—	—	—	—	—	25,15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304.5	499.9	904.0	688.3	—	—	8,396.7
拆出資金	—	—	140.0	409.5	179.8	—	—	72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02.0	—	—	—	—	1,1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8.5	473.7	—	—	1,548.0	—	—	3,200.2
應收利息	—	317.8	120.4	149.5	244.2	42.4	—	874.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94.2	1,847.8	5,824.6	7,896.3	54,079.5	43,056.4	11,675.8	126,5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3.4	—	120.2	109.2	201.5	1,579.8	362.0	2,52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297.9	1,113.2	90.0	7,306.2	5,700.6	3,264.8	24,772.7
其他 <sup>(1)</sup>	6,742.4	13.5	—	—	—	276.5	—	7,032.4
<b>總資產</b>	<b>21,978.1</b>	<b>29,700.6</b>	<b>8,920.3</b>	<b>9,558.5</b>	<b>64,247.5</b>	<b>50,655.7</b>	<b>15,302.6</b>	<b>200,363.3</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1.5	144.6	1,864.9	—	—	4,0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7.9	1,421.0	3,224.0	3,563.0	—	—	8,335.9
拆入資金	—	2.5	860.0	1,930.0	3,109.0	1,200.0	—	7,101.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1	1.6	4.9	18.5	12.7	5.6	4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54.9	—	—	—	—	2,654.9
吸收存款	—	62,063.7	6,082.0	4,104.9	18,201.3	58,902.8	408.5	149,763.2
應付利息	—	1,689.6	126.8	267.4	382.9	524.1	—	2,990.8
已發行債券	—	—	349.9	3,907.3	850.5	1,498.4	898.4	7,504.5
其他 <sup>(2)</sup>	—	714.9	431.7	6.6	115.0	396.9	41.8	1,706.9
<b>總負債</b>	<b>—</b>	<b>64,598.7</b>	<b>13,929.4</b>	<b>13,589.7</b>	<b>28,105.1</b>	<b>62,534.9</b>	<b>1,354.3</b>	<b>184,112.1</b>
<b>營運資金淨額</b>	<b>21,978.1</b>	<b>(34,898.1)</b>	<b>(5,009.1)</b>	<b>(4,031.2)</b>	<b>36,142.4</b>	<b>(11,879.2)</b>	<b>13,948.3</b>	<b>16,251.2</b>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抵債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使用權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穩健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聲譽風險管理決策提供審議意見，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聲譽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審定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和聲譽事件處置方案，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

2021年，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一項長期性和常態化工作來抓，多措並舉，全面強化聲譽風險管理，不斷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一是修訂完善《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輿情管理工作實施細則》《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等相關制度，明確職責分工，健全管理體系。建立常態化的輿情排查和監測機制，及時發現和識別聲譽風險。健全完善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明確預警機制、處置程序、任務分解、報告路線等內容，提高應急處置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堅持預防第一的原則，以客戶為中心，做強做優服務，通過強化依法合規經營、規範產品銷售行為、加強收費價格公示、提升規範化服務水平等措施，實施關口前移，從源頭上預防和減少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三是強化培訓學習，引導員工樹立聲譽風險防範意識，將聲譽風險管理落實到日常的經營管理之中，增強相關工作的主動性。

###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21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健全制度體系，規範內控流程，使制度執行更加有力，合規風險防控體系運行更加順暢，建立良性的合規文化環境。二是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進一步鞏固拓展市場亂象整治成果，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厚植穩健審慎經營文化。三是強化監督檢查，開展了「查違規、補短板、防案件」專項排查工作。四是壓實基礎，強化基層合規經營。指導基層經營機構加強規章制度學習並進行警示教育，不斷提高全員合規意識。

###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2021年，本行通過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提升網絡防控水平、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等措施，強化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實現全天候、全方位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修訂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有效防範信息科技風險，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通過PCI-DSS年度認證，保障國際卡支付業務安全穩定運行。通過開展等級保護測評工作，完善信息安全和運維體系建設，實現IT運維和業務連續性的規範化、體系化管理。通過金融標準化建設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制定並發佈《移動金融客戶端應用軟件安全管理規範》，建立移動客戶端軟件企業標準，不斷提升金融科技發展和風險防控水平。修訂完善了項目管理規範、數據資產分級等21項信息科技制度，不斷優化科技內控管理和流程。組織開展科技活動週、網絡安全法施行四週年、網絡安全宣傳週、金融標準等4次宣傳教育活動，廣泛宣傳和普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金融標準化知識，有效提升信息安全意識。積極利用網絡學院學習平台，開展網絡安全知識培訓，逐步提高員工網絡安全意識和風險防控能力。二是提升網絡防控水平。開展金融城域網接入改造、加密平台遷移、數據中心環境優化升級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迅速增長的業務系統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實施大數據智能安全運維一體化平台項目，部署了IPS/AV、WAF、ADS、防病毒網關、防火牆等多種網絡安全設備，並實現對海量安全告警進行智能分析和研判，自動化處置安全事件，動態優化安全策略，構建智能安全運營體系。為建立有效的安全防禦體系，認真準備、主動防護，順利開展3次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活動。參加2021年全國農信系統網絡安全競賽，以「戰」養「技」，通過「理論+實操」的方式切實提升信息安全技能。三是提升業務連續性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水平。採用成熟商用產品加場景定制建設的策略，開展自動化運維建設，實現配置庫審計、虛擬化文件系統自動檢查，軟件自動化部署，提升運維工作效率和系統的穩定性。深入推進ISO27001信息安全體系和ISO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立、實施、運行、監視、評審、保持和改進本行業務連續性，以緩解和避免災難事件對本行及客戶的影響。在開展業務影響分析的基礎上，完善各項應急預案並制定應急演練計劃，2021年，組織開展12次應急演練，全面覆蓋機房電力、消防、空調、通信線路、網絡、數據庫、信息系統、突發事件等方面，提高應急處置能力，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和應急資源的完備性，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保障數據中心和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

###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反洗錢管理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

本行將反洗錢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立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審定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反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獲得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反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部是本行反洗錢具體管理部門，負責反洗錢工作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檢查、控制等具體工作。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行始終堅持以「風險為本」的工作理念，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職責，加強內控管理，不斷提升反洗錢風險管理水平。一是不斷完善反洗錢工作制度，夯實管理基礎，認真評估制度流程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時進行修訂，進一步增強制度的有效性、全面性，持續提升反洗錢管理效能。二是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不斷規範反洗錢組織體系，建立健全反洗錢例會制度、報告制度，定期召開反洗錢聯席會議，不斷提升各部門工作合力，促進反洗錢工作高質量開展。三是加強反洗錢風險防範，將風險管控前移，認真做好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把控反洗錢源頭風險。四是強化反洗錢隊伍建設，通過內、外部反洗錢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五是開展反洗錢調查和數據監測分析，持續做好客戶身份信息治理工作，有效預防、阻止洗錢犯罪。六是營造良好氛圍。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不斷創新宣傳方式，拓寬宣傳範圍，強化宣傳時效，進一步提高社會公眾對反洗錢工作的認知和參與度，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氛圍。

###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內部審計實行垂直運行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領導下的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稽核審計部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編製並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適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對上述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

本行內部審計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審計監督檢查、風險管理審查、案件風險排查、審計監督評價、審計監督整改等審計檢查工作，實現了促進經營管理活動規範、促進經營風險有效防範、促進案件防控落到實處、促進內控評價真實有效、促進違規問題糾正及時等年度工作目標。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序時常規全面審計、會計決算真實性、經濟責任審計等審計項目，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客戶準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 4.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10.1%、10.5%、10.5%、10.5%及10.5%；(ii)彼等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1%、8.5%、8.5%、8.5%及8.5%；及(iii)彼等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7.1%、7.5%、7.5%、7.5%及7.5%。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核心資本</b>		
實收資本	4,612.9	4,393.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050.5	4,921.3
盈餘公積	1,058.2	915.5
一般風險準備	2,322.0	2,077.9
投資重估儲備	94.7	10.4
未分配利潤	1,436.8	1,353.2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854.2	1,475.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sup>(1)</sup>	(532.6)	(554.4)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15,896.7</b>	14,592.4
其他一級資本 <sup>(2)</sup>	238.2	158.3
<b>一級資本淨額</b>	<b>16,134.9</b>	14,750.7
<b>二級資本</b>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640.0	1,84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686.3	1,377.2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80.8	358.0
<b>資本淨額</b>	<b>20,942.0</b>	18,325.9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80,086.9</b>	161,211.1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8.83%</b>	9.05%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8.96%</b>	9.15%
<b>資本充足率(%)</b>	<b>11.63%</b>	11.37%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一、 業務審視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5家多數控股子公司、19家非多數控股子公司及1家非多數持股金融租賃公司的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

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發行H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H股全球發售共有759,000,000股H股(含超額配發股份及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4.56港元，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9.55百萬港元。本行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

### 三、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並致力建立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為僱員建立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全面的福利及薪酬制度與合理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通過高效的招聘、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體系和完善的員工考核制度和晉升機制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的員工年輕且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建立了內訓師隊伍，以提升員工業務技能，通過多種形式的內部選拔，為員工搭建各類成長平台。本行亦積極引入外部高素質人才，例如從大型商業銀行引入經驗豐富的業務骨幹和管理人員。本行鼓勵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定期交流，並舉辦各類活動增強凝聚力。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相信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的能力及貢獻。本行建立了揉合發展策略與僱員個人職業發展的評估及培訓系統。本行亦建立了績效薪酬制度，僱員的薪酬基於職位及表現釐定。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則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行及各子公司均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本集團子公司均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工會行動。

### 四、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 零售客戶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7,155名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6,594.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43,412.8百萬元。

#### 公司客戶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性機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620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30,255.3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06名中小企業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3,631.4百萬元。

### 五、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之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將考慮下列因素：(a)本集團財務業績；(b)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現金需求；(c)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d)法定及監管限制；及(e)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由於本集團盈利或虧損之波動性質使然，董事會並不建議制定目標派息率，或一直維持一致的派息金額。概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將提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議案。若上述預計派發股息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將另行公告。

### 六、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10股(「建議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4,612,901,427股計算，共計轉增461,290,142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373,426,405股，向H股股東轉增87,863,737股。待建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總股數將達到5,074,191,569股，其中，內資股4,107,690,457股，H股 966,501,112股。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資本化發行下的新H股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新H股，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直至實際轉增內資股股數與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建議資本化發行的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建議資本化發行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資本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建議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時間安排、暫停過戶期間安排、碎股安排、海外股東安排等)之通函，連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 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暫停過戶日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八、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204,028,000元。

### 九、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 十、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人民幣24.6百萬元。

### 十一、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十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38」。

### 十三、 主要股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股東詳情 — (II)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十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 十五、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 十六、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由於本行業務性質，本行並無主要供應商。

### 十七、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十八、 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崔強先生  
張玉生先生  
吳樹君先生  
張立新先生  
王瑩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秋華女士

方緯谷先生

韓麗榮女士

金曉彤女士

孫甲夫先生

本行董事會成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十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行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規定的獨立人士。

### 二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百分比 <sup>(1)</sup> (%)	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sup>(1)</sup> (%)
高兵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47,288 (L) <sup>(2)</sup>	0.01	0.01
袁春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286 (L) <sup>(2)</sup>	0.00 <sup>(3)</sup>	0.00 <sup>(3)</sup>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9,766,198 (L) <sup>(2)</sup>	10.17	8.23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8,004,721 (L) <sup>(2)</sup>	3.43	2.77
胡國環	外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638,139 (L) <sup>(2)</sup>	0.10	0.0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共4,612,901,427股，包括3,734,264,052股內資股及878,637,375股H股。
- (2) L代表好倉。
- (3)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 二十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報告期內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內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二十三、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 二十四、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 二十五、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二十六、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有關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的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十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本行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根據職責釐定的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 二十八、 公眾持股量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以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條件。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規定。

### 二十九、 稅項減免

####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三十、 核數師

鑒於中國財政部關於審計業務服務年限限制的有關規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因已達規定年限的上限而自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境內外部審計機構。經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1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繼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1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除上述外，本行在過去三年無其他更換核數師情形。

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IX.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 三十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三十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4.5風險管理」。

### 三十三、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4.1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4.2發展戰略」。

### 三十四、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數據，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4,140.2百萬元，同比增長16.9%；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6,850.2百萬元，同比增長20.6%；不良貸款率為1.88%，同比上升0.25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93,106.2百萬元，同比增長28.9%。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362.3百萬元，同比增長14.7%。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290.0百萬元，同比增長7.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3%、8.96%、8.83%。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是92.41%(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三十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支持綠色信貸業務，全方位、多維度助推區域社會經濟發展。本集團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積極與持份者交流，了解各持份者對我們的期望與要求。本行在2021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上述有關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不斷健全各項規章制度、完善內控管理體系，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絕大部分守則條文，惟曾偏離原守則條文第A.5.1條(現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在方緯谷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之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21年9月18日方緯谷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後，本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滿足《企業管治守則》原守則條文第A.5.1條(現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三十六、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法律合規部具體負責本行合規管理和監控事宜，包括及時跟進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適時調整本行合規管理的政策文件和內部控制，匯總並監督分支機構的合規經營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管理的實施情況和發展變化。該部門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保持溝通，包括日常聯絡、數據報送以及專項監管檢查情況的落實等。

本行法律合規部亦負責本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法律風險管理，包括擬定及審核業務合同等法律文件、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風險分析及應對方案建議等。該部門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的管理與指導，並通過內部法律培訓等方式，為全行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和控制法律風險，本行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同時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案件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

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內控合規崗位，在總行法律合規部領導下，負責分支機構的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本行通過定期培訓並針對具體法律合規業務提供指導等方式，持續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財務會計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制定制度和實施細則，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洗錢風險。本行亦建立了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本行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 三十七、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 三十八、 法律訴訟

本行及各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公司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 三十九、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以資本公積向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4,393,239,455股計算，共計轉增219,661,972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77,822,097股，向H股股東轉增41,839,875股。緊隨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總股數已達到4,612,901,427股，其中，內資股3,734,264,052股，H股878,637,375股。資本化發行下的新H股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資本化發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新H股已於2021年7月2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行亦已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

### 四十、 債券發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21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55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25%至3.82%。

於2016年10月18日，本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9億元，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20%。按照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本行已於2021年10月20日全額贖回了本期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含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資本補充債券的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具體發行利率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2021年3月30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關於同意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吉銀保監覆[2021]87號)，同意本行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

於2021年7月20日，本行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級資本債券」(「本次債券」)，並於2021年7月21日發行完畢。本次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80%。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四十一、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四十二、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增發股份的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向增發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

#### (1) 定向增發內資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2) 非公開發行H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

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鑒於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限已於2021年10月21日屆滿，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將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並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市場環境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中涉及的發行價格等事項進行調整和更新。有關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2019年8月23日、2020年8月28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以及2018年8月15日、2019年9月13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5月7日的通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增發任何內資股或H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 四十三、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 (1) 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無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 (2) 其他收購、出售情況

##### 1. 出售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權

本行原持有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7,500萬股股份，佔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0.71%。2021年6月25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裕融實業有限公司(「裕融實業」)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750萬股股份出售予裕融實業，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前述交易於報告期內已經完成，交易完成後，本行仍持有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6,750萬股股份，佔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9.64%。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2. 出售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權

本行原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10,545萬股股份。2021年12月30日，本行分別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興辰物流有限公司(「興辰物流」)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遼源農村商業銀行1,050萬股股份出售予興辰物流，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8.535百萬元；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燕奧商貿有限公司(「燕奧商貿」)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遼源農村商業銀行1,050萬股股份出售予燕奧商貿，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8.535百萬元。前述兩項交易於報告期內已經完成，於兩項交易完成後，本行仍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8,445萬股股份，佔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34.36%。

### 3. 出售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股份

本行原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31,500萬股股份，佔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0%。2021年12月30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深商高科實業有限公司(「深商高科」)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600萬股股份出售予深商高科，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2021年12月30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國民運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國民運力」)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600萬股股份出售予國民運力，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2021年12月30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隆旺燃料物資有限公司(「隆旺燃料」)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600萬股股份出售予隆旺燃料，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2021年12月30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嘉偶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嘉偶農業」)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600萬股股份出售予嘉偶農業，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2021年12月30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吉林市盈德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盈德匯」)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600萬股股份出售予盈德匯，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2021年12月30日，本行與獨立第三方吉林尊爵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尊爵金屬」)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2,600萬股股份出售予尊爵金屬，交易對價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前述六項交易於報告期內已經完成，於六項交易完成後，本行仍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15,900萬股股份，佔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0.29%。

### 4. 出售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本行原持有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5,610萬股股份，佔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90%。2021年12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嘉沃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嘉沃農業」)簽署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本行所持有的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10萬股股份出售予嘉沃農業，交易對價為人民幣0.30百萬元。前述交易於報告期內已經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行仍持有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5,600萬股股份，佔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89%。

本行出售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山西侯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的主要原因是優化本行對外投資組合。前述交易單獨或合計所涉及至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四十四、 審閱年報業績

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通過了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 四十五、 發佈2021年年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2021年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查閱。

### 四十六、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

2021年，全國疫情呈現多點散發態勢，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關於疫情防控的各項工作部署，對各項工作進行再細化、再安排，時刻保持高度警惕，紮實抓好疫情常態化防控。在此基礎上，積極倡導「非接觸」服務，通過電子銀行、自助設備等渠道，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同時，紮實做好「六穩」工作，認真落實「六保」任務。妥善運用政策工具，出台專項措施，採取開通綠色通道、執行利率優惠等方式，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為區域經濟復蘇和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金融支持。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下一步，本行將持續加大工作力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始終保持戰略定力，繼續下沉服務重心，做深本土市場，做實基礎客戶，做優信貸服務，做牢風險防控，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

### 四十七、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重大資產並無擔保或抵押。
- (4)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5)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 (6) 自報告期末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發生任何重要事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兵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2021年，本行監事會依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規定，緊密圍繞全行戰略發展目標和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監督重要方向和重點工作，多種形式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履職盡責，科學監督，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以科學組織架構為監督基礎。** 2021年，是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的第一個工作年度。第五屆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內部職工監事3人，外部非職工監事4人（包含股東監事1人），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由3名監事構成，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都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下設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依法行使各項職權，對全行的戰略決策、重大經營行為等依法進行監督。

**（二）以履行監督職責為第一要務。** 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計劃，確定監事會工作的主要任務，開展監督工作，在參與決策和支持經營管理活動中發揮監督職能，履職盡責。一是配合經營決策，實施全程監督。監事會在工作中根據政策文件精神 and 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戰略決策、經營方針和管理理念，積極主動進行監督。一方面，在決策過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議或監督意見，另一方面，對各項工作進行全方位的監督，使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貫徹於經營管理全過程。監督本行財務狀況，對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方案、薪酬分配等相關議案進行審議，擬定並執行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組織實施年度的經營成果真實性審計，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依法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監督內控和風險，依託稽核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內控評價審計，對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及內部控制成效進行了重點監督；監督合規經營，圍繞制度規範、資產質量、業務操作流程、新業務拓展的真實性、合法性和風險性等工作重心，實施全程監督，有效保證穩健運營。二是列席各種會議，強化會議監督。2021年，共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3次，監事列席董事會7次，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工作職責。三是監督重點領域，嚴防業務風險。監督、統籌和協調做好信用風險的防範和化解工作，監督經營層做好貸後管理和預警監控，確保資產質量保持合理水平。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三)以規範履職評價為重要工作。** 一是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成員2020年履職情況進行評價。規範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展盡職評價的方式、內容和程序，通過開展董事、高管人員調查及各種談話等，收集各種業務報告、董事和高管層人員的工作總結、彙報及述職報告等，了解董事、高管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對其進行科學有效的履職評價，促進其勤勉履職。按照履職評價要求，對董事會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發展戰略是否符合國家政策方針及金融導向等進行客觀的評價，形成評價報告，向股東大會進行報告。二是切實開展監事會自評工作，按照相關文件要求，監事會科學研究部署自評工作，結合全行實際情況，細緻開展了對本行監事會組織架構設置、監督檢查、履職評價、調研建議及風險提示、會議召開、日常管理、制度建設、業務風險監督等8個方面內容的自評，形成履職評價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四)以主動深入調研為監督輔助。** 2021年，積極開展調研活動，審慎建言獻策，建立了定期調研制度，形成堅持調研的習慣，選擇問題和課題，深入員工和群眾進行調研，組織監事深入基層、深入客戶，了解基層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對改善經營、加強管理審慎提出意見和建議。全年圍繞本行的發展戰略、市場定位、管理方式等，針對營銷策略、企業文化建設、流動性風險管理、反洗錢方面、支持經濟發展等方面以及廣大股東關心的熱點問題和難點問題等有選擇性的進行了調研，形成調研報告和提案適時提交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為本行經營管理決策提供參考。

**(五)以開展專項檢查為管控手段。** 加強監事會的監督力度，提升監督效能，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作用，開展專項檢查，增強風險管控能力。充分運用監事會權利，盡好監事會的義務，逐步實現監事會管理的規範化和專業化，保障本行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六)以提示風險問題為必要方式。** 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掌握情況、各部門每月上報的相關資料信息、調查研究報告及專項檢查情況等，結合稽核審計部門工作結果，充分使用內控管理風險防範手段，運用預測機制，下發監事會文件，針對發現的各類苗頭性問題向經營管理層及基層提出了風險提示，通過預警有效防範經營風險。

**(七)以外部監事監督為科學方法。**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或其他經營管理會議等各項會議，參加監事會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積極主動的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認真閱讀本行各類檔案、報告等有效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集體進行判斷研究確定解決辦法，並與董事會、管理層充分交換意見。

**(八)以日常嚴謹工作為管理規範。** 一是嚴格執行會議制度。全年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123項；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議案62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審議通過議案20項；內外部監事、股東監事都做到親自出席會議，積極履行議事監督職責，在審議事項合法合規性和監督全行各項決策時，及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二是堅持學習培訓工作。定期組織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人員進行座談和業務學習，不斷提高監事會人員理論水平和工作能力，進一步增強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出現的各類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利用召開監事會會議之際，組織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學習銀保監會最新的文件精神，掌握最新動態。三是規範檔案製作管理。監事會辦公室按照檔案管理有關制度要求，及時對監事會相關檔案資料進行整理、分類和歸檔，做到「一類一卷」，並確保紙質和電子文件資料同步歸檔，檔案管理的規範性不斷提高。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履職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推進發展和重大經營決策中，不忘初心、團結一致、穩健審慎、紮實推進，引領本行實現健康穩定發展；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經營措施，保證全年各項工作的順利完成。

**(二)對依法合規經營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科學、謹慎、認真、勤勉、盡職，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對財務報告的監督意見。**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

**(四)對關聯交易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相關規定管理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確認、審核和披露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五)對內部控制情況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已經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六)對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在收購、出售資產過程中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審閱了董事會各項議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創造價值，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八)對信息披露的監督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認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披露本行信息，確保全體股東能夠及時地獲得本行的重大信息。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3,734,264,052	81.0
H股	878,637,375	19.0
<b>總計</b>	<b>4,612,901,427</b>	<b>100.0</b>

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 股東詳情

####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21年12月31日 所持股份總數	於2021年12月31日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質押或凍結
				(%)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43,289,245	9.61	443,289,245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79,766,198	8.23	—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10,527,733	4.56	—	
4	永泰集團有限公司	185,220,000	4.02	185,220,000	
5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28,004,721	2.77	—	
6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24,505,579	2.70	87,000,000	
7	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	116,169,984	2.52	116,169,984	
8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114,138,491	2.47	—	
9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1,454,428	2.20	—	
10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96,425,129	2.09	—	
總計		<b>1,899,501,508</b>	<b>41.18</b>	<b>831,679,229</b>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鑒於本行於2021年內按照每100股轉增5股的比例向股東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下表中股東所持股份數量亦體現股東在2021年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a)</sup>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43,289,245(L)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9,766,198(L)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0,527,733(L)	4.56	5.64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10,527,733(L)	4.56	5.64
宋一霖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10,527,733(L)	4.56	5.64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a)</sup>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H股</b>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63,434,654(L)	3.54	18.60
王濤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63,434,654(L)	3.54	18.60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15,762,500(L)	2.51	13.18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15,762,5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15,762,500(L)	2.51	13.18
Longyuan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265,026(L)	2.52	13.23
金隆有限公司 (Aurum Thrive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52,029,456(L)	1.13	5.92
張丹 <sup>(6)</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2,029,456(L)	1.13	5.92
Huiji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54,697,781(L)	1.19	6.22
Mia Chen <sup>(7)</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54,697,781(L)	1.19	6.22

附註：

- (1)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宋一霖先生直接持有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一霖先生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濤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濤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為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為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東。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丹持有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直接持有52,029,456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被視為於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ia Chen持有Huijin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Huiji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54,697,781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a Chen被視為於Huiji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指代好倉。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主要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本章節「II. 股東詳情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的股權架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最大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43,289,245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1%。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高兵先生	54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24年6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梁向民先生	56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4年6月	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及國際業務部、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袁春雨先生	50	執行董事、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4年6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崔強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24年6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張玉生先生	7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4年6月	同上
吳樹君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4年6月	同上
張立新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同上
王瑩女士	3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同上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秋華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	2024年6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韓麗榮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同上
金曉彤女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同上
孫甲夫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同上
方緯谷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4年6月	同上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輝先生	50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4年6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恩久先生	53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4年6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向軍先生	46	職工監事	2015年12月	2024年6月	同上
戴昀弟女士	59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建新先生	52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同上
董帥兵先生	50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同上
胡國環女士	59	非職工監事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同上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陳新哲先生	51	行長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運營
朱衛東先生	57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4年6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運營
李國強先生	53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24年6月	負責九台區以內分支機構業務運營管理
高中華先生	57	副行長	2015年2月	2024年6月	負責法律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科技信息及黨群工作
袁春雨先生	50	執行董事、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4年6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杜平先生	54	行長助理	2021年8月	2024年6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運營管理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I) 董事會換屆

2021年3月30日，本行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1年6月18日，本行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13名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本行亦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了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

2021年8月5日，金曉彤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備案完成，其正式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2021年8月13日，張立新先生、王瑩女士、韓麗榮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彼等正式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1年8月13日起，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傅穹博士、蔣寧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2021年9月18日，方緯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核准，其正式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有關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24日的相關公告或本章節「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人員概無變動。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監事會換屆

2021年3月30日，本行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1年2月26日，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的3名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職工代表批准。2021年6月18日，本行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4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獲得股東正式批准。據此，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正式成立。

本行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了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委任本行職工監事羅輝先生擔任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同時，該次會議上亦審議批准了本行第五屆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主任委員的任命。

有關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相關公告或本章節「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 (II)監事履歷」。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監事人員概無變動。

### (III)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因工作安排，梁向民先生於2021年4月16日提出辭任本行行長職務。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已決議聘任陳新哲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陳新哲先生自2021年6月28日起擔任本行行長。於同日起，梁向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但仍繼續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1年6月7日，本行董事會決議聘任袁春雨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袁春雨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正式擔任本行副行長。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2021年4月16日，本行董事會決議聘任杜平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杜平先生自2021年8月12日起正式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變動。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6年4月起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通化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及長春理工大學光電信息學院客座教授。另外，高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及自2017年6月任吉林省港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曾獲中國經濟論壇頒發的「2016中國創新榜樣」及「2018中國創新榜樣」，2018年10月，獲吉林省委宣傳部、吉林省文明辦、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好人•脫貧攻堅先鋒」，獲吉林省公務員局、吉林省扶貧辦聯合評選的「吉林省脫貧攻堅獎•奉獻獎」。2019年4月，獲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頒發的「第八屆吉林省道德模範暨吉林好人2018年度人物」提名獎。2021年2月，高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頒發的「全國脫貧攻堅先進個人」。

梁向民先生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董事長，並自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行長。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彼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主任、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 非執行董事

崔強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風險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合規總監及合規部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投資總監及投資部總經理。崔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撫松支行信貸員、科長；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撫松支行信用社主任、會計科長、副行長；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長白支行行長；自2000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通化市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白山市分行副行長。崔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數量經濟專業。崔先生於2006年10月獲認證為職業經理人。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吳樹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張玉生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至2010年9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為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張立新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總監。張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吉林遠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審計部主任；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吉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先後擔任審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計劃財務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自2011年6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自2012年5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自2018年1月擔任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擔任吉視傳媒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吉林東北亞大數據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7月本科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張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11月獲吉林省財政廳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瑩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23)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瑩女士2010年4月加入研奧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自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董事會秘書、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長春研奧電器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黨支部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務。王女士於2010年4月碩士研究生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社會學人力資源專業。王瑩女士於2016年10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2017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2019年9月取得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P項目管理資格證書；2020年1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2020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結業證書。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秋華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現為吉林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一級學科帶頭人，吉林財經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吉林財經大學教職委委員。張女士自1985年7月在吉林財經大學任教(原吉林財貿學院、長春稅務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主要從事經濟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1999年3月至2012年6月擔任經濟法教研部主任，2011年9月被聘為教授。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作為高級訪問學者赴德國維爾茨堡大學開展合作項目研究，研究領域為中德公司法比較。張女士現任中國社會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吉林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任職期限為2019年4月-2023年12月)，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會長、吉林省法學會經濟法研究會、破產法研究會、東北亞法制等研究會副會長，長春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張女士於1985年7月獲東北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1997年7月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方緯谷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非執業)。方先生擁有多年企業和商業律師經驗，專門從事合併與收購、資本市場交易、企業重組及一般企業融資以及商業事務，包括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GEM板(前稱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項目中擔任發行人或保薦人／包銷商的香港律師。在加入通力之前，方先生曾在香港多間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方先生現任運輸及房屋局下設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社會福利署下設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罕有骨骼疾病基金會(為罕見遺傳性骨病兒童而設立的慈善機構)法律顧問。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罕見疾病聯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盟副主席及自2016年至2020年擔任保安局下設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方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韓麗榮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現為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韓女士自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在長春第一汽車廠(現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會處方法科工作，任助理會計師；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任教，任講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等，自2006年8月起任教授，自2009年1月起任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學、內部控制等。韓女士於1998年4月，考取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17年10月，任吉林省審計學會副會長；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資深會員證書。韓女士於1985年7月獲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6月獲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會計學方向)碩士學位；2005年6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曉彤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女士自1995年1月起在吉林大學商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為吉林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加拿大Brock大學作訪問學者。金女士2016年成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2017年成為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首席專家，2020年獲評吉林大學「領軍教授」。現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會副會長、吉林省商品流通學會副會長、中國管理學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委員、國家留學基金委訪問學者(含博士後／高水平研究生派出計劃)項目終審專家、國家博士後面上項目與特殊資助項目匿名評審專家、吉林省社會科學「十三五」、「十四五」規劃管理學學科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專家。金女士於1986年7月獲長春大學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獲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甲夫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為吉林創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孫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吉林吉大律師事務所主任。孫先生現任吉林省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吉林省法學會企業法治研究會常務理事，吉商聯合會副主席、法律委員會主任。孫先生於2001年6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孫先生於201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 (II) 監事履歷

羅輝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羅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惠聯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德惠聯社財務科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榆樹聯社副主任。羅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羅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中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12年10月獲吉林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工作辦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王恩久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九台市春陽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的記賬員及會計；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審計科科員。彼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九台市興隆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獲委任為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監事長，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長，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4年4月業餘專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與財務方向，於2011年7月函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王先生亦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劉向軍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教於德惠市第二十中學，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職德惠聯社松花江信用社，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職德惠聯社黨委辦公室，自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農安聯社辦公室，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借調至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任黨群工作部科員，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教育培訓部科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網站管理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科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教育，於2000年12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

**戴昀弟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戴女士現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任吉林農業科技學院經管系教師，自1991年4月至1997年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工程學院教師、助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吉林農業大學食品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吉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自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自2020年1月起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戴女士現任吉林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吉林省財政學會理事、吉林省一流本科專業負責人、教育部學位評審專家。戴女士2014年6月獲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胡國環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胡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吉林農墾特產專科學校經濟管理系教師，自1988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吉林省農業銀行幹部中等專業學校教師，自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在吉林省農業銀行工作。胡女士於1987年7月本科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劉建新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劉先生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質量控制負責人。劉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會計，自200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項目經理、部門副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5月經國家人事部批准取得會計師資格，於2001年11月經天津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

董帥兵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董先生現任海南衡佑律師事務所主任。董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九台市司法局科員，自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九台市人民法院庭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為吉林今典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為吉林義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為吉林維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先生於2000年12月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法專業。

### (III)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新哲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多個機構的多個職位，包括自1991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吉林分行信貸員、公司部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長春新民大街支行公司部經理；自2004年9月至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2009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長春開發區支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長春金域支行行長；自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四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陳先生自2014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域外機構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長，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長春分行營銷總監，自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陳先生於1991年7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1999年6月及2005年7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及研究生學業，亦於2008年9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陳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MBA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朱衛東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7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工農湖辦事處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員、記賬員、會計、辦事處主任。朱先生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讓字營業所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寧江區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營業部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個人業務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朱先生於1987年4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學校，獲中專學歷，主修農學，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於2000年2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業，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10年7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及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亦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李國強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擔任農安縣巴吉壘信用社代辦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雙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3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學業，並於2012年9月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經濟管理國際總裁(CEO)班學業。此外，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助理經濟師。

**高中華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自1991年5月至1997年11月為公主嶺秦家屯信用社的貸款業務職員；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公主嶺十屋信用社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營業部貸款業務職員；先後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及自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銀興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及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勸農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業。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I)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行長助理。杜先生自1992年3月至2001年5月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靠山營業所職員、青山營業所坐班主任；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高家店營業所主任；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農安支行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計財部主任、財務部經理等職務；2007年8月至2011年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農安支行副行長；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德惠支行行長。杜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行，任農安支行負責人，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農安支行行長，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長春分行行長助理兼農安支行行長，自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長春分行副行長兼農安支行行長，自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長春分行副行長，並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長春分行行長。杜先生於2004年6月函授本科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 (IV) 公司秘書履歷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由於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

劉國賢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

### V. 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V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VII.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 (I) 人員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3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3,066	46.23
管理	824	12.42
財務及會計	920	13.87
公司銀行業務	864	13.03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212	3.20
資金業務	91	1.37
信息技術	71	1.07
其他	584	8.81
<b>總計</b>	<b>6,632</b>	<b>100.00</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60%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254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公司向第三方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條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培養，通過多種方式的內部選拔，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 (IV) 工會

本行及各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VIII. 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人民大街3257號	下轄13家支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含山縣環峰鎮 褒禪山路北側錦綉華城C區2#樓	下轄5家支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雙城市發達路 隆升南區綜合樓	下轄4家支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省通城縣雋水鎮 解放東路59號	下轄2家支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 朝陽街道康城大街東1567號	下轄8家支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亞臣路 冠業國際街區1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 吉祥路62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 軍二西路鳳凰城18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平度市 紅旗路27號	下轄8家支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54號	下轄4家支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亞泰大街 好景山莊32棟105-111、 33棟105-106門市	下轄4家支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 光明西道39號	下轄4家支行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匯四街10號 101房、10號201房、12號201房	下轄3家支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合陽縣 鳳凰西路東段北側	下轄4家支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樺甸市樺甸大街316號	下轄5家支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 吉林大街121號	下轄9家支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 象山大道82號	下轄3家支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 太和鎮清新大道66號102#	下轄1家支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文安縣 民安路西側、古城南街北側	下轄8家支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 水寨鎮華興北路189號	下轄4家支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乾安縣宇宙西路 財稅嘉苑小區	下轄5家支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 光谷大街999號寶來雅居16a幢101號房	下轄5家支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區 光明南街299號四季華城2號樓 (鑽石四季華城A區4、5、6號門市)	下轄4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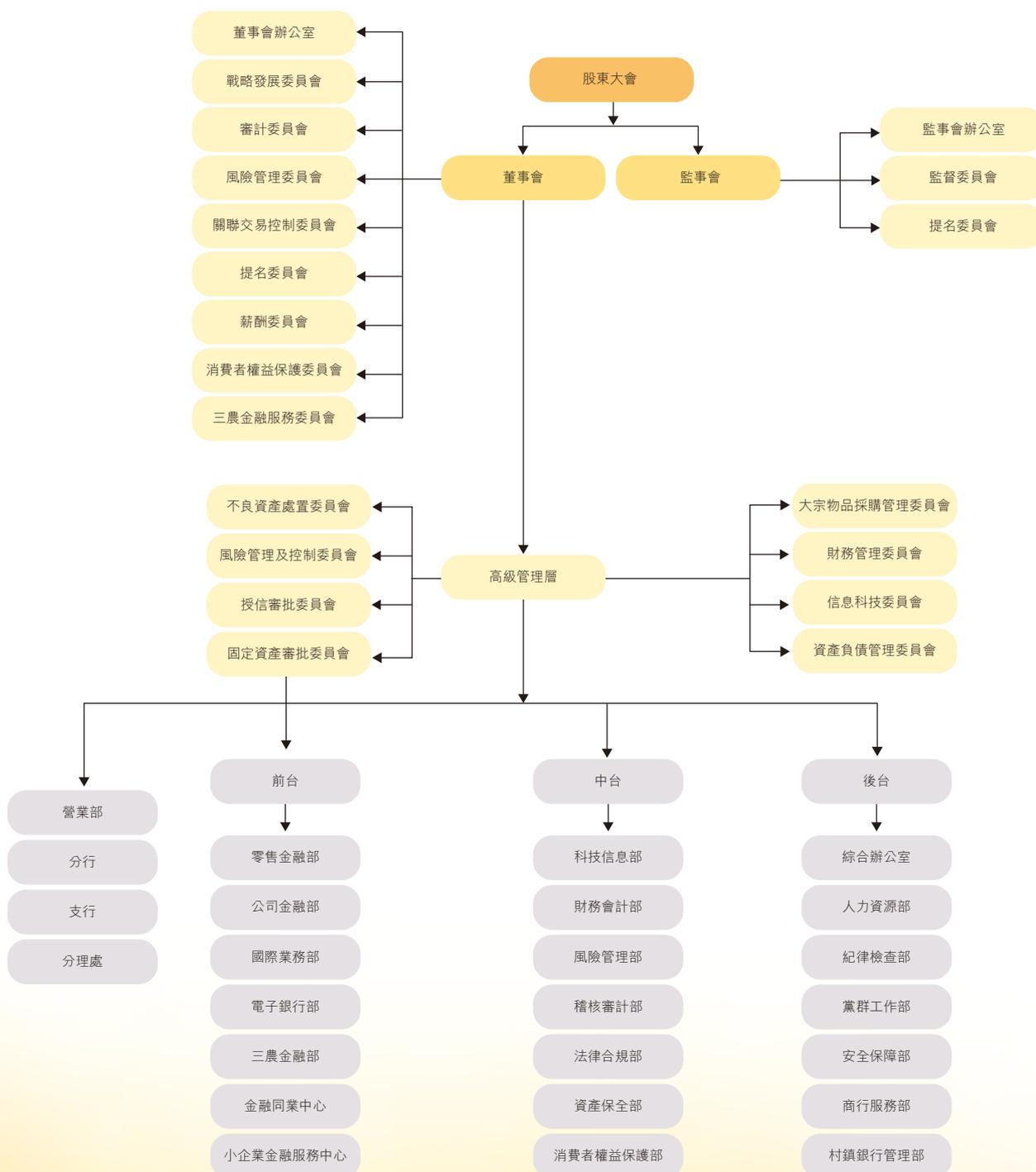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扶餘市育才南街222號	下轄4家支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洮南市團結西路1098號	下轄3家支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世紀大道東322-324號	下轄12家支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 黃旗路8號廣澤紫晶城116號1號、 3號、4號網點	下轄3家支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雷城鎮 雷湖南路021號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 烏蘭大街2099號	下轄10家支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安平縣西馬路8號	下轄4家支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平山鎮華僑城中航城金鑽街66-71號	下轄4家支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陵水縣濱河南二橫路102號	下轄1家支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 解放四路1350號冬都大廈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即墨市鶴山路878號	下轄4家支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春證大立方大廈2幢5-7層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I. 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II. 公司治理

#### 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準則》」)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絕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惟曾偏離原守則條文第A.5.1條(現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在方緯谷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之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21年9月18日方緯谷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後，本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已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滿足《企業管治守則》原守則條文第A.5.1條(現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準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委任董事時會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並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根據本行戰略規劃、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商討及審查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訂立以下可計量目標：

應確保不限性別地選任董事；

至少三分之一，且總數不少於三名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能；及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在法律與合規、財務匯報及審計、戰略管理及風險防控、金融創新及三農金融服務等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如下：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49歲以下	50至59歲	60歲以上	
9人	4人	3人	8人	2人	

職銜			擔任本行董事年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以下	6至10年	超過10年
3人	5人	5人	8人	4人	1人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成員於各不同範疇基本上均達到多元化。

### III.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8.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向民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8.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袁春雨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議案；
  - 8.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崔強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玉生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吳樹君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立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瑩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秋華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8.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方緯谷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韓麗榮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金曉彤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8.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孫甲夫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戴昀弟女士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9.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國環女士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9.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建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9.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帥兵先生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之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資本化發行；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IV.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神形兼備」，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科學、合理；通過各委員會的運作，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 (I)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五屆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

- 高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崔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 張秋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緯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韓麗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金曉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孫甲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所有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 (II)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IV)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V)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須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記錄給予說明。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不得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 (VI)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7) 擬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8)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擬定本行購回股份方案；
- (10) 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進行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購置、處置及核銷重大資產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行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12)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和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及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13)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14)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核數師；
- (17)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8)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及
- (19) 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VII)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 (VIII)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

### (IX)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包括電話會議)。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實際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實際出席/ 可出席 會議次數)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三農金融 服務委員會
高兵先生	7/0/7	4/0/4								1/0/1	3/3
梁向民先生	7/0/7				4/0/4	4/0/4		2/0/2			1/3
袁春雨先生	7/0/7	4/0/4									3/3
崔強先生	6/0/7						1/0/1				1/3
張玉生先生	7/0/7					4/0/4		2/0/2			1/3
吳樹君先生	7/0/7			4/0/4							1/3
張立新先生	4/0/4			2/0/2							—
王瑩女士	4/0/4		2/0/2								—
張秋華女士	7/0/7				4/0/4	4/0/4	1/0/1		1/0/1		1/3
韓麗榮女士	4/0/4	3/0/3	2/0/2	2/0/2							—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實際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戰略發展		關聯交易		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三農金融 服務委員會	股東大會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實際出席/ 可出席 會議次數)				
金曉彤女士	4/0/4	3/0/3	2/0/2	2/0/2							—
孫甲夫先生	4/0/4			2/0/2		1/0/1			1/0/1		—
方緯谷先生	4/0/4	3/0/3				2/0/2	1/0/1				—
張新友先生	3/0/3			2/0/2						1/0/1	0/3
王寶成先生	3/0/3		2/0/2								0/3
鍾永賢先生	3/0/3	1/0/1				2/0/2	3/0/3				0/3
楊金觀先生	3/0/3	1/0/1	2/0/2	2/0/2							0/3
蔣寧先生	3/0/3	1/0/1	2/0/2	2/0/2							0/3
傅穹博士	3/0/3			2/0/2		3/0/3		1/0/1	1/0/1		0/3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XI)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於報告期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 董事培訓項目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1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監管年度觀察	全體董事
2	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與監管動態	全體董事
3	香港資本市場監管法規和新聞簡報	全體董事
4	上市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更新	全體董事
5	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及規管交易合規責任	全體董事
6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新規要求與可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
7	商業銀行法規速遞	全體董事
8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後續教育 2021年第十屆數量經濟學國際學術會議 2021年中國會計學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學術年會	韓麗榮女士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9	勞動法專題研討會 民法典專題培訓 中國法學會：習近平法治思想論壇	張秋華女士
10	2021年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學術年會 2021年數量經濟學國際講習班 東北亞國別與區域研究高端講壇	金曉彤女士
11	打擊洗黑錢專題講座 反市場不當行為專題講座 收購與合併守則研討會 可轉換債券專題培訓	方緯谷先生
12	交流論壇：國有企業「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管理方法與途徑 投行視角下「公司控制權」問題解析研討會 《公司章程條款設計與公司法相關問題》研討會	孫甲夫先生

### (XII)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行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 (X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八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袁春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及金曉彤女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業務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定期檢討資本管理及資本計劃並提出建議，特別是對有利於股本的任何重大投資方案提出建議；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營運及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向本行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重點工作規劃綱要》《「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關於建議延長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發行方案及辦理相關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等16項議案。

### 2.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瑩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麗榮女士及金曉彤女士組成。韓麗榮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
- 檢討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資本充足水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 審閱及確保提交本行董事會批准且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準確完整；
-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範疇、薪酬及獨立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回覆，並確保本行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覆；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協作及保證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行享有適當地位，及審閱及監控其成效；及
- 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治理規定涵蓋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業績報告》《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關於聘用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的報告》等52項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的內部審計功能是有用的。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介紹：

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2021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21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22年3月30日，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及張立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金曉彤女士。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及負責收集關聯方資料及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及時管理、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每年評估關聯交易及管理流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評估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 制訂關聯交易的政策及管理規程；及
- 檢查及監督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並向本行董事會及監管機關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2021年關聯方名單》《關於股東質押股權的議案》等20項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及方緯谷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控制、管理、監督及評估風險；
- 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戰略、政策及目標供董事會審批；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
-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見及提出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每年至少一次就以下特別事項進行檢討：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行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0年度案防工作報告》《2021年風險偏好陳述書》《2021年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34項議案。

### 5.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及孫甲夫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孫甲夫先生。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並就配合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程序和標準；
- 初步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及適宜性以及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提名委員會工作報告》《關於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關於評價董事會架構、人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關於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13項議案。

### 6.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及孫甲夫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張秋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及檢討本行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及政策；
- 就薪酬制度及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評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平合理的離職補償；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參考其他可資比較銀行薪酬水平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提出建議；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薪酬管理辦法》《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等3項議案，其中，薪酬委員會對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了評估，並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

### 7.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甲夫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制定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審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1年工作規劃》《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規劃》等2項議案。

### 8.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立新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
-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
- 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與「三農」業務相關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0年三農金融服務報告》《2021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規劃》等2項議案。

### V.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非職工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非職工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 (I)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非職工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的七名成員如下：

- 羅輝先生(監事會主席)
- 王恩久先生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劉向軍先生
- 戴昀弟女士
- 劉建新先生
- 董帥兵先生
- 胡國環女士

### (II) 監事會主席

羅輝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監事會履行職責；
- 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職權。

### (III)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IV)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2)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 (3) 監督董事、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4)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5) 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6)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進行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7) 對本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8)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9)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本行行長或監事；
- (10) 審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或發現本行經營狀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從旁協助，費用由本行承擔；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1) 提出監事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12) 法律、法規及條例、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透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8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親身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應出席的會議數目
羅輝先生	8	0	8
王恩久先生	8	0	8
劉向軍先生	8	0	8
戴昀弟女士	4	0	4
劉建新先生	4	0	4
董帥兵先生	4	0	4
胡國環女士	4	0	4
范曙光先生	4	0	4
高鵬程先生	4	0	4
王志先生	4	0	4
張瑞賓先生	4	0	4

### (VI)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大會通過。

### (VII)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III) 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擬訂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戴昀弟女士、胡國環女士及劉向軍先生)組成，戴昀弟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視乎本行的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向監事會提出有關規模及組成的建議；
- (2) 檢討監事選任程序及標準，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初步審核本行股東所提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資質；
- (5) 監督董事選任流程；
- (6) 根據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查監事任期內的履職盡責情況；
- (7) 統籌對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綜合評估，然後向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

- (8) 擬定監事會提交的罷免監事提案；
- (9) 向監事會提出有關獎勵或制裁監事的議案；
- (10) 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依照提名委員會主席指示聯絡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 (12) 監督本行薪酬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是否科學合理；及
- (13)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任期內報酬的議案》等20項議案。

###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劉建新先生、胡國環女士及王恩久先生)組成，劉建新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訂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及審查計劃；
- (2)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項審計計劃以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3) 擬訂及執行本行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計計劃；
- (4) 審計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真實性；
- (5)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職責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及公司章程；
- (6) 建議聘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
- (7) 指導本行的內部審計及監察本行內部審計政策並監督執行；
- (8) 與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溝通；
- (9) 審核本行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10) 審核本行的內控制度；及
- (11)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及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等62項議案。

### (IX)非職工監事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均由非職工監事擔任，提升了非職工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非職工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

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非職工監事職責。

### VI. 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立行長對董事會全權負責的制度。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設有一名行長，三至七名副行長，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及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須經主管部門審批，然後由董事會任免。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公司管治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陳新哲先生(行長)
- 朱衛東先生(副行長)
- 李國強先生(副行長)
- 高中華先生(副行長)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杜平先生(行長助理)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如下：

- (1) 管理本行的業務經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建立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任免本行副行長以及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委任或罷免毋須由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8) 釐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決定設立或撤銷本行的分支機構，授權支行行長管理日常業務和營運；
- (11)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突發事件時，採取應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下屬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 (12)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行長須應董事會或監事會要求，向其匯報重大合約的締結與執行、資金用途和損益以及相關擔保，並確保報告屬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5百萬元以下	1
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	2
人民幣1.7百萬元以上	2

### VII.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高兵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了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陳新哲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IX.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經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聘請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21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境內審計費用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境外審計費用人民幣2.17百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即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1.33百萬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告中。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 X. 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袁春雨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劉國賢先生。劉國賢先生與本行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袁春雨先生。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XI.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了解及溝通。

####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1樓15室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

####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 XII.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於報告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訂有《信息披露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 XIII. 內幕信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制度》。

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制度》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洩露內幕信息的制裁措施。

### XIV.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條款。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以上修訂已於2021年7月26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並於同日起生效。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

### XV. 股東權利

#### (I)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本行股東(「提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基於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股數計算)。董事會須於提議股東提出該等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須向董事會書面呈交會議議題及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須確保提案符合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就提議股東書面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提案而言，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董事會須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5日內告知提議股東有關決定。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提議股東同意。一經發出通知，除非獲得提議股東同意，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出任何新提案亦不得變更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

董事會如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5日內未做出反饋，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提議股東同意。

監事會如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主持有關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I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本行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向監事會提名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人數。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名任何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股東概不得同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提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後獲得公司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獲得下列文件：
  - a. 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董事、監事、本行行長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本行的特別決議；
- g.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h.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本行年度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將第(a)、(c)、(d)、(e)、(f)、(g)和(h)項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f)項所述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副本。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副本時，本行須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送出。如所要求的文件或副本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包含內幕信息，本行可拒絕提供。

本行股東要求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時，須向本行提供證明持有本行股份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 概覽

本集團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涵蓋前、中、後台各個業務環節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
- 各子公司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通過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積極參與制訂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亦協助各子公司制訂並重整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並通過向各子公司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或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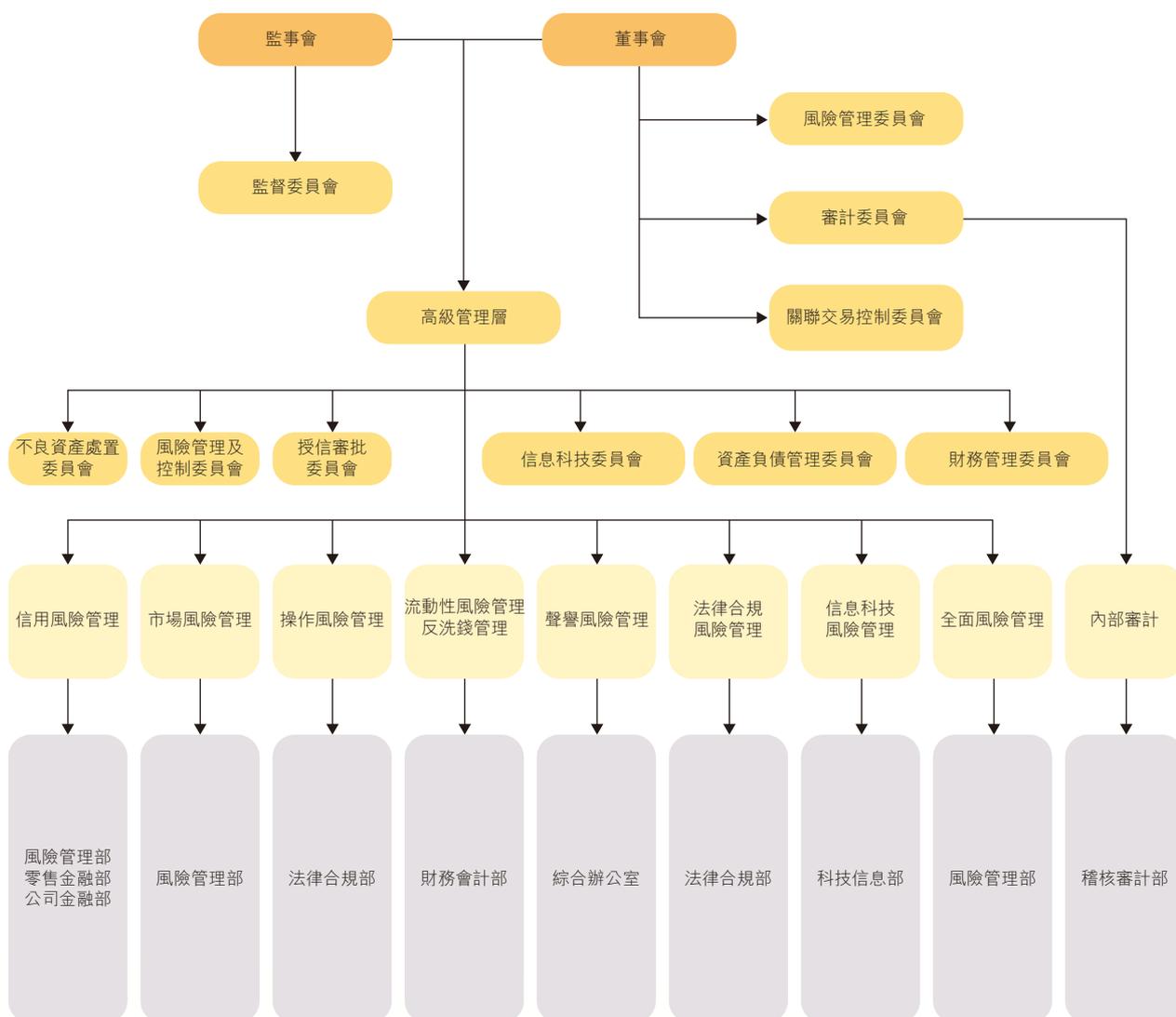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僅就重大過錯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I. 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I) 組織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承擔最終責任，負責(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水平；(ii)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iii)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v)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亦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風險、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ii)提出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審議批准；(iii)審定風險管理措施；及(iv)審議風險管理事項，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及風險及合規情況；(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iv)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就審計後的財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ii)制定、更新及監督關聯交易規則的實施情況；及(iii)定期出具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上報董事會。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底線思維，以促進規模、質量和效益的協調發展為目標，全面推進風險管理，確保全行穩健運營。實行許可證管理與分類管理，落實風險預警與報告制度，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性；加強重要業務檢查，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開展員工教育與培訓，有效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及內控合規理念。完善業務管理部門、法律合規部門和審計部門的內部控制監督職責，構建了覆蓋各級機構、各類產品、各項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有效性及充分性，董事會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控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同時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擬定對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本行的經營理念及發展戰略的實施，同時對本行經營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及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已設置六個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及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各委員會共同組織、協調及審核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執行。

### 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ii)對本行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及(iii)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 授信審批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和審批授信業務；(ii)為有權審批人提供市場知識；及(iii)確保適當制衡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利。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超越分管副行長審批權限的各類授信業務。

###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規劃；(ii)審議及統籌信息化建設工作方案；(iii)評估信息技術管理標準、數據標準和信息管理規範；(iv)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立項及系統需求；(v)協調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及(vi)審議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制度。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風險資產管理計劃進行適當調整；及(iii)評估本行內外部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價格管理機制和流動性管理制度等事項。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財務管理委員會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執行國家政策法規；(ii)監督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評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財務檢查情況，並提出適當的整改方案；及(v)審議固定資產購置、建造及租賃和其他各類大宗採購計劃的可行性。

###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

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主要負責：(i)負責不良資產處置方案合規性、可行性評審；(ii)負責對不良資產真實性和處置的必要性進行審查和風險評估；(iii)是本行不良資產處置的審批決策機構。

###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等多個業務部門亦涉及日常風險管理。

## (II) 風險管理制度

### 1.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財務、人事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本行基本授權範圍的業務、特殊融資業務、新開辦業務作出臨時特殊授權。在總行對特定人士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被授權人士在進行適當報批或報備後，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他人士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被授權人的運營管理表現、管理職能以及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相關人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其他事務須按照《授權管理辦法》上報並取得審批。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2. 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授信管理體系包括以下方面：

-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授信管理**：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主要基於(a)借款人經營與財務狀況和還款紀錄；(b)貸款擬定用途；及(c)貸款抵押或擔保等因素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
-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為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險，本行對任何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會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統一核定集團客戶的整體授信額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
-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及人員負責。
- **加強對授信業務流程的管理**：本行為授信業務的各個環節制訂了針對性的管理辦法。
- **加強對承兌業務的管理**：本行制訂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和其他票據業務的針對性管理辦法，以確保承兌業務的開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出現交易背景不真實或以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的情況。
- **加強對貸款分類的管理**：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的基礎上，制訂了優化的貸款分類辦法，準確評估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
- **加強對公司客戶的管理**：本行制訂了詳盡的針對公司類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體系，評價本行的各類型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強化員工風險意識**：本行制訂了嚴格的針對工作人員違規違紀行為的處罰措施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所暴露問題的處罰辦法，提高全員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積極性。

### (I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本行在密切關注各類風險的趨勢性、方向性變化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及反洗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 風險管理 —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 III.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行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I) 架構體系

各子公司已設立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主要包括(1)最終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2)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提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核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風險合規狀況；(3)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管理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4)高級管理層及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並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各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風險管理 — (b)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 IV. 內部審計

### (I) 本行內部審計

關於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風險管理 — (a)本行的風險管理 — (ix)內部審計」。

### (II) 子公司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 V.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以下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董事會辦公室須保存一份完整人員名單，即本行正式披露內幕信息前參與編製、傳遞、審閱及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登記詳情包括知情人的身份及證券賬戶編號、知情人與本行的關係及其獲得內幕信息的時間和途徑。董事會辦公室亦須定期及臨時檢查知情人與本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本行於《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確規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及披露規則。此外，本行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本行董事長為負責實施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與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指定聯繫人，公司秘書負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向本行股東大會及主管監管機關匯報本行董事、行長或高級管理層有關信息披露的違規行為。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總結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所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及環境和社會範疇的表現(請參考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營運。

###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或「報告期」)核心業務對於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工作，同時收集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性數據體現本集團的表現，讓持份者多方面了解業務的發展。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本行及35家子公司。

###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編寫，涵蓋的內容均符合《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讀者可參考本報告的最後一個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以便快速查詢。而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行年報內的《公司治理報告》的章節，並建議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常規。

**重要性：** 本報告已識別及披露重要ESG議題的過程及準則、重要持份者、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本報告已披露有關匯報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 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信息，同時披露正面和負面性指標。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如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將於本報告中清楚說明。

###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以持續地改善往後報告的披露內容，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jtnsyh@126.com](mailto:jtnsyh@126.com)。

##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信企業對於社會發展任重道遠，我們視ESG管理為本集團責任的一部分，致力將ESG考慮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竭力平衡業務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為本集團的ESG事宜負有最終責任，我們已成立ESG管治架構及ESG專責小組，全面負責對ESG策略、重要議題、風險管理和績效表現等工作進行審閱，並定期檢討環境目標的進度，努力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

### 2.2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紮實推進既定發展規劃，積極承擔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責任，努力肩負促進社會綠色發展，以及社區共榮的義務。我們踐行普惠金融，積極推行鄉村振興戰略，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貢獻應有力量。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宗旨及管理方針，內容涵蓋環境保護、營運管理、職工權益、社區投資及持份者參與等五大領域，推動業務及各持份者參與可持續發展工作。

###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

本集團貫徹落實ESG實踐，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架構，在董事會領導下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及開展ESG工作，積極將可持續發展作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推動及執行各項ESG政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擔任決策層、而ESG專責小組則擔任組織層，以及本行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擔任執行層。在董事會授權下，ESG專責小組由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以有效發揮其效能。

ESG管治架構層級	主要職責
決策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及釐定本行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確認本行ESG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li><li>• 設立及監督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li>•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li><li>•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及</li><li>• 向高級管理層及ESG專責小組指派權力</li></ul>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治架構層級	主要職責
組織層(ESG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時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ESG相關事宜及進展；</li><li>協調、推動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執行各項ESG政策，監察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ESG相關工作；</li><li>開展ESG相關績效指標的數據收集，優秀案例徵集等工作；及</li><li>通過適當的途徑收集、了解及回應持份者對重大ESG事宜的意見</li></ul>
執行層(本行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照本行ESG年度工作及目標要求，推進及執行各項ESG相關工作；</li><li>收集及上報ESG相關管理舉措、績效指標數據；及</li><li>適時向ESG專責小組匯報工作進度</li></ul>

### 2.4 持份者溝通

我們識別出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傳媒、社區／非政府團體、政府、監管機構、供應商、金融界同業以及社會大眾等，並採取主動開放的態度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聆聽及了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ESG報告應涵蓋的範疇。我們亦持續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和交流，了解他們對集團的意見和期望，建立長遠互信的關係。以下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主要溝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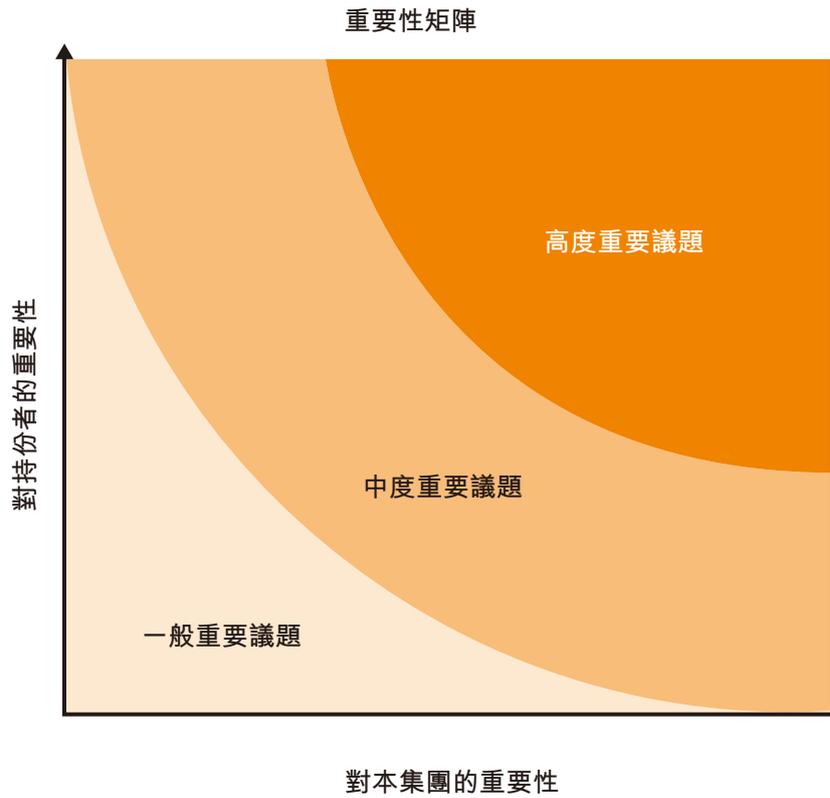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li><li>• 中期報告與年報</li><li>•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li><li>• 業績公佈</li><li>• 股東參觀活動</li></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員工意見調查</li><li>• 員工表達意見表格，意見箱等</li><li>• 工作表現評核</li><li>• 小組討論</li><li>• 會議面談</li><li>• 業務簡報</li><li>• 義工活動</li><li>• 員工通訊</li><li>• 員工溝通大會</li><li>• 員工內部網絡</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li><li>• 客戶諮詢小組</li><li>• 客戶服務中心</li><li>• 客戶探訪</li><li>• 日常營運／交流</li><li>• 網上服務平台</li><li>• 電話、郵箱</li></ul>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作項目</li><li>• 探訪</li><li>• 講座</li></ul>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聞稿</li><li>•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li><li>• 業績公佈</li></ul>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區和義工活動</li><li>• 捐獻</li><li>• 社區投資計劃</li></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策文件及指引</li><li>• 工作會議</li><li>• 信息報送</li><li>• 研討會</li></ul>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會議</li><li>•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li><li>• 合規報告</li><li>• 監管政策</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管理程序</li><li>•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li><li>• 會議</li><li>• 實地視察</li></ul>
金融界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策略性合作項目</li></ul>

2.5 重要性評估

為進一步確定本集團於ESG工作上所實踐及披露的重點領域，我們重點參考聯交所的《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相關行業的重要性議題庫，並進行同行對標，考慮同業常見的重要性議題並比較議題在同業間的常見程度，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情況，最終歸納出23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議題，其中10個為高度重要議題、11個中度重要議題及2個一般重要議題。本報告將重點闡述以下議題的內容，以反映我們在ESG工作方面的貢獻。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運營</li><li>• 強化風險管理</li><li>• 客戶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li><li>•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li><li>• 服務／產品質量管理</li><li>• 員工培訓與發展</li><li>• 倡導綠色運營</li><li>• 創新金融產品</li><li>• 服務實體經濟</li><li>• 綠色金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貪污</li><li>• 企業管治</li><li>• 勞工權益</li><li>• 員工健康與安全</li><li>• 負責任營銷及宣傳</li><li>• 社區公益慈善</li><li>• 應對氣候變化</li><li>• 推進金融科技的應用</li><li>• 普及金融知識</li><li>• 普惠金融</li><li>• 推動戰略合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li><li>• 開展精準扶貧</li></ul>

### 3. 強化合規運營

合規經營為本集團穩健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按照《商業銀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規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並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壓實主體責任，構建起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條線部門聯動協調、齊抓共管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在日常經營中，我們積極倡導合規、踐行合規，建立常態化的監督檢查機制，制定《合規檢查制度》，對各部門分類和分支機構經營管理的主要領域、層面、環節和關鍵點的合規性進行檢查，確保經營活動符合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內部程序。

### 3.1 經營風險防範

本集團落實穩健的風險管控機制，於報告期內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提升風險管理水平，防範、控制、化解和處理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風險，以及ESG風險。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戰略發展、審計、關聯交易控制等委員會，為本行業務提供戰略指引、發展及經營計劃，以加強防範和控制風險。我們制定清晰的授權經營管理和多層級風險責任機制，第一級風險管理單位的風險責任承擔人為本行董事長和行長，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總行分管行領導具體負責分管部門的風險管理；而各部門或分支機構按照組織架構細分為第二級風險管理單位，每個風險管理單位的負責人為風險責任承擔人，負責部門的風險管理。我們要求各部門或分支機構必須評估每一個操作程序所遇到的風險，並把每一個風險細分，並制定風險管理的操作程序，確保風險管理的責任落實到每一環節的相關人員，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

我們設立「三道防線」機制，透過穩固的防線，層層把關，縮減及消取已識別的風險。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是本行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部門和機構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樹立全面風險管理意識、明確員工在風險管理中承擔的職責、識別部門和機構各類業務風險、落實各類風險防控措施，以及傳播本行風險管理理念等。我們以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相關部門作為全面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負責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監督，以及牽頭履行全面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並將風險管理事項提交高級管理層審議。我們則以稽核審計部為第三道防線，其作為獨立的風險管理監督部門，遵循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原則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工作，主要負責制定內部審計程序、評價風險狀況和管理情況，以及落實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管理為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一環。我們嚴格要求員工必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本行關於反洗錢的各項規定。我們已成立反洗錢領導小組及執行《反洗錢管理辦法》，負責貫徹落實監管部門及本行反洗錢管理決策等工作。本集團以行為預防為主，持續改善內部控制體系，防範洗錢、舞弊、欺詐案件的發生，明確規範客戶身份識別、客戶風險等級評定、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事務歷史記錄、洗錢風險評估、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反洗錢管理措施。

### 3.2 廉潔文化建設

本集團高度重視所有員工的商業道德，嚴格遵守《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等適用於銀行業務經營活動的國家法律。

我們深明廉潔文化建設工作是持續長期的任務，因此我們於本年度全面梳理現行制度，建立完善制度體系。制定了《廉政風險點梳理排查工作方案》，大力執行廉政風險全面排查，聚焦各崗位在行使權力時可能存在的廉政風險點，如事項、人財物管理、財務信貸審批、物資採購、招投標等方面。認真梳理職責權力，確定涉及具有權力運行的關鍵崗位數目。針對已識別的廉政風險，我們建立相應的新措施和檢視已有的制度措施，從嚴格監管、權力制衡、追蹤溯源等角度，規範權力運行，強化執行監管，以推動黨風廉政建設責任落實。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引導員工養成廉潔守規的思維方式和專業操守，我們加強對各級管理人員的教育和監督，制定《各級管理人員廉政談話教育制度》，加強黨性修養。我們亦對任何賄賂、勒索及欺詐等商業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已制定《員工合規手冊》及《員工八小時以外活動監督管理辦法》，明確向員工灌輸廉潔守法的義務，嚴禁員工與服務對象之間有不正常的交往和經濟往來，不得為親屬、朋友等關係人違規辦理貸款、投資、擔保、融資、結算、提現等金融業務。

同時，我們亦要求本集團幹部員工要自覺摒陋習、自覺抵制物質化、奢侈豪華的慶賀方式，不得借子女升學之機違規收受任何禮品、禮金，以及違規操辦「升學宴」「謝師宴」等奢華的慶賀方式。在節日期間，我們嚴禁借過節之機接受宴請、高檔消費、公車私用、公款消費、濫發錢物或收受貴重禮品等情況，力求營造風清氣正的節日氛圍。紀律檢查部門採取明察暗訪、專項督查、隨時抽查等方式，對各單位公務接待、公務用車、單位食堂等關鍵環節和重點部位進行專項檢查，進一步鞏固「不敢腐」的氛圍和「不能腐」的態勢，強化「不想腐」的自覺。

為有效防控業務範圍內的人員舞弊貪腐情況，我們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規範反舞弊工作的指導和監督，舞弊的預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舉報、調查和報告。我們亦已建立完善的反貪腐內部舉報投訴機制及執行監察方法，設有多個舉報渠道，任何人可以實名或匿名形式，並透過電話熱線、電子郵件信箱等進行舉報。另外，我們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擴大監督平台，設立紀檢監督員，公開線索舉報電話及郵箱，廣泛收集問題線索，並採取重點摸排、隨機抽查、深入調研等方式查擺發現問題、收集意見建議。如經調查屬實而犯有舞弊行為的員工，我們會按有關規定予以相應的內部經濟和行政紀律處罰；行為觸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另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外，我們強化警示教育，開展專項學習，進一步築牢思想意識防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開展「以案促改」警示案例集中學習會，對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通過對典型案例的講解及分析，闡述違紀違法問題的嚴重危害性。

於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件。

### 3.3 信息安全管理

我們視商業和客戶資料為重要的機密信息。結合《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制定了《數據治理平台管理辦法》《密鑰管理辦法》《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處理客戶數據的守則及程序，以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安全。

我們全面執行防止客戶信息外洩管理，要求組織的相關崗位人員需簽訂《重要崗位個人金融信息保密承諾書》，務求我們的員工不論在受僱期間或離職後都必須嚴守保密紀律，妥善保存客戶數據及交易信息檔案，確保在營運中不違反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我們實行權限管理政策限制不同用戶組的訪問權限，如：終端用戶、系統開發人員、系統測試人員、計算機操作人員、系統管理員和用戶管理員等，嚴格把控客戶信息洩露的風險。同時，我們針對個人金融信息收集、使用、保存方面採取有效措施，包括為客戶制定保密協議及信息科技服務投訴機制等，保障客戶信息披露及途徑使用的權益。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提高信息安全防護水平，我們已識別信息科技風險為本集團的運營風險之一。本集團秉承「預防為主」的原則，根據《計算機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營業機構計算機工作管理制度》《計算機病毒防治管理辦法》《信息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備份管理規定》《網絡運行維護管理實施細則》等制度，涵蓋網絡安全管理、計算機安全保密管理、計算機病毒防範的安全管理、第三方訪問和外包服務安全管理、信息通報與災難備份、安全監測、檢查、評估與審計等方面，進一步規範了信息安全工作。我們亦採取安全的方式處理保密信息的輸入和輸出，防止信息洩露或被盜取、篡改。

為實現風險最小化，我們已根據《銀行業重要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規範》及相關制度規範，編製了《重要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對已經影響或有可能影響重要信息系統的突發事件進行事故級別分類與處置流程。為提升應急處置能力，我們對重要信息系統要制定年度應急演練計劃，明確演練時間、內容、依據、目的、負責人和相關配合機構等要素，並定期對預案進行演練。同時，我們亦定期對系統進行備份，由指定專人妥善保管所有備份媒體，以及安排重要業務系統的備份媒體必須異地保存，保障業務連續性和數據完整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數據保護的投訴或訴訟。

### 4. 保障客戶權益

本集團秉承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本行制定的相關行為規範和操作準則，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視為各個業務環節的核心元素，致力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以維護本行信譽。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1 完善管理機制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制定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政策和目標。同時，我們亦已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負責日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包括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方案修訂、審批準入、相關制度及合同的修訂等。我們已建立健全產品和服務的售後反饋及評價機制，主動徵詢客戶對產品和服務本身以及銷售過程的評價和建議，並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或市場變化，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存在的不足之處，力爭完善我們的產品質量和服務。

我們以員工的合規性作為服務的首要原則，定期安排員工有關金融產品及銷售條例的培訓課程，詳細了解監管規定和行內規章。為保障客戶的知情權，我們會在回答客戶的查詢中以「雙錄」形式把過程留證，並且以誠實無誤的原則向客戶提供信息，確保員工不會為達成交易而隱瞞風險、進行虛假誤導性陳述、向客戶做出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所在機構有關規章制度的承諾或保證、誇大收益，或者進行強制交易等。

我們亦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宣傳進行嚴格管理，嚴格遵守《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等與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標籤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信息發佈分級審核機制》，對各級的信息發佈和對外宣傳材料進行規範。我們所引用數據和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嚴禁員工以欺詐或引人誤解的方式對產品或服務進行營銷宣傳。我們嚴禁員工主動提供與消費者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均針對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客觀評估，使客戶清晰了解產品及服務所涉及到的法律、政策及市場風險，向其推薦我們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就所提供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sup>1</sup>。

<sup>1</sup>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 4.2 提升服務質量

提升服務水平是增強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手段。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推進網點轉型升級，不斷提升文明規範服務質量和水平，增強網點業務營銷能力。報告期內，我們結合新冠肺炎疫情散點頻發的實際情況，科學計劃網點營業數量，靈活安排營業時間，紮實做好疫情防控各項措施，切實保障基礎金融服務和金融服務設施穩定運行。同時，暢通線上服務渠道，減少客戶不必要的出行，切實保障員工安全和客戶金融服務不間斷。

為提升本集團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通過不斷開拓多元的溝通渠道以有效了解客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意見簿、網點現場、郵件、監管轉辦、媒體及網站等。我們亦建立了高效的消費投訴處理程序和嚴密有序的投訴管理機制，制定了《消費投訴管理辦法》，確定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作為主要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客戶及消費者投訴管理工作、對投訴管理工作進行考核評價，以及組織與消費投訴管理相關內容的培訓等，令消費投訴處理工作有序地推進和開展。

客戶服務中心制定《客戶服務中心業務管理辦法》及《客戶服務中心聯動工作規範》，如接獲客戶投訴，會用心傾聽客戶的聲音，詳細記錄投訴個案的背景資料，及時將相關信息傳遞給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及辦公室，務求盡快解決客戶的疑難和問題。我們亦針對投訴調查結果深入分析問題存在原因、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回訪，以及檢驗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接到19宗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辦結率達100%。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維護知識產權，依照銀保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軟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及和國家版權局發佈的《正版軟件管理工作指南》等文件，我們專門制定了《軟件正版化管理辦法》，並由成立軟件正版化工作領導小組負責統籌軟件正版化工作和制定相關規定和措施。我們全面落實軟件正版化工作，包括軟件採購、安裝使用、資產管理、審計監督和督促檢查等制度，嚴禁員工使用非正版軟件。我們定期組織開展軟件使用情況全面檢查工作，亦為員工安排接受有關軟件正版化工作的培訓。如發現問題，本集團會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改。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市場上的侵權行為，防止任何侵權行為，例如假冒商標等，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知識產權侵害相關的違法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保持註冊專利39件，新增專利2件。

### 4.4 加強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40個主要供應商，來自長春市、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佛山市、廣州市等地，採購包括辦公家具和電子設備等貨品及服務。本集團視可持續供應鏈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嚴格遵守《招投標法》《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並制定《集中採購管理辦法》及設立採購委員會規範採購行為。

本集團的集中採購工作遵循公開透明、流程合規、集體決策的形式，對所審議事項成立會議，要求相關人員決議，建立財權與事權、管理與操作職能相分離的內部控制機制。我們已規範本行的集中採購工作分為「專項採購招標」及「入圍採購招標」，所有採購計劃需按項目背景、預算金額、方式等內容擬定，並需經過審核和批准後才可進行採購。過程中需要邀請三家或以上具備項目能力，良好信譽及合規經營等條件的供應商參與採購程序。在選擇供應商時，評審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組考慮採購需求、質量、價錢，服務，對環境影響程度，以及在經營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等要求，如在環境方面，供應商應致力保護環境及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逐步引入綠色產品，督促供應商增加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在社會方面，供應商嚴禁聘請及強制勞工；在管治方面，供應商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並遵守所有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等。

為有效監察供應商，採購委員會會適時對採購工作和履行合同情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監督和提出改進完善建議。當發現任何違法違紀行為，我們將督促供應商糾正不良行為，如有任何令本行利益造成損害行為將立即停止採購，並保留追究權利。

### 5. 建設人才隊伍

員工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足輕重，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我們重視及尊重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堅持平等僱傭原則、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包容、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氛圍，與員工共同成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隊伍共6,632人，其中男性員工有3,560人，女性員工有3,072人。

#### 5.1 助力員工成長

員工成長為本集團發展的不竭源泉，我們鼓勵各專業人才百花齊放，在吸納多元化人才的同時，積極推進各類人才培養工程建設，為不同崗位開展梯隊培養計劃，為員工提供最佳的發展機會。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線下線上等多種手段，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著力滿足高質量發展對人才的需求。本集團設立培訓中心，定期對大堂經理、骨幹員工、管理人員等不同職級的員工開展集中培訓，並開展社區銀行營銷管理、信貸業務風險防範、職業心態塑造等多項專題培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培訓總人數共5,774人。面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勢，我們及時調整培訓方式，充分利用網絡學院，組織全員進行學習，要求每名員工網絡學院學習每季不低於15個學分，在每季度末開展統一的在線考試，並將結果進行通報。我們亦組織了各類在線競賽活動，既激發了員工參與的樂趣，又保證了學習效果。

我們亦持續整合優化培訓資源，對接上級部門組織的大堂經理及客戶經理能力提升、櫃面業務風險防範、財稅業務等各類線上培訓班，發佈起航、亞聯金融研修院等線上直播課程，供全員按需學習，自主提升。各基層網點亦通過晨會分享、班後討論、互助小組等方式，幫助員工強化業務知識的掌握和運用，熟知日常行為的堅守底線，進一步提升員工對相關知識的學習理解，引導員工養成合規守紀的思維方式和操守習慣。

新員工的團體融入情況也是我們特別關注的一環。我們已通過教育培訓中心，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文明規範化服務、業務基礎知識、櫃面業務操作流程、職業操守、法律基礎知識等範疇的培訓，了解其工作任務進展、輔導情況、學習回饋等，務求令他們能順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 5.2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制定了《員工管理辦法》，其中明確了對僱傭條件的規定，員工的合法權益及員工的行為規範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亦沒有發生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的違規個案。

### 招聘及離職

在人才招聘及待遇上，本集團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重視員工多元化理念，拒絕性別、年齡、疾病、種族、民族等方面的歧視，尊重勞工人權。我們以「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歡迎各類優秀的人才，並透過多方渠道，如新聞媒介、人才市場、大專院校畢業生等作公開招聘。同時，我們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等行為，由審計部門對應聘者嚴密的審查背景資料的真確性，收集其身份證明文件、學歷及資格等證明。為規定合理地安排員工工作和休息時間，我們已實行每日8小時及平均每週40小時的工作制度，部分特殊專業和崗位亦會按工作需要和崗位特點，採取綜合計算工時和不定時工作制，以避免強制勞工。如有發現違規情況或任何不符合勞動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會作出內部處罰。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去留，在處理員工解僱離職事務時將按照《員工手冊》列明的離職指引及程序辦理手續，確保所有員工的離職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障雙方權益。如員工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我們亦將依照程序辦理辭退手續。

### 薪酬與待遇

為提高專業員工隊伍的凝聚力和忠誠度，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與福利。所有員工的薪酬、福利、工時及假期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與本集團的制度，其招聘、晉升、獎賞和事業發展機會均基於個人能力及表現，嚴禁任何歧視，確保每一位員工的平等權利。

在晉升方面，本集團遵循客觀公正、規範透明的績效管理體系對員工進行考核、提拔及晉升優秀人才。我們貫徹人盡其才的理念制定了考核制度，針對支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和日常管理工作情況進行評價，加強對支行領導班子和班子成員的管理。同時，我們亦通過民主測評、員工談話等形式對幹部職務晉升進行德能勤績廉等方面的公正公平的考核工作，挑選出高素質、愛崗敬業、德才兼備的幹部隊伍。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薪酬及獎金方面，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我們已建立科學化的薪酬管理體系，透過員工的績效考核，以及按其表現和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每年調整酌情獎金。

在假期方面，除了國家規定的法定節假日和公休日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生育假。為體貼女性員工需要，我們亦為有不滿一週歲嬰兒的女員工每天給予哺乳時間，盡顯對在職母親的關懷。

在福利方面，本集團全職員工享有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推出《補充醫療保險管理辦法》，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旨在提高在職員工和退休人員在醫療上的保障。

### 5.3 關愛員工健康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管理是集團日常運營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狀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辦法》，每年安排員工進行免費健康體檢，藉由員工健康狀況報告，讓其了解自身的身體狀況。為降低員工健康風險，我們亦為員工不定期舉辦健康與安全知識講座，以提高員工的健康知識及意識，加強預防疾病的效果。

另外，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是我們的責任及使命，因此，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符合國家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對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巡查，消除事故隱憂。我們亦不忘提高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定期組織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宣傳與推廣安全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去三年亦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個案。

###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間，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各種強制性旅遊限制和隔離規定。於報告期內，我們逐漸審慎恢復了業務活動，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來防止員工被感染，詳細舉措如下：

- |      |   |
|------|---|
| 營運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理安排營業網點</li><li>• 多方採購防疫物資，如消毒及清潔用品等</li><li>• 對所有營業場所、辦公區域、設施設備、現金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li></ul>                                 |
| 人員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員工和客戶入門時需進行測溫和消毒</li><li>• 設置廢棄口罩回收箱</li><li>• 實行錯峰辦公安排，如彈性工作制、居家工作制、及遠程辦公等</li><li>• 組織外出歸來人員進行核酸檢測，做到應檢盡檢</li></ul> |

## 6. 履行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實現自身穩健發展的同時，始終將社會責任銘記於心，並付諸於行。在堅守市場定位，全力服務實體經濟的基礎上，積極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履行對消費者、社區和環境的責任，在發展綠色金融、助力疫情防控、鞏固脫貧成果、開展公益慈善等方面作出了積極貢獻。

### 6.1 服務實體經濟

本集團始終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全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堅守支農定位，積極探索農村資產資本化，扶助農業發展產業化，推進農村金融服務普惠化，以實際行動助推鄉村振興。於報告期內，我們創新研發「九牧寶」活體抵押貸款產品，支持吉林省「千萬頭肉牛」建設工程。傾力扶助小微，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內含微貸中心)專營機構，為1,000萬元以下小型企業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微型企業，提供特色化、專業化金融服務。創新推出「九易貸」「九商貸」，滿足不同類型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2021年，本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創新項目榮獲由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的「中國銀行業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 6.2 發展綠色金融

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部署，切實樹立綠色發展的理念，有針對性地把信貸資源向綠色產業傾斜，重點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醫藥、污染治理、黑土地保護、節能建材等低碳產業鏈中的重點企業和重點項目，同時開拓綠色農產品品牌、綠色農業技術專利、鄉村文化旅遊品牌等可質押領域，逐步提高綠色農業信貸比重。我們亦根據綠色產業需求特點，在信貸產品和模式等方面加快創新。同時完善綠色金融優先機制，將節能環保作為客戶評級、信貸準入、授信管理及業務退出的重要依據。設立了綠色信貸的專項通道，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審批用於支持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的授信申請，為低碳轉型做出了積極貢獻。

### 6.3 踐行普惠金融

本集團秉承「普惠金融、富民興企」的經營理念，通過健全服務渠道、提升服務能力、優化金融環境等方式，全力推動普惠金融建設。我們已在線上廣泛開通微信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等渠道，滿足城鄉居民多樣化的支付需求，引入「銀醫通」、教育雲繳費平台等創新應用，增強客戶體驗。同時，我們也在線下建設助農取款服務站，佈放自助機具，有效填補農村金融服務空白。另一方面，我們也積極參與「新農保」和「新農合」金融服務工作，助其拓展農村市場、普惠三農。我們將金融資源向「三農」及實體經濟傾斜，通過規範收費、下調利率、開展無還本續貸等方式，切實減少企業融資成本。

### 6.4 回饋社會民生

#### 助力疫情防控

全力支持抗疫大局，主動為醫療機構、地方政府和疫情防控一線單位捐款捐物。認真貫徹落實監管部門、各級政府關於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相關政策精神，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對抗經濟逆境，包括安排信貸額度、開通綠色通道、執行利率優惠、開展延期還本付息等方式，幫助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同時，為持續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我們已安排暢通的在線服務渠道，實現人員和網點「兩安全」。

#### 鞏固脫貧成果

本集團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為統領，嚴格落實相關政策要求，保持對貧困村的幫扶政策措施延續和穩定，做到資源不斷，責任不減、力度不退。同時，完善駐村幹部和實用人才考核機制，動態監測貧困戶的收入、就業等相關情況，防止返貧現象發生。在此基礎上，充分發揮涉農特色產品優勢，拓展融資渠道，為現代農業發展、美麗鄉村建設等涉農重點領域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和高水平的綜合服務，累計發放各類扶貧貸款12.10億元。於報告期內，在九台區茂林村、廟嶺村等地啓動「整村授信」試點，持續滿足轄內有勞動能力、有致富願望、信用狀況良好並符合信貸條件的脫困戶的合理信貸需求。2021年5月，本行榮獲吉林省省委、省政府頒發的「吉林省脫貧攻堅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開展公益慈善

本集團依託「九台農商銀行愛心基金」，在扶貧助困、助學助醫、扶老助殘、扶危濟困等方面持續開展捐贈，所轄各分支機構以捐款捐物、志願服務等形式持續開展獻愛心活動。報告期內，各分支機構在公益慈善方面的捐款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參與公益活動的集團員工超過3,400人次，投放社區服務時間達1,300小時，帶動超過18,600人次社區人士參與慈善活動。

### 7. 實踐環保理念

本集團秉承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以環境保護為己任，努力降低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著力將低碳環保融入日常運營管理，提升自身綠色運營水平，為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助力。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法》《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環境方面的重大違規情況。

#### 7.1 碳排放管理

本集團積極倡導可持續發展方針，我們明白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影響息息相關，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我們積極實踐低碳營運，盡可能減少營運時的碳足跡。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固定設備使用的燃料及公司汽車排放。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集團內的36家公司，包括本行和其他35家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sup>2</sup>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0.26	<b>766.43</b>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70.00	<b>8,616.08</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80.26	<b>9,382.51</b>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	<b>0.02</b>
每名員工(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60	<b>1.41</b>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旗下車輛燃油使用。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382.51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約9%。為履行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於報告期內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未來將在運營水平相若的情況下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我們實行鍋爐管理及公司車輛管理，以減少排放量。在鍋爐管理方面，我們已將所有供暖鍋爐由燃氣灶轉電熱供暖，將燃料潔淨程度升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潛力。在公司車輛管理方面，我們向員工提倡綠色交通，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如有使用公司車輛需要，員工需向行政部門申請，我們亦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確保公司車輛用得其所以。另外，我們也會定期為公司車隊進行檢查和保養，確保車輛效能，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浪費。

### 7.2 綠色辦公環境

我們以低碳辦公室為主要方針，全面實行節約能源、用水、用紙等資源，於業務不同範疇中融入環境因素，以管理環境及能源表現。

<sup>2</sup> 以香港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的排放系數計算，數據以四舍五入表達。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管理

我們重視業務運營所產生的資源消耗，持續提升能源管理水平。本集團主要於辦公室經營業務，儘管我們的日常營運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惟外購電力在使用過程中會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耗電表現如下表所示：

總耗電量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5,522.05	<b>14,122.40</b>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	<b>0.04</b>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42	<b>2.13</b>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為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在運營過程的總耗電量為14,122.40兆瓦時，較去年減少了約9%。為履行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於報告期內在能源使用效益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未來將在運營水平相若的情況下維持或減少電力消耗。為此，我們採取一系列用電優化措施，涵蓋照明系統、電子設備及空調系統等範疇。

在電子設備方面，我們使用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以及高能源效益的電子設備和多功能裝置，減少使用獨立的打印機，亦會在非工作時間把電腦、電子設備、打印機等設備完全關掉。

在照明系統方面，我們盡量使用日光照明，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我們亦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刪減電燈數目，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傳感器，要求員工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電燈，減少用電。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空調系統方面，我們設定空調系統溫度為25至26攝氏度，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或樓宇管理系統，滿足室內溫度的基本需求。為確保空調系統的效能，我們定期巡檢、維修及清洗空調，以及採用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以優化製冷劑的流量，並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空氣外洩，控制空調系統的能耗。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珍惜用水，致力建立惜水文化，培養員工良好的用水習慣。我們於報告期內在用水效益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未來將在運營水平相若的情況下維持或減少水消耗。為此，我們採取一系列水資源優化措施。我們已於洗手間的顯著位置張貼節約用水的提醒標語。為防止漏水，我們定期巡檢維修水管及廁具，並使用具有節水功能的感應水龍頭和雙沖水式座廁。為降低漏水風險，我們定期為隱蔽水管進行測試及檢查水錶讀數，發現問題時可以立即進行維修工作。

我們的生活用水由各所在地的市政自來水配套管網供應，在獲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營過程的總耗水量為114,885.95立方米，較去年減少了約3%，用水表現如下表所示：

水源消耗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8,731.16	<b>114,885.95</b>
總耗水量(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30	<b>0.30</b>
總耗水量(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18.50	<b>17.32</b>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視廢棄物為重要資源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妥善處理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為履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於報告期內在廢棄物管理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未來將在運營水平相若的情況下維持或減少廢棄物產生。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有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已設立報廢鑒定小組，並按照《計算機物品管理規定》處理電子廢棄物，負責按照報廢管理的規定而進行報廢審批及處理。在處理故障電腦時，報廢鑒定小組會根據修復或改裝的可行性及維修費用估算草擬檢測報告，優先考慮重用合適的電子零件，並交由科技信息部和相關部門決定是否符合報廢條件。如電子產品確認需要報廢，我們也透過與電子公司合作，將老舊的計算機或其他的電子廢物回收以循環利用。

在無害廢棄物方面，我們已採取物料分類方針，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回收箱。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重複利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等文儀用品。在採購辦公室物品時，我們會定期清點物料消耗，考慮實際使用程度，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耗用了54.62公噸無害廢棄物，較去年減少了約3%，密度為每名員工0.01公噸。我們的廢棄物表現如下表所示：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6.37	<b>54.62</b>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	<b>0.01</b>

另外，我們已實行信息化、無紙化辦公，在全行範圍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以電子通訊技術傳遞信息取代用紙員工需要。同時，我們亦提供不同的電子服務渠道，如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並以電子賬單及電子宣傳刊物取代郵寄賬單及實體宣傳刊物，減少客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戶用紙需要。如需用紙，我們已在複印機或印刷機旁邊顯眼處張貼告示，鼓勵員工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和提倡雙面打印。我們的紙張耗用量如下表所示：

紙張消耗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紙張消耗量	公噸	59.73	59.07
紙張消耗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	0.01

### 7.3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願景，我們盡可能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業務營運中，在綠色金融產品及推行綠色辦公兩方面響應我們對氣候變化的關注，並識別本集團在營運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制定相應的措施。隨著氣候變化的國際政策和規定逐步收緊，以及國家推出相應的減排監管措施，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政策及法律風險並繼續監測國家政策及法規的最新資料，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

我們明白投資者及客戶對可持續金融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緊抓綠色低碳發展機遇，支持及推行綠色金融產品，以擴大市場上對綠色金融產品的選擇。同時，我們亦深明氣候風險已成為影響經濟發展和金融安全穩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發揮銀行業專業優勢，致力推動及研發可持續金融產品，重點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社會風險及其引發的信用風險，以審慎管理方法加以應對，營造良好的綠色金融生態。

為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本集團亦積極在綠色辦公運營方面採取一系統措施<sup>3</sup>，積極改善我們在能源、用水和排廢方面的績效，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深明氣候變化帶來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終影響本集團員工的人身安全及日常運營，甚至帶來可能的經濟損失。因此，

<sup>3</sup> 詳細措施請參考「7.2 綠色辦公環境」章節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識別實體急性風險並密切關注天氣變化情況，將氣候變化風險作為我們編製風險管理措施的考慮點之一。例如在選擇數據中心的地理位置時，我們會考慮因氣候變化對信息處理設備運行構成可能威脅的環境狀況，並防止因意外斷電或供電干擾影響數據中心的正常運行。

###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指標	單位	2021年度 <sup>4</sup>
<b>環境表現</b>		
<b>空氣排放物<sup>2</sup></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千克	1,462.37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千克	2.77
顆粒物 (PM)	千克	140.12
<b>溫室氣體排放量<sup>2</sup></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6.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616.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382.51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sup>2</sup></b>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
每名員工(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41
<b>能源耗用</b>		
總能源耗用量	兆瓦時	16,269.24
總能源耗用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
總能源耗用密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45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4,122.40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4
總耗電密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13
汽油	公噸	1,767.19
柴油	公噸	0.06
天然氣	立方米	35,157.85
<b>水源耗用</b>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14,885.95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30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17.32

<sup>4</sup> 數據以四捨五入表示。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1年度 <sup>4</sup>
<b>有害廢棄物</b>		
硒鼓產生量	個	746
硒鼓產生量密度	個／員工	0.11
墨盒產生量	個	582
墨盒產生量密度	個／員工	0.09
打印機產生量	台	23
打印機產生量密度	台／員工	0.003
電腦產生量	台	34
電腦產生量密度	台／員工	0.01
硒鼓回收量	個	746
墨盒回收量	個	582
打印機回收量	台	23
電腦回收量	台	34
<b>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59.07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
<b>紙張消耗</b>		
紙張消耗量	公噸	54.62
紙張消耗密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
<b>社會表現</b>		
<b>員工概況</b>		
總員工	人數	6,632
<b>按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人數	3,072
男性員工	人數	3,560
<b>按職位類型劃分<sup>5</sup></b>		
初級員工	人數	5,358
中級管理層	人數	963
高級管理層	人數	311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2,264
30–50歲員工	人數	3,952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416
<b>按地區劃分<sup>6</sup></b>		
華北區域員工	人數	681
東北區域員工	人數	5,327
華東區域員工	人數	140
華中區域員工	人數	100
西北區域員工	人數	39
南方區域員工	人數	345

<sup>5</sup> 本集團沒有聘用兼職員工。

<sup>6</sup> 按實際工作地區計算。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1年度 <sup>4</sup>
<b>員工流失率<sup>7</sup></b>		
總流失率	%	2.59
<b>按性別劃分</b>		
女性員工	%	2.90
男性員工	%	3.42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員工	%	3.74
30-50歲員工	%	1.85
50歲以上員工	%	2.16
<b>按地區劃分<sup>6</sup></b>		
華北區域員工	%	2.35
東北區域員工	%	2.07
華東區域員工	%	4.55
華中區域員工	%	4.63
西北區域員工	%	15.22
南方區域員工	%	7.65
<b>員工健康與安全</b>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b>員工發展及培訓</b>		
<b>按性別劃分</b>		
受訓女性員工百分比 <sup>8</sup>	%	89.39
受訓男性員工百分比 <sup>8</sup>	%	85.06
受訓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5.56
受訓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3.44
<b>按職位類型劃分<sup>5</sup></b>		
受訓初級員工百分比 <sup>8</sup>	%	88.58
受訓中級管理層百分比 <sup>8</sup>	%	86.09
受訓高級管理層百分比 <sup>8</sup>	%	63.99
受訓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1.64
受訓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7.78
受訓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69.79
<b>營運概況</b>		
<b>供應商分佈</b>		
供應商總數	個	40
中國內地	個	40
香港	個	0
海外	個	0

<sup>7</sup> 該類別流失率 = 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 ÷ 該類別年終員工人數 × 100%。

<sup>8</sup>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員工受訓百分比 = 該類別的員工受訓人數 ÷ 該類別年終員工人數 × 100%。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 環境範疇</b>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 實踐環保理念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 碳排放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1 碳排放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綠色辦公環境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綠色辦公環境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1 碳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綠色辦公環境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2 綠色辦公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綠色辦公環境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綠色辦公環境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綠色辦公環境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7.2 綠色辦公環境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2 綠色辦公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2 綠色辦公環境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7.3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7.3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 社會範疇</b>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2 保障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 關愛員工健康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關愛員工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1 助力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保障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保障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保障員工權益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 加強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加強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加強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加強供應鏈管理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完善管理機制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2 提升服務質量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3 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信息安全管理

##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廉潔文化建設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2 廉潔文化建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廉潔文化建設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2 廉潔文化建設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履行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履行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 履行社會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65至437頁所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合併基準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
- 商譽減值
-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 合併基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及第275至278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行透過貴行本身及35家子公司經營業務。</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行控制並合併20家貴行擁有不超過50%股權的子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為控制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貴行透過與該等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持有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超過50%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於子公司各股東大會與貴行一致投票。</p> <p>倘該等少數股東未能遵守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貴行未必能繼續控制及合併該等非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業績。</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基於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的法律意見審閱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控制非主要子公司的評估，並對控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失去控制的跡象，倘確定出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對控制的看法。此外，吾等已就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徵詢法律意見。</p>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289至296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報告日期貸款組合內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的最佳估計。</p> <p>相關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p> <p>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p> <p>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評估，並對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就與按三個不同階段確認貸款及墊款的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判斷進行討論，並經參考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後對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測試。</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及未來預測是否可靠並考慮年末賬齡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對管理層所用假設、重要判斷及數據模型提出質疑。</p>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289至296頁的會計政策。

###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側重於因重大結餘約人民幣152,222,135,000元及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判斷、估計及計算的主觀性質造成的減值。

###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集體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我們已質詢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虧損，並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倘模式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化的適當性。我們亦已評估並測試信貸虧損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風險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 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資料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我們亦評估與 貴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商譽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281至282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約為人民幣401,335,000元，並無確認減值。</p> <p>減值評估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p> <p>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折現程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判斷程度及商譽規模確定商譽減值是否屬重點審核範疇。</p>	<p>吾等的程序旨在了解管理層的評估並對所選擇估值模型、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具體而言，吾等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行董事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取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吾等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提出質疑。</p> <p>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吾等已測試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並自行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採用折現率)。</p>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d)。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對運營的諸多方面至關重要，由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信息技術外包安排」)。貴集團委託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數據庫，本身亦設有專業信息技術團隊每日監控該等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營運及維護。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情況。</p> <p>倘貴集團無法有效監控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等方面。</p>	<p>吾等亦邀請信息技術審核專家參與審核。吾等評估、測試及審查貴集團對信息技術外包安排的控制情況及貴集團對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實施的監控程序。</p> <p>吾等亦評估貴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程度。</p>

##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貴行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徐耀昌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耀昌

執業證書編號：P07219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b>12,524,305</b>	10,371,063
利息支出		<b>(6,347,936)</b>	(5,272,633)
淨利息收入	6	<b>6,176,369</b>	5,098,4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b>169,408</b>	268,8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96,706)</b>	(38,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b>72,702</b>	230,550
交易淨收益	8	<b>959</b>	149,773
股息收入		<b>56,961</b>	59,422
投資證券淨收益	9	<b>87,306</b>	46,454
視作部分處置聯營公司的虧損	26	<b>(46,452)</b>	—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26	—	(37,092)
匯兌淨收益		<b>11,336</b>	10,241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淨額	10	<b>3,113</b>	(11,014)
營業收入		<b>6,362,294</b>	5,546,764
營業費用	11	<b>(3,073,881)</b>	(2,743,732)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4	<b>(1,569,379)</b>	(1,306,607)
營業利潤		<b>1,719,034</b>	1,496,4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	<b>28,521</b>	44,590
稅前利潤		<b>1,747,555</b>	1,541,015
所得稅費用	15	<b>(457,557)</b>	(341,352)
年內利潤		<b>1,289,998</b>	1,199,663
每股盈利			(重列)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16	<b>24.48</b>	23.94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b>1,289,998</b>	1,199,66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79,349</b>	2,530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b>(960)</b>	(6,345)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	(5,935)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b>(19,597)</b>	2,254
—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撥儲備		—	(958)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26	<b>9,464</b>	(2,275)
		<b>68,256</b>	(10,72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b>25,296</b>	8,107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b>(9,164)</b>	—
		<b>16,132</b>	8,107
年內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b>84,388</b>	(2,62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1,374,386</b>	1,197,0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b>1,129,398</b>	1,104,416
— 非控股權益		<b>160,600</b>	95,247
		<b>1,289,998</b>	1,199,6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b>1,213,658</b>	1,102,779
— 非控股權益		<b>160,728</b>	94,262
		<b>1,374,386</b>	1,197,04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b>30,997,889</b>	25,155,0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b>10,828,113</b>	8,396,699
拆出資金	19	<b>134,759</b>	729,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b>1,498,500</b>	1,10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b>2,552,214</b>	3,200,209
應收利息	22	<b>908,379</b>	874,2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b>152,222,135</b>	126,574,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b>5,116,459</b>	2,526,1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b>22,814,151</b>	24,772,682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6	<b>961,033</b>	1,005,130
物業及設備	27	<b>3,265,481</b>	3,249,491
使用權資產	28	<b>614,709</b>	664,240
商譽	29	<b>401,335</b>	401,335
遞延稅項資產	30	<b>1,004,495</b>	773,222
其他資產	31	<b>820,588</b>	939,033
<b>總資產</b>		<b>234,140,240</b>	200,363,270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	<b>2,851,219</b>	4,010,9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	<b>6,763,740</b>	8,335,923
拆入資金	35	<b>1,502,496</b>	7,101,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	2,654,900
吸收存款	37	<b>193,106,238</b>	149,763,189
應計員工成本	38	<b>179,710</b>	176,684
應付稅項		<b>291,529</b>	223,806
應付利息	39	<b>4,059,296</b>	2,990,824
已發行債券	40	<b>6,211,078</b>	7,504,526
租賃負債	28	<b>518,779</b>	591,499
其他負債	41	<b>881,143</b>	758,278
<b>總負債</b>		<b>216,365,228</b>	184,112,085
<b>權益</b>			
股本	42	<b>4,612,901</b>	4,393,239
資本公積	43	<b>5,050,510</b>	4,921,340
投資重估儲備		<b>94,661</b>	10,401
盈餘公積	44(a)	<b>1,058,252</b>	915,524
一般準備	44(b)	<b>2,321,962</b>	2,077,865
未分配利潤		<b>1,436,812</b>	1,353,162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b>14,575,098</b>	13,671,531
非控股權益		<b>3,199,914</b>	2,579,654
<b>總權益</b>		<b>17,775,012</b>	16,251,18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234,140,240</b>	200,363,270

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65至43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4,393,239	4,921,340	10,401	915,524	2,077,865	1,353,162	13,671,531	2,579,654	16,251,185
年內利潤	—	—	—	—	—	1,129,398	1,129,398	160,600	1,289,998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84,274	(1)	—	(13)	84,260	128	84,388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84,274	(1)	—	1,129,385	1,213,658	160,728	1,374,386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6)	—	348,832	—	—	—	—	348,832	516,393	865,225
處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	—	(14)	7	—	70	63	—	63
股本變動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42)	219,662	(219,662)	—	—	—	—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42,722	—	(142,722)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244,097	(244,097)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658,986)	(658,986)	—	(658,986)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56,861)	(56,861)
2021年12月31日	4,612,901	5,050,510	94,661	1,058,252	2,321,962	1,436,812	14,575,098	3,199,914	17,775,012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1月1日	4,184,037	5,148,616	12,038	814,076	1,777,674	1,403,512	13,339,953	2,320,223	15,660,176
年內利潤	—	—	—	—	—	1,104,416	1,104,416	95,247	1,199,66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1,637)	—	—	—	(1,637)	(985)	(2,622)
年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1,637)	—	—	1,104,416	1,102,779	94,262	1,197,041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6)	—	(18,074)	—	—	—	—	(18,074)	233,116	215,042
股本變動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42)	209,202	(209,202)	—	—	—	—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01,448	—	(101,448)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300,191	(300,191)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753,127)	(753,127)	—	(753,127)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67,947)	(67,947)
2020年12月31日	4,393,239	4,921,340	10,401	915,524	2,077,865	1,353,162	13,671,531	2,579,654	16,251,18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稅前利潤	1,747,555	1,541,015
調整項目：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557,501)	(1,469,81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521)	(44,590)
股息收入	(56,961)	(59,422)
政府補助	(49,986)	(29,315)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	37,092
視作部分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46,452	—
投資證券淨收益	(87,306)	(46,454)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22,672)	(3,523)
物業及設備減值	184	—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收益)	351	(11,915)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569,195	1,306,607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92,736	452,92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1,200	367,072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6,064	301,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658	194,894
未實現交易淨虧損	132,908	234,80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4,076	30,433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33,103	32,123
	2,779,535	2,832,974
<b>經營資產變動</b>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26,940,586)	(34,102,147)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64,268	(361,5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129,596	(693,346)
應收利息淨增加	(15,274)	(210,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515,087	6,314,37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減少	153,540	1,486,460
	(26,093,369)	(27,566,543)
<b>經營負債變動</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2,654,900)	44,100
吸收存款淨增加	43,343,049	26,922,789
拆入現金淨(減少)/增加	(5,599,000)	2,722,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增加	(1,572,183)	2,058,307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1,159,741)	665,800
應付利息淨增加	1,033,161	785,802
其他負債淨增加	105,298	69,494
應計員工成本淨增加/(減少)	3,026	(22,666)
	33,498,710	33,245,626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10,184,876	8,512,057
已付所得稅	(649,868)	(507,08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535,008</b>	8,004,976
<b>投資活動</b>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32,047,181)	(25,534,109)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330,659)	(310,340)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31,297,661	27,606,89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323,610	1,502,912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56,961	59,422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35,630	49,69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5,287	686,793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327,10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71,309</b>	4,388,371
<b>融資活動</b>		
已發行債券還款	(6,850,000)	(14,420,000)
已付股息	(658,512)	(753,123)
租賃負債的付款	(170,611)	(176,13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37,200)	(137,067)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6,861)	(67,94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4,076)	(30,433)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436,327	7,388,743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及子公司權益稀釋的所得款項	865,225	215,042
已收政府補助	49,986	29,31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45,722)</b>	(7,951,6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8,360,595</b>	4,441,74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261,817</b>	16,820,07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8)</b>	<b>29,622,412</b>	21,261,817
已收利息	12,333,482	10,487,200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997,963)	(4,003,4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吉銀監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1001H222010001)、獲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廳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80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由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內容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行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與結構化主體)之財務報表。倘子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當本行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認為於投票權足以賦予本行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行於評估本行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關的本行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行、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行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行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若本集團為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的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是委託人還是代理人。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代理人是主要代表他人或為他人(委託人)利益行事的人士，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確定本集團是否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限範圍；
- 其他人士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有權獲得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承受其所持被投資方其他權益的收益波動風險。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於相關子公司清盤時按其於當中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有權獲得的現存擁有權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行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折算(續)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金融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以及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出現減值。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為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而倘若擁有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商業模式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即本行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本行基於事實及本行主要管理人員確定的管理金融資產的具體業務目標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行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就該評估而言，「本金」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是指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以及利潤率的代價。本行亦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以致其不符合有關條件。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計提減值。

#####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通過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餘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淨利息收入」條目(附註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按附註52所述之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減值收益或損失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基於逐項工具)指定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權益工具持作交易或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有關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不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與彼等有關的損益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則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計入「交易淨收益」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52所述之方式釐定。

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交易淨收益」確認。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證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第一階段)。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利息收入總額，意味著將按就預期信貸損失調整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息。

第二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實體須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

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這實際是已發生損失事件的時間點。對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將繼續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現時會以淨額基準確認利息收入。這意味著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的日期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而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然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不予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活動，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認為實際上將無法收回款項(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被強制執行本集團收回流程(倘適當)。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賬面總值；而財務擔保合約的違約風險包括截至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以及預期未來於違約日期前將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應收租賃款項，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對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損失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或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交易性；或3)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的利率。

#####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所蒙受損失的合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續)

集團實體發行的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並非歸因於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殘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3%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經濟使用年期和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3至10年
汽車	3%	4年

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在訂立合約之時或修訂之日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若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轉變致使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若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若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已獲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及將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租賃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變更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名義訂立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作淨投資的穩定週期性收益率。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已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的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管轄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時基於彼等薪金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納稅所得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所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若有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時按租期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準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而利息收入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收益：

- 諮詢服務手續費
-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 理財服務手續費
- 代理業務手續費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提供結算與清算服務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 提供諮詢服務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理財服務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諮詢服務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理財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測量迄今向客戶轉讓與合約餘下承諾服務相關的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提供銀團貸款業務

就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而言，該等合約載有兩項履約責任、銀團貸款服務及貸款管理服務。就銀團貸款服務而言，手續費於向客戶提供銀團貸款一次性確認，故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就貸款管理服務而言，手續費根據合約條款視隨時間轉讓的服務而定，故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測量迄今向客戶轉讓與合約餘下承諾服務相關的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项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支出確認

#####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行有關聯：

- (i) 控制本行或共同控制本行；
- (ii)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行或本行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行有關聯：(續)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與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之收入有關，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稅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律的變動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確定

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控制要素是否表明本集團控制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擔任若干非保本投資產品的管理人。確定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一般集中評估所享有對該類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及預期管理費)及決策權。本集團在所管理的所有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均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者成立、推廣和管理主體須遵守投資協議的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並無將此類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作為發起人但未併表的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46(iii)。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須對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評估資產的業績並上報給主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主要的判斷描述為：本金會否在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發生變動(例如，會否償還本金)；利息是否僅考慮在特定時間持有金融資產所相關的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利潤率及成本。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需要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及時間與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受各種因素影響，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額。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基於複雜模型計算得出，模型運用的可變參數及其相互作用基於很多既有假設。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運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要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工具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類型進行的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狀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及狀況發生的機率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損失經驗定期檢視模型，並於必要時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各類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約人民幣2,947,000元、人民幣241,000元、零、零、人民幣4,628,054,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953,522,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5,000元、人民幣747,000元、零、零、人民幣3,501,919,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994,351,000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0,828,113,000元、人民幣134,759,000元、人民幣1,498,500,000元、人民幣908,379,000元、人民幣152,222,135,000元、人民幣4,938,009,000元及人民幣22,814,151,000元(2020年：分別約人民幣8,396,699,000元、人民幣729,253,000元、人民幣1,102,000,000元、人民幣874,287,000元、人民幣126,574,552,000元、人民幣2,372,719,000元及人民幣24,772,68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0,465,000元(2020年：人民幣43,372,000元)。

隨着新冠肺炎疫情繼續推進和發展，其對本集團債務人及彼等履行對本集團財務責任能力的影響難以預測。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不利影響，或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支出。

於各報告日期，本行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行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長期遞延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估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8,72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28,61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5,66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5,335,000元)。扣除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3,05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03,275,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折舊

經計提殘值後，物業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65,481,000元及人民幣614,709,000元(2020年：分別約人民幣3,249,491,000元及人民幣664,24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分別人民幣184,000元及零(2020年：分別零及零)。

#####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人民幣401,33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01,335,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1,03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05,130,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 (b)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 (c)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 (d)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運的分支機構已獲稅務部門批准採用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e)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淨利息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9,506	186,57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293	154,915
— 拆出資金	43,070	97,8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1,488	252,4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86,013	1,217,340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8,433,979	6,418,123
— 融資租賃貸款	146,085	124,37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765,399	1,692,450
票據貼現	78,744	38,51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728	188,467
	12,524,305	10,371,063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54,703)	(42,67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7,835)	(395,763)
— 拆入資金	(242,122)	(271,614)
—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戶	(1,182,042)	(1,157,497)
個人客戶	(4,146,557)	(2,811,46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7,865)	(110,268)
— 已發行債券	(292,736)	(452,926)
— 租賃負債	(24,076)	(30,433)
	(6,347,936)	(5,272,633)
	6,176,369	5,098,4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33,218	137,38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5,495	29,434
— 理財手續費	3,936	19,515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6,613	18,516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5,751	59,547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361	3,992
— 其他	1,034	499
	<b>169,408</b>	268,8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9,180)	(25,008)
— 其他	(17,526)	(13,333)
	<b>(96,706)</b>	(38,341)
	<b>72,702</b>	230,550

本集團與客戶的大部分合約原訂期限均少於一年，所以該等合約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並未予以披露。

### 8. 交易淨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5,999)	(69,874)
— 上市股權投資	(14,152)	—
— 其他債務工具	7,244	(164,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	119,333	351,61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905	29,750
— 其他債務工具	10,628	3,212
	<b>959</b>	149,773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9,33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51,617,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6,143	9,02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80,203	31,080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重估淨收益	960	6,345
	<b>87,306</b>	46,454

### 10.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9,986	29,315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22,672	3,523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虧損)收益	(351)	11,915
其他營業費用	(69,194)	(55,767)
	<b>3,113</b>	(11,014)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營業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1,373,157	1,218,542
— 職工福利	115,737	106,229
— 社會保險(附註(a))	295,574	143,365
— 住房公積金	111,335	99,512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8,670	24,507
	1,924,473	1,592,155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1,200	367,072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33,103	32,123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6,364	47,70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658	194,894
	549,325	641,798
其他稅項及附加	90,221	83,51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b))	509,862	426,268
	3,073,881	2,743,732

附註：

- (a) 本集團僱員離職導致其利益不予歸屬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低持續供款。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170,000元(2020年：人民幣3,16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0年：20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兵	—	643	223	1,771	2,637
袁春雨	—	411	151	1,077	1,639
梁向民	—	449	164	1,191	1,804
<b>非執行董事</b>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sup>(1)</sup>	—	—	—	—	—
崔強	—	—	—	—	—
張玉生	—	—	—	—	—
王寶成 <sup>(2)</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傅穹 <sup>(3)</sup>	100	—	—	—	100
張秋華	100	—	—	—	100
楊金觀 <sup>(4)</sup>	100	—	—	—	100
鍾永賢 <sup>(5)</sup>	307	—	—	—	307
蔣寧 <sup>(6)</sup>	100	—	—	—	100
<b>監事</b>					
羅輝	—	449	163	1,191	1,803
王恩久	—	582	95	144	821
劉向軍	—	132	31	24	1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0年：20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外部監事</b>					
高鵬程 <sup>(9)</sup>	50	—	—	—	50
王志 <sup>(7)</sup>	50	—	—	—	50
張瑞賓 <sup>(10)</sup>	50	—	—	—	50
范曙光 <sup>(8)</sup>	50	—	—	—	50
戴昀弟 <sup>(11)</sup>	—	—	—	—	—
劉建新 <sup>(12)</sup>	—	—	—	—	—
董帥兵 <sup>(13)</sup>	—	—	—	—	—
胡國環 <sup>(14)</sup>	—	—	—	—	—
	<b>907</b>	<b>2,666</b>	<b>827</b>	<b>5,398</b>	<b>9,79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0年：20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兵	—	638	191	1,771	2,600
袁春雨	—	406	120	1,077	1,603
梁向民	—	444	124	1,191	1,759
<b>非執行董事</b>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sup>(1)</sup>	—	—	—	—	—
崔強	—	—	—	—	—
張玉生	—	—	—	—	—
王寶成 <sup>(2)</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傅穹 <sup>(3)</sup>	100	—	—	—	100
張秋華	33	—	—	—	33
楊金觀 <sup>(4)</sup>	100	—	—	—	100
鍾永賢 <sup>(5)</sup>	333	—	—	—	333
蔣寧 <sup>(6)</sup>	100	—	—	—	100
<b>監事</b>					
羅輝	—	444	133	1,191	1,768
王恩久	—	570	283	240	1,093
劉向軍	—	127	12	24	1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4名董事(2020年：20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外部監事</b>					
高鵬程 <sup>(9)</sup>	50	—	—	—	50
王志 <sup>(7)</sup>	50	—	—	—	50
張瑞賓 <sup>(10)</sup>	50	—	—	—	50
范曙光 <sup>(8)</sup>	50	—	—	—	50
	866	2,629	863	5,494	9,852

附註：

- (1) 張新友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 (2) 王寶成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 (3) 傅穹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楊金觀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鍾永賢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蔣寧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王志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外部監事。
- (8) 范曙光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外部監事。
- (9) 高鵬程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外部監事。
- (10) 張瑞賓於2021年6月18日卸任外部監事。
- (11) 戴昀弟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12) 劉建新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13) 董帥兵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14) 胡國環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酌情花紅乃按僱員等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高兵先生亦為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2020年：三名為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四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77	4,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	141
酌情花紅	2,411	1,206
	<b>8,503</b>	5,677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16,660元) (2020年：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48,176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6,661元至 人民幣1,224,990元)(2020年：人民幣848,177元至人民幣1,272,264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4,991元至 人民幣1,633,320元)(2020年：人民幣1,272,265元至人民幣1,696,352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321元至 人民幣2,041,650元)(2020年：人民幣1,696,353元至人民幣2,120,440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1,651元至 人民幣2,449,980元)(2020年：人民幣2,120,441元至人民幣2,544,528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9,981元至 人民幣2,858,310元)(2020年：人民幣2,544,529元至人民幣2,968,616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58,311元至 人民幣3,266,639元)(2020年：人民幣2,968,617元至人民幣3,392,704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66,640元至 人民幣3,674,969元)(2020年：人民幣3,392,705元至人民幣3,816,792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74,970元至 人民幣4,083,299元)(2020年：人民幣3,816,793元至人民幣4,240,880元)	—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4.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	1,232,012	863,5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31	10,157	47,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券金融資產	24	—	(5,9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682	(425)
拆出資金	19	(506)	(207)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41	17,093	43,1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308,757	358,911
物業及設備	27	184	—
		1,569,379	1,306,607

### 15.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82,607	548,76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984	2,059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260,034)	(209,472)
	457,557	341,352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營運的分支機構已獲稅務部門批准採用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費用(續)

(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1,747,555</b>	1,541,015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436,889</b>	385,25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b>(7,130)</b>	(11,1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b>19,963</b>	36,3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b>(27,149)</b>	(71,18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b>34,984</b>	2,059
所得稅費用	<b>457,557</b>	341,352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1,129,398</b>	1,104,416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b>4,612,901</b>	4,612,901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稀釋股份，故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做出追溯調整，已計及附註42所述資本化發行的219,661,972股普通股股份(2020年：209,201,878股普通股)，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20年：2019年1月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45,744	739,5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1,578,178	11,543,395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8,672,108	12,705,802
— 財政性存款	1,859	166,238
	30,252,145	24,415,435
	30,997,889	25,155,026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6.5%	8.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822,566	8,383,166
— 其他金融機構	—	1,596
	10,822,566	8,384,76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8,494	13,202
	10,831,060	8,397,964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2,947)	(1,265)
	10,828,113	8,396,699

附註：

(a)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65	1,690
已撥回減值損失	1,682	(425)
於12月31日	2,947	1,2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拆出資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5,000	1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110,000	630,000
	135,000	730,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241)	(747)
	134,759	729,253

附註：

(a)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拆出資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47	954
已撥回減值損失	(506)	(207)
於12月31日	241	747

###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1,498,500	—
— 其他金融機構	—	1,102,000
	1,498,500	1,102,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1,158,500	1,102,000
— 其他金融機構	340,000	—
	<b>1,498,500</b>	1,102,000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61,0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a))	1,044,407	1,178,502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b))	1,446,750	2,021,707
	<b>2,552,214</b>	3,200,209

附註：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中國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b) 其他債務工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他債務工具主要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吸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詳情載於附註46(a)。

### 22. 應收利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323,710	304,892
—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5,401	533,23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	231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0	174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38,887	35,753
	<b>908,379</b>	874,2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b>126,768,501</b>	103,553,361
— 融資租賃貸款	<b>3,473,367</b>	2,077,835
	<b>130,241,868</b>	105,631,19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b>19,967,028</b>	17,954,210
— 個人消費貸款	<b>2,850,866</b>	2,656,048
— 信用卡透支	<b>20,565</b>	21,491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b>3,756,415</b>	3,813,526
	<b>26,594,874</b>	24,445,275
票據貼現	<b>13,447</b>	—
	<b>156,850,189</b>	130,076,471
<b>減：減值損失準備</b>		
— 個別評估	<b>(801,044)</b>	(1,240,419)
— 組合評估	<b>(3,827,010)</b>	(2,261,500)
	<b>(4,628,054)</b>	(3,501,919)
	<b>152,222,135</b>	126,574,5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26,881,000	17.14%	8,831,83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519,152	15.63%	11,703,703
— 製造業	19,020,438	12.13%	8,886,331
— 建築業	16,126,761	10.28%	5,409,147
— 農、林、牧、漁業	8,863,680	5.65%	3,188,035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6,997,185	4.46%	1,413,073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908,438	3.77%	1,651,697
— 房地產業	4,751,542	3.03%	2,315,979
—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4,667,468	2.98%	1,289,406
— 住宿和餐飲業	2,995,073	1.91%	2,399,498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45,585	1.56%	686,540
— 教育	2,092,870	1.33%	577,770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882,349	1.20%	395,973
— 衛生、社會工作	1,413,331	0.90%	666,451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97,310	0.51%	306,157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85,172	0.31%	226,344
— 採礦業	213,514	0.14%	164,71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81,000	0.11%	141,000
	130,241,868	83.04%	50,253,6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6,594,874	16.95%	15,484,535
票據貼現	13,447	0.01%	—
	156,850,189	100.00%	65,738,179
<b>減：減值損失準備</b>			
— 個別評估	(801,044)		
— 組合評估	(3,827,010)		
	(4,628,054)		
	152,222,1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b>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b>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21,766,065	16.74%	6,760,294
— 製造業	17,354,524	13.35%	7,537,026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998,376	13.07%	9,058,166
— 建築業	13,855,570	10.65%	4,450,401
— 農、林、牧、漁業	6,646,653	5.11%	1,854,878
— 房地產業	5,439,978	4.18%	2,479,950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396,503	4.15%	1,793,789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5,273,040	4.05%	1,018,221
— 住宿和餐飲業	3,110,434	2.39%	2,315,679
— 資訊傳輸、電腦服務和軟體業	2,411,016	1.85%	911,257
— 教育	2,146,371	1.65%	718,538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738,731	1.34%	166,965
— 衛生、社會工作	1,045,126	0.80%	153,527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57,878	0.74%	542,63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44,666	0.57%	170,908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07,395	0.39%	234,257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81,000	0.14%	141,000
— 採礦業	52,970	0.04%	16,000
— 金融業	4,900	0.00%	—
	105,631,196	81.21%	40,323,486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445,275	18.79%	14,449,609
	130,076,471	100.00%	54,773,095
<b>減：減值損失準備</b>			
— 個別評估	(1,240,419)		
— 組合評估	(2,261,500)		
	(3,501,919)		
	126,574,5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21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507,248	393,813	61,117	239,343	283,451	(5,530)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33,875	240,588	44,788	306,461	264,530	(1,061)
— 製造業	456,134	329,374	222,757	197,922	(26,042)	(24,784)
— 建築業	177,309	309,140	32,528	104,998	108,120	—

	2020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93,641	279,052	38,865	92,907	(14,916)	(210)
— 製造業	707,164	269,620	122,060	384,415	157,221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7,236	156,631	80,114	90,563	124,305	—
— 建築業	130,304	260,130	15,504	62,912	176,062	(3,8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2,570,917	2,647,050
保證貸款	74,951,159	61,203,663
抵押貸款	65,738,179	54,773,095
質押貸款	13,589,934	11,452,663
	<b>156,850,189</b>	<b>130,076,471</b>

####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4,141	26,420	3,623	3,960	38,144
保證貸款	1,981,515	563,944	441,753	175,449	3,162,661
抵押貸款	3,103,663	509,714	1,143,143	487,870	5,244,390
質押貸款	123,058	20,700	42,111	43,469	229,338
	<b>5,212,377</b>	<b>1,120,778</b>	<b>1,630,630</b>	<b>710,748</b>	<b>8,674,533</b>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b>3.33%</b>	<b>0.71%</b>	<b>1.04%</b>	<b>0.45%</b>	<b>5.53%</b>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785,815	5,795	2,618	4,710	798,938
保證貸款	538,093	307,677	401,862	141,525	1,389,157
抵押貸款	706,660	468,368	754,856	334,392	2,264,276
質押貸款	619,098	37,682	10,679	57,369	724,828
	2,649,666	819,522	1,170,015	537,996	5,177,199
估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2.04%	0.63%	0.90%	0.41%	3.98%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49,151,829	3,955,890	3,742,470	156,850,18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26,068)	(792,605)	(1,909,381)	(4,628,054)
	147,225,761	3,163,285	1,833,089	152,222,1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23,623,125	3,824,722	2,628,624	130,076,4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57,400)	(511,007)	(1,333,512)	(3,501,919)
	121,965,725	3,313,715	1,295,112	126,574,552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素進行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會根據內部評級制度及逾期日數進一步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銀行基於此分類結果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貸款分級的應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48,510,093	729,754	30,306	149,270,153
關注	641,736	3,226,136	770,443	4,638,315
次級	—	—	647,193	647,193
可疑	—	—	2,225,976	2,225,976
損失	—	—	68,552	68,552
賬面總值	149,151,829	3,955,890	3,742,470	156,850,18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26,068)	(792,605)	(1,909,381)	(4,628,054)
賬面淨值	147,225,761	3,163,285	1,833,089	152,222,1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23,176,269	727,070	8,336	123,911,675
關注	446,856	3,097,652	495,582	4,040,090
次級	—	—	577,141	577,141
可疑	—	—	1,463,471	1,463,471
損失	—	—	84,094	84,094
賬面總值	123,623,125	3,824,722	2,628,624	130,076,4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57,400)	(511,007)	(1,333,512)	(3,501,919)
賬面淨值	121,965,725	3,313,715	1,295,112	126,574,552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657,400	511,007	1,333,512	3,501,919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27,150	(13,250)	(13,900)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16,832)	150,613	(133,781)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8,507)	(105,618)	124,125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276,857	249,853	705,302	1,232,012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8,019	8,019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60,991)	(60,991)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52,905)	(52,90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926,068	792,605	1,909,381	4,628,0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478,337	278,402	953,024	2,709,763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19,095	(16,961)	(2,134)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39,200)	66,588	(27,388)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0,656)	(59,212)	69,868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209,824	242,190	411,557	863,571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貸款 及墊款	—	—	22,282	22,282
— 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58,222)	(58,222)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35,475)	(35,47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657,400	511,007	1,333,512	3,501,919

#### (g) 按地區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37,199,083	87.47%	54,362,703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9,651,106	12.53%	11,375,476
	156,850,189	100.00%	65,738,1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g) 按地區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113,401,544	87.18%	45,089,701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6,674,927	12.82%	9,683,394
	130,076,471	100.00%	54,773,095

####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向零售商出租若干設備。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平均年期為3年。該等租賃合約通常不提供續期或提前終止的選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1年內	1,126,375	152,566
第1至2年	663,424	971,544
第2至第3年	1,222,542	456,631
第3至第4年	277,833	669,173
第4至第5年	468,467	—
未貼現租賃款項	3,758,641	2,249,914
未擔保餘值	—	—
租賃投資總額	3,758,641	2,249,914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85,274)	(172,079)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3,473,367	2,077,8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6,733)	(32,292)
	3,366,634	2,045,5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計入損益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146,085	124,37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不包括可變付款。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4,427,040	1,939,1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01,393	323,033
— 公司	109,576	110,508
	4,938,009	2,372,7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8,450	153,392
	178,450	153,392
	5,116,459	2,526,111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38,009	2,372,719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78,450	153,392
	5,116,459	2,526,1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20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2(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4,937,859	—	150		4,938,009
減值損失準備	(25)	—	(150)		(175)
	4,937,834	—	—		4,937,8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總額	2,372,569	—	150		2,372,719
減值損失準備	(25)	—	(150)		(175)
	2,372,544	—	—		2,372,5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如下：

	2021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5	6,110
年內撥回	—	(5,935)
於12月31日	175	175

###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7,772,322	6,330,65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1,221	1,836,265
— 公司	430,845	431,388
— 同業存單	487,191	—
	9,711,579	8,598,306
信託計劃	7,927,149	9,822,250
資產管理計劃	6,128,945	6,625,571
投資基金	—	720,906
	14,056,094	17,168,727
	23,767,673	25,767,033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953,522)	(994,351)
	22,814,151	24,772,682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711,030	8,566,462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3,103,121	16,206,220
	22,814,151	24,772,6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ii)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部分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32(a))。

(a) 減值損失準備：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6,077,973	—	7,689,700	23,767,6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5,225)	—	(898,297)	(953,522)
	16,022,748	—	6,791,403	22,814,151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6,482,230	1,440,922	7,843,881	25,767,0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76,627)	(75,477)	(842,247)	(994,351)
	16,405,603	1,365,445	7,001,634	24,772,6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76,627	75,477	842,247	994,351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	—	—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	—	—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7,942)	(44,106)	62,048	—
— 計入損益(淨額)	(3,460)	103,142	209,075	308,75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215,073)	(215,073)
— 撤銷	—	(134,513)	—	(134,51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55,225	—	898,297	953,522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年期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30,923	35,856	811,477	878,256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	—	—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525)	525	—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954)	(15,719)	17,673	—
— 計入損益(淨額)	48,183	54,815	255,913	358,91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242,816)	(242,81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76,627	75,477	842,247	994,3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b>889,658</b>	936,11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b>71,375</b>	69,020
	<b>961,033</b>	1,005,13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 模式	註冊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 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sup>(1)</sup>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b>20.2%</b>	20.2% (附註b)	<b>20.2%</b>	20.2%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 商業銀行」) <sup>(1)</sup>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b>38.8%</b>	38.8%	<b>38.8%</b>	38.8%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sup>(1)</sup>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	— (附註c)	—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sup>(1)</sup>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b>10%</b> (附註a)	20%	<b>10%</b> (附註a)	24%	公司及 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由20%攤薄至10%。

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視作部分處置後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10%股權的賬面值	166,451
視作部分處置前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的賬面值	(212,903)
視作部分處置聯營公司的虧損	(46,452)

攤薄後，本行董事認為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本行擁有10%股權)仍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是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合約權利委任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兩名以及通過該聯營公司股東協議所載條文規定的投票權，繼續對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施加重大影響。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將所持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49,000,000股(9.8%股權)股份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0元。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22,500
處置當日所出售9.8%投資的賬面值	(154,524)
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時轉撥其他綜合收益	958
部分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31,066)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將所持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5,764,200股(14.77%股權)股份售予三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4,600,000元。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04,600
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210,97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所出售投資的賬面值	(421,598)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6,0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附註：(續)

處置後，本集團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15.23%股權。由於本集團喪失對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重大影響，該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972,000元。

(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利潤	28,521	44,590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9,464	(2,275)
	37,985	42,315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961,033	1,005,130

(e) 於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測試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單獨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的各自賬面值，故本集團確定其於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並無任何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物業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3,551,401	621,216	825,576	296,136	10,727	5,305,056
添置	8,888	17,464	101,064	179,704	3,220	310,34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47,645	—	3,008	(250,653)	—	—
自抵債資產轉入	2,591	—	—	—	—	2,591
處置	(607,193)	—	(120,832)	(30,243)	(3,721)	(761,989)
於2020年12月31日	<b>3,203,332</b>	<b>638,680</b>	<b>808,816</b>	<b>194,944</b>	<b>10,226</b>	<b>4,855,998</b>
添置	<b>70,277</b>	<b>26,097</b>	<b>66,201</b>	<b>167,488</b>	<b>596</b>	<b>330,659</b>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b>122,152</b>	<b>1,258</b>	<b>18,315</b>	<b>(141,725)</b>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21,587)	—	(21,587)
自抵債資產轉入	<b>10,917</b>	—	—	—	—	<b>10,917</b>
處置	<b>(5,437)</b>	<b>(3,737)</b>	<b>(8,622)</b>	<b>(5,380)</b>	<b>(2,018)</b>	<b>(25,194)</b>
於2021年12月31日	<b>3,401,241</b>	<b>662,298</b>	<b>884,710</b>	<b>193,740</b>	<b>8,804</b>	<b>5,150,79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20年1月1日	457,234	368,525	485,123	—	7,272	1,318,154
年內準備	170,212	63,553	132,280	—	1,027	367,072
處置時撇銷	(26,144)	—	(49,453)	—	(3,122)	(78,719)
於2020年12月31日	<b>601,302</b>	<b>432,078</b>	<b>567,950</b>	—	<b>5,177</b>	<b>1,606,507</b>
年內準備	<b>160,120</b>	<b>57,290</b>	<b>72,264</b>	—	<b>1,526</b>	<b>291,200</b>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	—	184	—	—	184
處置時撇銷	<b>(1,862)</b>	<b>(1,402)</b>	<b>(7,357)</b>	—	<b>(1,958)</b>	<b>(12,579)</b>
於2021年12月31日	<b>759,560</b>	<b>487,966</b>	<b>633,041</b>	—	<b>4,745</b>	<b>1,885,312</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641,681</b>	<b>174,332</b>	<b>251,669</b>	<b>193,740</b>	<b>4,059</b>	<b>3,265,481</b>
於2020年12月31日	2,602,030	206,602	240,866	194,944	5,049	3,249,49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58,58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904,814,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42,84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10,108,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物業及設備(續)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63,182	11,473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531,344	2,569,056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7,155	21,501
	<b>2,641,681</b>	2,602,0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952,870	11,052	8,420	972,342
添置	172,447	2,877	—	175,324
處置	—	—	(17)	(17)
提前終止租賃	(151,812)	(552)	—	(152,364)
於2021年1月1日	<b>973,505</b>	<b>13,377</b>	<b>8,403</b>	<b>995,285</b>
添置	<b>98,502</b>	<b>1,329</b>	—	<b>99,831</b>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	—	—	<b>21,587</b>	<b>21,587</b>
提前終止租賃	<b>(137,549)</b>	<b>(1,527)</b>	—	<b>(139,076)</b>
於2021年12月31日	<b>934,458</b>	<b>13,179</b>	<b>29,990</b>	<b>977,627</b>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175,394	4,327	1,128	180,849
年內準備	190,177	4,395	322	194,894
處置時撇銷	—	—	(2)	(2)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44,272)	(424)	—	(44,696)
於2021年1月1日	<b>321,299</b>	<b>8,298</b>	<b>1,448</b>	<b>331,045</b>
年內準備	<b>164,223</b>	<b>3,564</b>	<b>871</b>	<b>168,658</b>
提前終止租賃時撇銷	<b>(133,941)</b>	<b>(2,844)</b>	—	<b>(136,785)</b>
於2021年12月31日	<b>351,581</b>	<b>9,018</b>	<b>2,319</b>	<b>362,918</b>
<b>賬面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582,877</b>	<b>4,161</b>	<b>27,671</b>	<b>614,709</b>
於2020年12月31日	652,206	5,079	6,955	664,2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 使用權資產(續)

約人民幣27,671,000元(2020年：人民幣6,95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獲取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6,000元(2020年：人民幣824,000元)的土地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建議，缺少土地證不會減少本集團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就房屋及汽車作出租賃安排。租期一般介於二至二十年。有關土地位於中國，租期一般介於十至五十年。

由於新租房屋及汽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99,83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75,324,000元)。

####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583	152,7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5,869	146,56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9,938	250,374
五年後	43,389	41,808
	<b>518,779</b>	591,4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新訂多項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9,831,000元(2020年：人民幣175,324,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8,658	194,8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076	30,4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4,525	28,208

#### iv 其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作出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29,212,000元(2020年：人民幣206,563,000元)。

### 29.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初及年末	401,335	401,335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末	401,335	401,3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間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子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386,202	386,202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1,010	1,010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3,352	3,352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10,771	10,771
	<b>401,335</b>	401,33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9.43%(2020年：13.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20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3.17%(2020年：6.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20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10.15%(2020年：22.6%)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20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15.59%(2020年：19.1%)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20年：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30.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11,007	884,200
遞延稅項負債	(106,512)	(110,978)
	<b>1,004,495</b>	773,2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續)

本年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淨額	稅項虧損	其他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57,267	(1,223)	(164,420)	62,290	7,582	561,49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8,682	(1,239)	53,650	(725)	(896)	209,47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254	—	—	—	2,25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815,949</b>	<b>(208)</b>	<b>(110,770)</b>	<b>61,565</b>	<b>6,686</b>	<b>773,222</b>
計入(扣除自)損益	<b>222,922</b>	—	<b>33,227</b>	<b>(21,397)</b>	<b>25,282</b>	<b>260,034</b>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b>(28,761)</b>	—	—	—	<b>(28,761)</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038,871</b>	<b>(28,969)</b>	<b>(77,543)</b>	<b>40,168</b>	<b>31,968</b>	<b>1,004,495</b>

附註：

- (i) 本集團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0,67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46,26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256,869	276,539
抵債資產(附註(ii))	413,057	503,275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35,337	145,671
其他	15,325	13,548
	<b>820,588</b>	<b>939,033</b>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6,430	309,265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39,561)	(32,726)
	<b>256,869</b>	<b>276,539</b>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5,689,000元(2020年：人民幣193,371,000元)，並計量損失撥備包括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約人民幣39,561,000元(2020年：人民幣32,726,000元)。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726	23,427
已確認減值損失	9,714	40,309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4,441)	(29,431)
其他	1,562	(1,579)
於12月31日	<b>39,561</b>	<b>32,726</b>

(ii) 抵債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總額	438,720	528,6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663)	(25,335)
	<b>413,057</b>	<b>503,27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抵債資產(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335	19,440
已確認減值損失	443	7,23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15)	(1,342)
於12月31日	25,663	25,335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款項，且於2021年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33,103,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款項，且於2020年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32,123,000元。

### 32. 已抵押資產

####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用於擔保回購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2020年：約人民幣2,774,277,000元)。

####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 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851,219	4,010,9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6,763,740	8,335,923

### 35.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502,496	7,101,496

### 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	2,654,90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2,654,9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吸收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b>38,020,534</b>	32,649,024
— 個人客戶	<b>16,652,878</b>	22,558,988
	<b>54,673,412</b>	55,208,01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b>7,962,365</b>	7,491,990
— 個人客戶	<b>126,759,921</b>	82,997,601
	<b>134,722,286</b>	90,489,59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b>1,193,178</b>	633,302
— 擔保及保函	<b>1,590,968</b>	2,253,620
	<b>2,784,146</b>	2,886,922
其他	<b>926,394</b>	1,178,664
	<b>193,106,238</b>	149,763,1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應計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71,518	163,572
應付養老保險	636	403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375	1,507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6,181	11,202
	179,710	176,684

### 39. 應付利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吸收存款	3,853,165	2,643,5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6,482	300,776
已發行債券	79,320	44,009
其他	329	2,486
	4,059,296	2,990,824

### 40. 已發行債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3,495,092	2,396,807
同業存單(附註(ii))	2,715,986	5,107,719
	6,211,078	7,504,526

### 40.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7.0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人民幣699,7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99,400,000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9,21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98,973,000元)。
- (c) 於2016年10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2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已贖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為零(2020年：約人民幣898,434,000元)。
- (d) 於2021年7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8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6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1,996,179,000元。

(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55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715,986,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25%至3.82%。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7,63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5,107,719,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6%至4.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其他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952	450,842
同業賬目結算	22,820	174,501
其他應付稅項	159,784	40,655
代理業務負債	10,177	135
應付股息	484	10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附註(a))	72,461	48,76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撥備(附註(b))	60,465	43,372
	<b>881,143</b>	<b>758,278</b>

附註：

- (a) 融資租賃安排按金及未賺取的收益主要指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付按金及已收遞延收入，將於租期攤銷。
- (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所有撥備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43,372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3	43,146
12月31日	<b>60,465</b>	<b>43,37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行的繳足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一 普通股	<b>4,612,901</b>	4,393,239
年初	<b>4,393,239</b>	4,184,037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附註)	<b>219,662</b>	209,202
年末	<b>4,612,901</b>	4,393,239

附註：

2021年7月23日，本行通過按每10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份之基準將本行資本公積資本化的方式發行219,661,972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普通股總數增至4,612,901,427股。

2020年8月14日，本行通過按每10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新股份之基準將本行資本公積資本化的方式發行209,201,878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普通股總數增至4,393,239,455股。

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以千股計)如下：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內資股股東	<b>3,734,264</b>	3,556,442
H股股東	<b>878,637</b>	836,797
年末	<b>4,612,901</b>	4,393,2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資本公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4,423,185	4,642,847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627,325	278,493
	<b>5,050,510</b>	4,921,340

### 44.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 (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041,59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898,865,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末期股息(附註a)	658,986	—
2019年末期股息(附註b)	—	753,127

附註：

- (a) 根據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以4,393,239,455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658,985,918元。
- (b) 根據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4,184,037,577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53,126,764元。

報告期末後，本行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46. 結構性主體

####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2020年：約人民幣1,548,044,000元)。

####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結構性主體(續)

####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	7,927,149	7,927,149	7,927,149
資產管理計劃	942,001	—	6,128,945	7,070,946	7,070,946
投資基金	504,749	—	—	504,749	504,749
	<b>1,446,750</b>	<b>—</b>	<b>14,056,094</b>	<b>15,502,844</b>	<b>15,502,844</b>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	9,822,250	9,822,250	9,822,250
資產管理計劃	473,663	—	6,625,571	7,099,234	7,099,234
投資基金	—	—	720,906	720,906	720,906
	<b>473,663</b>	<b>—</b>	<b>17,168,727</b>	<b>17,642,390</b>	<b>17,642,390</b>

### 46. 結構性主體(續)

####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附註7所披露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理財服務收取的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726,18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344,910,000元)。

#####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077,17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414,70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4,612,901	4,393,23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050,510	4,921,340
投資重估儲備	94,661	10,401
盈餘公積	1,058,252	915,524
一般準備	2,321,962	2,077,865
未分配利潤	1,436,812	1,353,162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854,241	1,475,25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532,635)	(554,40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5,896,704	14,592,384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38,197	158,328
一級資本淨額	16,134,901	14,750,712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640,000	1,84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686,334	1,377,213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80,751	357,974
資本淨額	20,941,986	18,325,89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80,086,947	161,211,0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3%	9.05%
一級資本充足率	8.96%	9.15%
資本充足率	11.63%	11.37%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監管扣除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45,744	739,5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672,108	12,705,8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06,060	6,574,424
拆出資金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98,500	1,102,000
總計	29,622,412	21,261,817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本集團關聯方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於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21年	2020年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9.61%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23%	8.23%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a) 本集團關聯方(續)

####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9(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52,640	28,933
租金收入	6,800	6,800
利息支出	21,051	34,046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31,510	4,229,9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8,500	—
應收利息	449	1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44,000	615,000
應付利息	6,235	11,0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3,192	19,352
利息支出	182	122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	140,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50,500	254,000
應收利息	1,527	1,584
應付利息	84	2
吸收存款	45,901	21,648

#####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03,066	58,782
利息支出	4,929	3,666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64,910	1,246,500
應收利息	3,365	15
應付利息	9,042	8,210
吸收存款	1,291,843	1,546,124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26	134
利息支出	253	10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應付利息	303	1
應收利息	28	—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22	2,772
吸收存款	33,646	5,336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17,707	15,517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1,653	1,386
	19,360	16,9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4,022	2,772

### 5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 50. 分部報告(續)

####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於合併賬目抵銷內部交易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7,341,541	(2,411,216)	1,246,130	(86)	6,176,36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3,624,247)	4,899,294	(1,275,047)	—	—
淨利息收入	3,717,294	2,488,078	(28,917)	(86)	6,176,3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430	7,630	5,642	—	72,702
交易淨收益	—	—	959	—	959
股息收入	—	—	—	56,961	56,9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87,306	—	87,306
視作部份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	—	—	(46,452)	(46,452)
匯兌淨收益	—	—	—	11,336	11,336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	—	—	3,113	3,113
營業收入	3,776,724	2,495,708	64,990	24,872	6,362,294
營業費用	(1,682,465)	(1,295,268)	(83,623)	(12,525)	(3,073,881)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1,254,550)	5,445	(309,933)	(10,341)	(1,569,379)
營業利潤(損失)	839,709	1,205,885	(328,566)	2,006	1,719,0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8,521	28,521
稅前利潤(虧損)	839,709	1,205,885	(328,566)	30,527	1,747,555
分部資產	135,823,918	21,556,575	72,818,085	2,937,167	233,135,74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04,495	1,004,495
總資產	135,823,918	21,556,575	72,818,085	3,941,662	234,140,240
分部負債	(114,793,217)	(86,360,333)	(14,904,839)	(306,355)	(216,364,744)
應付股息	—	—	—	(484)	(484)
總負債	(114,793,217)	(86,360,333)	(14,904,839)	(306,839)	(216,365,228)
其他分部信息					
一 折舊及攤銷	278,485	200,349	11,528	2,599	492,961
一 資本性支出	169,246	154,997	5,405	1,011	330,6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5,328,005	(1,135,293)	907,461	(1,743)	5,098,430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216,953)	1,761,020	(544,067)	—	—
淨利息收入	4,111,052	625,727	363,394	(1,743)	5,098,43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7,257	16,256	27,037	—	230,550
交易淨收益	—	—	149,773	—	149,773
股息收入	—	—	—	59,422	59,422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46,454	—	46,454
處置聯營公司虧損	—	—	—	(37,092)	(37,092)
匯兌淨收益	—	—	—	10,241	10,241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	—	—	(11,014)	(11,014)
營業收入	4,298,309	641,983	586,658	19,814	5,546,764
營業費用	(1,985,062)	(470,718)	(208,011)	(79,941)	(2,743,732)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696,891)	(209,826)	(352,344)	(47,546)	(1,306,607)
營業利潤/(損失)	1,616,356	(38,561)	26,303	(107,673)	1,496,4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44,590	44,590
稅前利潤(虧損)	1,616,356	(38,561)	26,303	(63,083)	1,541,015
分部資產	108,706,385	23,248,139	64,516,709	3,118,815	199,590,048
遞延稅項資產	—	—	—	773,222	773,222
總資產	108,706,385	23,248,139	64,516,709	3,892,037	200,363,270
分部負債	(47,758,367)	(107,342,342)	(28,699,141)	(312,225)	(184,112,075)
應付股息	—	—	—	(10)	(10)
總負債	(47,758,367)	(107,342,342)	(28,699,141)	(312,235)	(184,112,08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455,948	86,246	42,068	9,827	594,089
— 資本性支出	182,129	97,474	27,030	3,707	310,3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長期遞延支出及使用權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3家(2020年：13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b>5,553,421</b>	4,894,648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b>808,873</b>	652,116
	<b>6,362,294</b>	5,546,764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b>3,288,299</b>	3,379,75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b>727,228</b>	679,648
	<b>4,015,527</b>	4,059,402

### 5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五種分類列示如下：

分類	說明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基準
正常	借款人能信守其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30天以上)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關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次級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需確認大額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救濟後，仍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無法收回。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取得資料被分配至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 *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拆出資金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有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報告期末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727,612	—	—	727,612
— AA-至AA級	300,000	—	—	300,000
— A-至A級	—	—	—	—
— 無評級(附註)	13,621,826	—	150	13,621,976
	14,649,438	—	150	14,649,588
減值損失準備	(574)	—	(150)	(724)
	14,648,864	—	—	14,648,864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1,892,166	—	—	1,892,166
— AA-至AA級	99,930	—	—	99,930
— A-至A級	—	201,459	—	201,459
— 無評級(附註)	8,777,320	—	150	8,777,470
	10,769,416	201,459	150	10,971,025
減值損失準備	(497)	(31,372)	(150)	(32,019)
	10,768,919	170,087	—	10,939,006

附註：

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資金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計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97,889	745,744	30,252,14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28,113	—	9,978,483	849,630	—	—
拆出資金	134,759	—	—	134,75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98,500	—	1,498,500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52,222,135	—	22,262,214	67,101,339	53,545,536	9,313,046
投資(附註(ii))	30,482,824	1,283,914	9,382,578	10,064,159	5,766,154	3,986,019
應收利息	908,379	908,379	—	—	—	—
其他	7,067,641	7,067,641	—	—	—	—
	234,140,240	10,005,678	73,373,920	78,149,887	59,311,690	13,299,065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1,219	—	220,510	2,630,70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63,740	—	4,232,740	2,501,000	30,000	—
拆入資金	1,502,496	—	2,496	1,500,000	—	—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60,465	60,465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吸收存款	193,106,238	—	75,374,256	19,788,660	97,462,932	480,390
應付利息	4,059,296	4,059,296	—	—	—	—
已發行債券	6,211,078	—	675,752	2,739,934	799,213	1,996,179
其他	1,810,696	1,810,696	—	—	—	—
	216,365,228	5,930,457	80,505,754	29,160,303	98,292,145	2,476,569
<b>資產負債缺口</b>	<b>17,775,012</b>	<b>4,075,221</b>	<b>(7,131,834)</b>	<b>48,989,584</b>	<b>(38,980,455)</b>	<b>10,822,49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155,026	739,591	24,415,43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96,699	—	7,708,366	688,333	—	—
拆出資金	729,253	—	549,541	179,71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2,000	—	1,102,000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26,574,552	—	20,119,702	29,877,023	69,691,740	6,886,087
投資(附註(ii))	30,499,002	1,331,894	9,204,190	9,055,768	7,280,372	3,626,778
應收利息	874,287	874,287	—	—	—	—
其他	7,032,451	7,032,451	—	—	—	—
	200,363,270	9,978,223	63,099,234	39,800,836	76,972,112	10,512,865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10,960	—	2,146,080	1,864,88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35,923	—	4,772,923	3,563,000	—	—
拆入資金	7,101,496	—	2,792,496	3,109,000	1,200,000	—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43,372	43,37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54,900	—	2,654,900	—	—	—
吸收存款	149,763,189	—	72,250,589	18,201,368	58,902,776	408,456
應付利息	2,990,824	2,990,824	—	—	—	—
已發行債券	7,504,526	—	4,257,191	850,528	1,498,373	898,434
其他	1,706,895	1,706,895	—	—	—	—
	184,112,085	4,741,091	88,874,179	27,588,776	61,601,149	1,306,890
<b>資產負債缺口</b>	<b>16,251,185</b>	<b>5,237,132</b>	<b>(25,774,945)</b>	<b>12,212,060</b>	<b>15,370,963</b>	<b>9,205,97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4,248,64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693,408,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2,059,000元(2020年：減少約人民幣194,254,000元)，而本集團股權增加約人民幣411,697,000元(2020年：減少約人民幣200,120,000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2,059,000元(2020年：增加約人民幣194,254,000元)，而本集團股權減少約人民幣411,697,000元(2020年：增加約人民幣200,120,000元)。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利率變化，反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基於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匹配外幣計值資產與同幣種負債並每日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994,982	2,165	742	30,997,8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18,246	9,210	657	10,828,113
拆出資金	134,759	—	—	134,7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98,500	—	—	1,498,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52,214	—	—	2,552,214
應收利息	908,379	—	—	908,37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2,214,767	7,368	—	152,222,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116,459	—	—	5,116,45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814,151	—	—	22,814,151
其他	7,067,641	—	—	7,067,641
	<b>234,120,098</b>	<b>18,743</b>	<b>1,399</b>	<b>234,140,240</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1,219	—	—	2,851,2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59,277	4,463	—	6,763,740
拆入資金	1,502,496	—	—	1,502,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60,465	—	—	60,4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吸收存款	193,102,832	3,341	65	193,106,238
應付利息	4,059,244	48	4	4,059,296
已發行債券	6,211,078	—	—	6,211,078
其他	1,810,696	—	—	1,810,696
	<b>216,357,307</b>	<b>7,852</b>	<b>69</b>	<b>216,365,228</b>
<b>淨頭寸</b>	<b>17,762,791</b>	<b>10,891</b>	<b>1,330</b>	<b>17,775,012</b>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b>5,583,437</b>	<b>—</b>	<b>—</b>	<b>5,583,43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153,582	84	1,360	25,155,0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81,157	14,799	743	8,396,699
拆出資金	729,253	—	—	729,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2,000	—	—	1,10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200,209	—	—	3,200,209
應收利息	874,287	—	—	874,2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6,567,221	7,331	—	126,574,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526,111	—	—	2,526,1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772,682	—	—	24,772,682
其他	7,032,451	—	—	7,032,451
	200,338,953	22,214	2,103	200,363,270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10,960	—	—	4,010,9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31,326	4,597	—	8,335,923
拆入資金	7,101,496	—	—	7,101,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43,372	—	—	43,3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54,900	—	—	2,654,900
吸收存款	149,755,933	1,083	6,173	149,763,189
應付利息	2,990,766	8	50	2,990,824
已發行債券	7,504,526	—	—	7,504,526
其他	1,706,895	—	—	1,706,895
	184,100,174	5,688	6,223	184,112,085
<b>淨頭寸</b>	<b>16,238,779</b>	<b>16,526</b>	<b>(4,120)</b>	<b>16,251,185</b>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b>4,690,205</b>	<b>—</b>	<b>—</b>	<b>4,690,205</b>

由於本集團外匯淨頭寸不多，故外匯風險較低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集團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417,852	11,580,037	—	—	—	—	30,997,8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46,060	—	1,432,423	849,630	—	—	10,828,113
拆出資金	—	—	—	134,759	—	—	134,7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498,500	—	—	—	1,498,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3,663	1,105,464	504,749	—	—	468,338	2,552,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78,450	—	1,642,789	1,066,486	2,228,734	5,116,459
應收利息	210,726	—	241,609	421,493	33,976	575	908,379
發放貸款及墊款	989,545	4,424,333	13,784,377	66,419,827	53,445,279	13,158,774	152,222,1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436,945	—	1,967,221	8,421,370	4,699,668	1,288,947	22,814,151
其他	15,325	6,795,447	—	—	256,869	—	7,067,641
	36,090,116	24,083,731	19,428,879	77,889,868	59,502,278	17,145,368	234,140,240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20,510	2,630,709	—	—	2,851,2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740	—	4,207,000	2,501,000	30,000	—	6,763,740
拆入資金	2,496	—	—	1,500,000	—	—	1,502,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2	—	9,279	34,814	4,250	12,120	60,4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吸收存款	61,248,850	—	14,125,406	19,788,660	97,462,932	480,390	193,106,238
應付利息	382,729	—	416,438	642,898	2,617,210	21	4,059,296
已發行債券	—	—	675,752	2,739,934	799,213	1,996,179	6,211,078
其他	697,672	—	763,827	135,869	169,938	43,390	1,810,696
	62,357,489	—	20,418,212	29,973,884	101,083,543	2,532,100	216,365,228
(負)/正頭寸	(26,267,373)	24,083,731	(989,333)	47,915,984	(41,581,265)	14,613,268	17,775,0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無期限					合計
	償還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45,393	11,709,633	—	—	—	—	25,155,0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04,423	—	1,403,943	688,333	—	—	8,396,699
拆出資金	—	—	549,541	179,712	—	—	729,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102,000	—	—	—	1,10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3,664	1,178,502	—	1,548,043	—	—	3,200,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53,392	229,440	201,534	1,579,760	361,985	2,526,111
應收利息	317,800	—	269,917	244,230	42,340	—	874,2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847,839	2,194,167	13,720,932	54,079,489	43,056,400	11,675,725	126,574,5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297,881	—	1,203,205	7,306,191	5,700,612	3,264,793	24,772,682
其他	13,548	6,742,364	—	—	276,539	—	7,032,451
	29,700,548	21,978,058	18,478,978	64,247,532	50,655,651	15,302,503	200,363,270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146,080	1,864,880	—	—	4,010,9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923	—	4,645,000	3,563,000	—	—	8,335,923
拆入資金	2,496	—	2,790,000	3,109,000	1,200,000	—	7,101,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82	—	6,501	18,520	12,673	5,596	43,3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54,900	—	—	—	2,654,900
吸收存款	62,063,768	—	10,186,821	18,201,368	58,902,776	408,456	149,763,189
應付利息	1,689,642	—	394,130	382,940	524,101	11	2,990,824
已發行債券	—	—	4,257,191	850,528	1,498,373	898,434	7,504,526
其他	714,906	—	438,261	114,982	396,938	41,808	1,706,895
	64,598,817	—	27,518,884	28,105,218	62,534,861	1,354,305	184,112,085
(負)/正頭寸	(34,898,269)	21,978,058	(9,039,906)	36,142,314	(11,879,210)	13,948,198	16,251,1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51,548	2,890,571	—	236,073	2,654,49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90,222	6,974,071	25,740	4,343,192	2,574,497	30,642	—
拆入資金	1,502,496	1,517,497	2,496	8,438	1,506,56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吸收存款	196,959,403	199,750,829	61,631,579	14,475,182	20,621,263	102,418,132	604,673
已發行債券	6,290,398	26,706,200	—	680,000	2,965,400	1,284,800	21,776,000
其他	1,810,696	1,810,696	697,672	763,827	135,869	169,938	43,390
	216,304,763	239,649,864	62,357,487	20,506,712	30,458,090	103,903,512	22,424,063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60,465	5,583,437	7,976	1,269,565	3,397,207	312,689	596,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12,154	4,041,313	—	2,159,205	1,882,10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543,520	8,656,749	127,923	4,846,886	3,681,940	—	—
拆入資金	7,194,675	7,338,650	2,496	2,898,451	3,222,547	1,215,15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56,192	2,656,779	—	2,656,779	—	—	—
吸收存款	152,406,742	154,838,486	62,987,349	10,996,823	18,743,380	61,524,116	586,818
已發行債券	7,548,535	8,123,800	—	4,280,000	1,007,200	1,898,800	937,800
其他	1,706,895	1,773,339	714,906	442,556	127,243	442,072	46,562
	184,068,713	187,429,116	63,832,674	28,280,700	28,664,418	65,080,144	1,571,180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3,372	4,690,205	25,041	1,190,763	1,768,140	1,110,261	596,000

附註：

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利息計入各項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公允價值計量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61,057	—	—	61,0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08,000	936,407	1,044,407
— 其他債務工具	—	1,446,750	—	1,446,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938,009	—	4,938,0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168,000	10,450	178,450
	61,057	6,660,759	946,857	7,668,673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210,972	967,530	1,178,502
— 其他債務工具	—	2,021,707	—	2,021,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372,719	—	2,372,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3,392	153,392
	—	4,605,398	1,120,922	5,726,3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i) 倘無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份價格、波幅、關連性、提早還款息率、交易對方的信貸息差及其他，基本上均為可觀察並可自公開市場取得。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上市股權投資	61,057	—	第一級	基於活躍市場之收購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936,407	967,530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價相對盈利的比率(「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0.86(2020年：0.98)。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2020年：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其他債務工具	108,000	210,972	第二級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債務工具	1,446,750	2,021,707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b>						
債券—已上市	4,938,009	2,372,719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450	153,392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0.86(2020年：0.98)。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2020年：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168,000	—	第二級	基於近期交易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續)

附註：

(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5,586,000元(2020年：人民幣27,268,000元)，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0.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954,000元(2020年：人民幣3,030,000元)，反之亦然。

(i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23,000元(2020年：人民幣2,322,000元)，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0.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58,000元(2020年：人民幣258,000元)，反之亦然。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58,639	145,285	1,203,92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41,049)	—	(41,04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	8,107	8,107
出售	(197,075)	—	(197,075)
轉入第三級(估值方法變動)	147,015	—	147,015
於2020年12月31日	967,530	153,392	1,120,922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79,889)	—	(79,88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	25,296	25,296
出售	—	(238)	(238)
轉出第三級(估值方法變動)	(162,206)	(168,000)	(330,206)
轉入第三級(估值方法變動)	210,972	—	210,972
於2021年12月31日	936,407	10,450	946,857

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收益約人民幣79,889,000元及人民幣25,296,000元(2020年：公允價值虧損及收益人民幣41,049,000元及人民幣8,107,000元)已分別計入交易淨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若干上市公司的市淨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b>19,959,635</b>	7,129,613
委託資金	<b>19,959,635</b>	7,129,613

### 54. 承諾

####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金額假定為可全數提取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b>2,553,865</b>	1,524,543
保函	<b>2,849,538</b>	2,991,216
信用證	<b>18,891</b>	13,13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b>161,143</b>	161,309
	<b>5,583,437</b>	4,690,205

### 54. 承諾(續)

#### (a) 信貸承諾(續)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 (b) 資本承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3,205	1,447

### 55. 或然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稀釋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遼源農村商業銀行以每股人民幣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57,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6.09%稀釋至42.90%。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52,721,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0,679,000元。

另外，本集團出售遼源農村商業銀行42.90%股權中的8.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70,000元，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4,62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450,000元。

本集團與遼源農村商業銀行五名股東(合共持有遼源農村商業銀行17.09%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五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遼源農村商業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及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及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217,341)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50,47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33,129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36%稀釋至33.15%。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8,534,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466,000元。

本集團與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四名股東(合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18.92%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28,534)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3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4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0.00%稀釋至40.00%。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6,457,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543,000元。

本集團與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6.0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66,457)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75,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8,543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陽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5.09%稀釋至42.68%。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3,658,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342,000元。

本集團與合陽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4.02%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13,65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6,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2,3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洮南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50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49.00%稀釋至40.83%。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62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380,000元。

本集團與洮南惠民村鎮銀行三名股東(合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19.99%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洮南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12,62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5,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2,380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v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扶余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扶余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扶余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50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7,1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49.00%稀釋至42.85%。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178,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577,000元。

本集團與扶余惠民村鎮銀行五名股東(合共持有扶余惠民村鎮銀行13.41%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五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扶余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扶余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8,17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755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2,5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v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金融租賃」)權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吉林九銀金融租賃60%股權中的29.7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0元，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9,605,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98,395,000元。

本集團與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六名股東(合共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29.71%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六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九銀金融租賃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69,605)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68,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298,395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出售及權益稀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遼源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中的29.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498,000元，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9,886,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3,612,000元。

另外，遼源農村商業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19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70.30%稀釋至56.09%。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1,955,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6,833,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出售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211,841)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8,62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3,2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稀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乾安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0.67%稀釋至45.25%。稀釋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9,925,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

本集團與乾安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6.4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乾安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乾安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稀釋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稀釋權益之賬面值	(9,925)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75

### 56.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ii) 收購合陽惠民村鎮銀行額外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本行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38.25%增至55.09%，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807,000元。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及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3,807)

##### (iv) 收購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額外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本行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39.23%增至53.53%，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7,453,000元。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及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7,4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子公司詳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所持股份 類別	法人實體 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行持有所有權		本行持有投票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0月1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59.00%	59.00%	59.00%	59.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月2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58,300	58,300	62.26%	62.26%	62.26%	62.26%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30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50,950	50,950	78.51%	78.51%	78.51%	78.51%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1月11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39,000	39,000	66.67%	66.67%	66.67%	66.67%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2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24,449	124,449	58.82%	58.82%	58.82%	58.82%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8)(附註9)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46,745	46,745	45.25%	45.25%	51.65%	51.65%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66,550	60,5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1月11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131,472	131,472	51.20%	51.20%	51.20%	51.2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2011年 1月19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15,474	115,474	40.80%	40.80%	50.93%	50.53%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1月26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46,888	46,888	51.46%	51.46%	51.46%	51.46%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20.00%	20.00%	52.60%	52.6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9)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20.00%	58.50%	50.5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所持股份 類別	法人實體 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行持有所有權		本行持有投票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日期	成立/ 經營地點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5月25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113,413	112,290	56.70%	56.70%	56.70%	56.7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6(a)(i)) (附註5)</small>	2011年 12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84,610	54,610	33.15%	51.36%	52.07%	51.36%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6)</small>	2011年 12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42,500	42,500	36.00%	36.00%	51.99%	51.99%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9月19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39,600	39,600	75.76%	75.76%	75.76%	75.76%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6(a)(ii) · 附註56(b)(ii)) (附註7)</small>	2012年 11月15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45,800	188,000	34.36%	56.09%	51.45%	56.09%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small>(附註56(a)(iii)) (附註8)</small>	2013年 9月24日	中國	普通	有限責任 公司	125,000	100,000	40.00%	50.00%	56.00%	6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0月29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9)</small>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46.00%	46.00%	50.5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6(a)(iv) · 附註56(b)(iii)) (附註10)</small>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71,000	55,000	42.68%	55.09%	56.70%	55.09%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1)</small>	2013年 12月2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48,760	48,760	28.17%	28.17%	54.15%	60.63%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2)</small>	2014年 1月1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65,000	39.23%	39.23%	56.75%	56.75%	公司及 零售銀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6(a)(vi))	2014年 1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85,000	85,000	53.53%	53.53%	53.53%	53.53%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27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	80,000	61.00%	61.00%	61.00%	6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月7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3)	2014年 6月1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47.00%	47.00%	53.99%	55.21%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4)	2014年 11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65.00%	6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5)	2015年 3月25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75,550	75,550	17.87%	17.87%	51.69%	51.69%	公司及 零售銀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6)	2015年 11月23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49.00%	49.00%	63.00%	6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6(a)(v))(附註17)	2015年 12月1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50,000	40.83%	49.00%	60.82%	79.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扶余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6(a)(v))(附註18)	2015年 12月14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7,170	50,000	42.85%	49.00%	56.26%	5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9)	2016年 1月21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46.00%	46.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6(a)(vi))(附註20)	2017年 2月20日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25,000	500,000	30.29%	60.00%	60.00%	60.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 57.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子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6.4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0.1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9.7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6名合共持有該行32.6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6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3名合共持有該行38.5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0名合共持有該行30.5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0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8.9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6)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5.9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17.0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6.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持有該行1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持有該行4.5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4.0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25.9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32.4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2名合共持有該行17.5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2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6.9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8.2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4)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3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7名合共持有該行33.8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7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14.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16.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19.9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4名合共持有該行30.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4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5名合共持有該行13.4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5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3名合共持有該行6.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3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9)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名持有該行5.0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6名合共持有該公司29.7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6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公司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入融資活動的負債。

	2021年		非現金變動				2021年
	1月1日	融資	新訂租賃	提前	融資成本	已宣派股息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7,504,526	(1,413,673)	—	—	120,225	—	6,211,078
— 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 (附註39)	44,009	(137,200)	—	—	172,511	—	79,320
— 應付股息(附註41)	10	(658,512)	—	—	—	658,986	484
— 租賃負債(附註28)	591,499	(194,687)	99,831	(1,940)	24,076	—	518,779
	8,140,044	(2,404,072)	99,831	(1,940)	316,812	658,986	6,809,661

	2020年		非現金變動				2020年
	1月1日	融資	新訂租賃	提前	融資成本	已宣派股息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 已發行債券(附註40)	14,220,057	(7,031,257)	—	—	315,726	—	7,504,526
— 來自已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 (附註39)	43,876	(137,067)	—	—	137,200	—	44,009
— 應付股息(附註41)	6	(753,123)	—	—	—	753,127	10
— 租賃負債(附註28)	711,903	(206,563)	175,324	(119,598)	30,433	—	591,499
	14,975,842	(8,128,010)	175,324	(119,598)	483,359	753,127	8,140,0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b>18,733,032</b>	17,084,0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3,278,211</b>	1,339,985
拆出資金		—	549,5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1,418,500</b>	1,18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2,491,157</b>	3,200,209
應收利息		<b>553,541</b>	525,459
發放貸款及墊款		<b>108,303,248</b>	90,308,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5,106,259</b>	2,035,14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19,587,126</b>	20,743,888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b>721,194</b>	721,194
投資子公司		<b>1,917,905</b>	2,143,476
物業及設備		<b>1,918,747</b>	1,935,545
使用權資產		<b>355,191</b>	404,237
遞延稅項資產		<b>636,887</b>	452,632
其他資產		<b>300,262</b>	441,677
<b>總資產</b>		<b>165,321,260</b>	143,071,1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2,662	3,121,2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15,093	9,502,337
拆入資金		1,502,496	6,53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94,900
吸收存款		133,770,754	99,375,690
應計員工成本		42,399	40,058
應付稅項		233,334	172,711
應付利息		2,136,579	1,495,565
已發行債券		6,211,078	7,504,526
租賃負債		308,342	352,919
其他負債		428,480	439,462
<b>總負債</b>		<b>151,931,217</b>	130,531,884
<b>權益</b>			
股本	(a)	4,612,901	4,393,239
資本公積	(a)	4,419,324	4,638,986
投資重估儲備	(a)	87,042	11,694
盈餘公積	(a)	1,058,252	915,524
一般準備	(a)	2,008,496	1,742,458
未分配利潤	(a)	1,204,028	837,386
<b>總權益</b>		<b>13,390,043</b>	12,539,28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65,321,260</b>	143,071,171

經由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月1日</b>	<b>4,393,239</b>	<b>4,638,986</b>	<b>11,694</b>	<b>915,524</b>	<b>1,742,458</b>	<b>837,386</b>	<b>12,539,287</b>
年內利潤	—	—	—	—	—	1,434,331	1,434,331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75,362	(1)	—	(13)	75,348
年內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75,362	(1)	—	1,434,318	1,509,679
處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	—	(14)	7	—	70	63
<b>股本變動</b>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42)	219,662	(219,662)	—	—	—	—	—
<b>利潤撥款</b>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42,722	—	(142,722)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266,038	(266,038)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658,986)	(658,986)
<b>2021年12月31日</b>	<b>4,612,901</b>	<b>4,419,324</b>	<b>87,042</b>	<b>1,058,252</b>	<b>2,008,496</b>	<b>1,204,028</b>	<b>13,390,04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儲備變動(續)

	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月1日</b>	4,184,037	4,852,049	9,377	814,076	1,412,031	924,104	12,195,674
年內利潤	—	—	—	—	—	1,098,284	1,098,284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2,317	—	—	—	2,317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2,317	—	—	1,098,284	1,100,601
處置聯營公司時轉撥資本公積	—	(3,861)	—	—	—	—	(3,861)
<b>股本變動</b>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42)	209,202	(209,202)	—	—	—	—	—
<b>利潤撥款</b>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01,448	—	(101,448)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330,427	(330,427)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753,127)	(753,127)
<b>2020年12月31日</b>	4,393,239	4,638,986	11,694	915,524	1,742,458	837,386	12,539,287

### 60.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設施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9,831,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設施訂立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75,324,000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 1. 槓桿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槓桿率(人民幣及外幣)	6.80%	7.26%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貨幣集中度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743	1,399	20,142
即期負債	7,852	69	7,921
淨頭寸	10,891	1,330	12,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2,214	2,103	24,317
即期負債	5,688	6,224	11,912
淨頭寸	16,526	(4,121)	12,405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6,604	6,650

##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吉林地區	2,960,885	2,179,707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501,272	347,826
合計	3,462,157	2,527,533

###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538,142	370,36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582,636	449,154
— 1年至3年	1,630,630	1,170,015
— 3年以上	710,748	537,996
合計	3,462,156	2,527,533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34%	0.2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7%	0.35%
— 1年至3年	1.04%	0.90%
— 3年以上	0.45%	0.41%
合計	2.20%	1.94%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